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一百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強化保險輔助人管理相關措施之研究

委託單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研究單位：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研究主持人：卓俊雄

協同主持人：洪秀芬、曾耀鋒、石佳立

研 究 員：練家雄、陳健

- 一、本報告不代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意見。
- 二、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1 |
| 第二節 計畫目標 | 1 |
| 第三節 研究內容 | 1 |
|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 2 |
| 第一項 研究方法 | 2 |
| 第二項 研究進行步驟 | 3 |
| 第三項 研究目標 | 4 |
| 第二章 我國保險輔助人業務現況之介紹 | 5 |
| 第一節 發展沿革 | 5 |
| 第一項 立法沿革 | 5 |
| 第二項 經營業務範圍發展沿革 | 7 |
| 第二節 市場規模與特性分析 | 10 |
| 第一項 家數與業務員人數分析 | 10 |
| 第二項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保險費收入分析 | 14 |
| 第三項 通路別分析 | 18 |
| 第四項 組織態樣分析 | 19 |
| 第五項 地區性分析 | 20 |

| | |
|--|-----------|
| 第三節 小結 | 21 |
| 第三章 我國保險輔助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 23 |
| 第一節 基本概念之介紹 | 23 |
| 第一項 法規依據 | 23 |
| 第二項 業務範圍與法律屬性 | 23 |
| 第三項 組織態樣 | 25 |
| 第二節 擔保制度之介紹 | 26 |
| 第一項 立法沿革 | 26 |
| 第二項 規範內容 | 29 |
| 第三節 小結 | 33 |
| 第四章 外國保險輔助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 35 |
| 第一節 美國 | 35 |
| 第一項 市場概況之介紹 | 35 |
| 第二項 基本概念之介紹 | 37 |
| 一、美國 NAIC 保險中介人執照模範法法規範之基本架 構 | 38 |
| 二、紐約州保險法關於保險中介人之規範 | 44 |
| 三、結論評析 | 50 |
| 第三項 擔保制度之介紹-以紐約州為例 | 50 |

| | | |
|-----|---|----|
| 第四項 | 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監理規範內容之介紹..... | 51 |
| 一、 | 許可制（執照制）..... | 51 |
| 二、 | 組織之監理..... | 55 |
| 三、 | 執業規範與控制..... | 55 |
| 四、 | 結論..... | 59 |
| 第二節 | 歐盟..... | 60 |
| 第一項 | 基本概念之介紹..... | 60 |
| 一、 | 國內法制化之狀況..... | 60 |
| 二、 | 保險中介業務(insurance mediation)、保險中介人 (insurance intermediary)之定義..... | 61 |
| 三、 | 適用範圍..... | 61 |
| 第二項 | 擔保制度之介紹..... | 62 |
| 一、 | 責任保險..... | 62 |
| 二、 | 支付擔保能力..... | 62 |
| 第三項 | 保險中介人監理規範內容之介紹..... | 63 |
| 一、 | 註冊制度..... | 63 |
| 二、 | 資格要件..... | 64 |
| 三、 | 保護既得權益..... | 65 |
| 四、 | 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設置據點..... | 65 |

| | |
|------------------------------|-----|
| 五、 罰則 | 65 |
| 六、 訴訟、糾紛處理程序 | 66 |
| 七、 簽訂契約前之資訊提供義務 | 66 |
| 八、 資訊提供之要件 | 67 |
| 第四項 小結 | 68 |
| 第三節 日本 | 69 |
| 第一項 市場概況之介紹 | 69 |
| 第二項 基本概念之介紹 | 69 |
| 一、 立法沿革 | 69 |
| 二、 分類與定義 | 71 |
| 第三項 擔保制度之介紹 | 92 |
| 一、 保證金 | 92 |
| 二、 保證委託契約 | 94 |
| 三、 保險經紀人賠償責任保險 | 95 |
| 四、 比較分析 | 96 |
| 第四項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監理規範內容之介紹 | 97 |
| 一、 日本保險中介人之監理體系 | 97 |
| 二、 有關保險招攬行為監理最新動向 | 98 |
| 三、 消費者契約法與金融商品銷售法之適用 | 101 |

| | |
|-----------------------------|-----|
| 四、佣金揭露..... | 103 |
| 五、保險經紀人監理之注意事項..... | 103 |
| 六、比較分析..... | 106 |
| 第五項 小結..... | 107 |
| 第四節 中國大陸..... | 108 |
| 第一項 基本概念之介紹..... | 108 |
| 一、概論及立法沿革..... | 108 |
| 二、2010年保險中介市場概況..... | 113 |
| 三、業務範圍及法律屬性..... | 117 |
| 第二項 擔保制度之介紹..... | 122 |
| 一、擔保方式及內容..... | 122 |
| 二、擔保制度之缺失及對策..... | 126 |
| 三、保險金動支辦法..... | 127 |
| 四、小結..... | 129 |
| 第三項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監理規範內容之介紹..... | 130 |
| 一、監理規範基本架構..... | 130 |
| 二、監理規範內容..... | 131 |
| 第五節 新加坡..... | 137 |
| 第一項 基本概念之介紹..... | 137 |

| | | |
|------------|---|------------|
| 第二項 | 擔保制度之介紹 | 139 |
| 第三項 | 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監理規範內容之介紹 | 141 |
| 第六節 | 小結 | 143 |
| 第一項 | 各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擔保制度之比較 | 143 |
| 第二項 | 各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監理規範重點之比較 .. | 147 |
| 第五章 | 我國保險輔助人監理規範之研析 | 156 |
| 第一節 | 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妥適性分析 | 156 |
| 第一項 | 2011年6月修法前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之缺失 .. | 156 |
| 一、 | 保證金與專業責任保險功能與屬性不同，採擇一制 時，消費者權益無法獲得確保 | 156 |
| 二、 | 現行提存保證金作業與專業責任保險規定無法對消 費者權益提供充分保障 | 157 |
| 三、 | 現行保證金提存金額過低 | 157 |
| 四、 | 現行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規定未能充分反映營業風險 | 158 |
| 五、 | 保險經紀人未能授權代、收繳保險費，宜提高其支 付保障能力 | 158 |
| 第二項 | 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修正建議 | 158 |
| 第二節 | 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建立內部控制之分析 | 159 |
| 第一項 | 內部控制制度之基本概念 | 159 |

| | |
|---|------------|
| 一、 內部控制之意義及目的..... | 159 |
| 二、 內部控制之原則..... | 161 |
| 三、 內部控制之範圍及分類..... | 163 |
| 第二項 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立法沿革 | 165 |
| 一、 2011 年 6 月之前..... | 165 |
| 二、 2011 年 6 月之後..... | 166 |
| 三、 小結..... | 166 |
| 第三項 我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認定標準 | 167 |
| 一、 資本額與實際經營風險無關..... | 169 |
| 二、 業務員登錄數僅據參考指標..... | 169 |
| 三、 保險費收入計算不易..... | 169 |
| 四、 營業收入無法充分反映實際經營風險..... | 169 |
| 五、 營業範圍過於狹隘..... | 170 |
| 六、 小結..... | 170 |
| 第六章 我國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與內部監控機制修正建議之研擬 | 171 |
| | 171 |
| 第一節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以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草案)..... | 171 |

| | | |
|-------------|--|------------|
| 第一項 | 總說明 | 171 |
| 第二項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1712 |
| 第二節 | 「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實施辦法」(草案) | 176 |
| 第一項 | 總說明 | 176 |
| 第二項 | 條文對照表 | 177 |
| 第七章 | 結論 | 191 |
| 參考文獻 | | 194 |

圖、表目錄

| | |
|---|----|
| 圖 4-1：保險代理人之申請執業流程圖..... | 75 |
| 圖 4-2：日本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差異..... | 79 |
| 圖 4-3：金融廳與財務局之關係圖..... | 98 |
| 表 2-1：我國保險輔助人經營業務範圍比較表..... | 9 |
| 表 2-2：2001-2010 年保險業統計表..... | 10 |
| 表 2-3：2001-2010 年保險經紀人家數及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 11 |
| 表 2-4：2001-2010 年保險代理人家數及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 12 |
| 表 2-5：2001-2010 年保險公證人家數、件數及營業收入統計表..... | 13 |
| 表 2-6：2001-2010 年保險經紀人市場概況..... | 14 |
| 表 2-7：2001-2010 年保險代理人市場概況..... | 15 |
| 表 2-8：2001-2010 年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壽險市場占有率統計表..... | 17 |
| 表 2-9：2001-2010 年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產險市場占有率統計表..... | 17 |
| 表 2-10：2001-2010 年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保險市場占有率統計表..... | 17 |
| 表 2-11：2006-2010 年人壽保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通路別統計表...18 | |
| 表 2-12：2006-2010 年車商保代市場概況統計表..... | 19 |
| 表 2-13：2006-2010 年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組織態樣統計...20 | |
| 表 2-14：2006-2010 年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地區性分析統計表...20 | |
| 表 3-1：保險法第 163 條立法沿革表..... | 28 |
| 表 3-2：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內容比較表(一)..... | 29 |
| 表 3-3：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內容比較表(二)..... | 30 |
| 表 3-4：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內容比較表(三)..... | 32 |
| 表 4-1：日本人壽保險經紀人考試資料..... | 83 |

| | |
|---------------------------------------|-----|
| 表 4-2：日本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資料..... | 84 |
| 表 4-3 截至 2010 年底中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數量情況..... | 116 |
| 表 4-4 截至 2010 年底中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業務情況..... | 116 |
| 表 4-5 截至 2010 年底中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經營情況..... | 117 |
| 表 4-6：中國大陸保險中介人業務範圍..... | 118 |
| 表 4-7：中國大陸保險中介人應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繳存保證金之規..... | 123 |
| 表 4-8：中國大陸保險中介人營業擔保金動支規範..... | 128 |
| 表 4-9：各國保險輔助人保證金與責任保險規範比較表..... | 143 |
| 表 4-9：各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監理規範重點比較表..... | 147 |

中文摘要

傳統上，我國保險市場行銷通路係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司業務員所組成，惟觀察近年來保險行銷通路變化可知，由於銀行保險通路之崛起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朝向大型化發展，使得保險市場業務來源有逐漸大型化與集中化之現象。故為保護消費者權益，2011年6月立法院通過保險法增修條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明定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由先前擇一制改為併存制、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與經紀人公司需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要求保險輔助人於經營或執行招攬保險業務時，需對消費者進行適合度與需求分析等。對上開立法，確實可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具保險招攬糾紛預防功能，實質肯定。

惟分析各國立法例可知，各國保險中介人無論是種類、定義或營業範圍均有所不同，故各國對保險中介人之監理方向除強調其支付擔保能力外(如投保責任保險或(並)提供相當資力之擔保)，並要求其在執業招攬行為需負擔契約說明義務、適合度與需求度分析，以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與符合其保險需求。是以，我國上開規定內容尚與各國立法例有所差異。對此，本計畫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支付擔保之規定，本計畫認為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之建立應考量其屬性、規模、複雜程度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避免迫使規模較小但卻表現績優之業者退出保險市場之可能。再者，保險輔助人所繳存之保證金動支困難，未來可參酌歐盟與日本之立法例明定啟動時點。最後，支付保障工具宜多樣化，如此，似較能降低保險中介人之經營成本。

至於，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建立內部控制之規定，本計畫認為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需建立內部控制者，主管機關應可依據80/20法則以營業收入配合初年度保險費最大涵蓋面為判斷基準，從而決定適當規範對象。再者，內控制度範圍應以保險商品招攬處理作業為主，其他作業(如財務、人事、個人資料保護等)之控制為輔。其三，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措

施應以內部稽核、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為必要制度，佐以會計師查核制度以達外部查核之功效。最後，為達到確保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未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於自律規範中加強其招攬行為規定。

Abstract

Traditionally, Property/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were once sold almost exclusively by insurance agents, brokers and insurers' sales representatives. The changes of marketing channels for the sales of insurance policies in the past 10 years has shown that given that the rapid growth of insurance policies are sold through bank sales channels and insurance brokerage firms have developed to larger scale firms in the past decade, few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have gradually dominated the insurance market. Therefore, the Legislature Yuan passed the Amendments to Insurance Act ("Amendments") and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ct (CFPA) in 2011. According to the Amendments,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are required to hold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and to deposit surety fund to protect customers against the malpractice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In addition, with a certain scale of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the Amendments and CFPA require to establish the company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The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are also required to provide consumers with the analysis of fitness and necessity of insurance policies for the consumers during their solicitation and sales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Those amendments indeed improve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By analyzing different national legislations, each legislation has different regulations to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in terms of types, definitions, or scope of business practices.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focuses on the capabilities of guarantee payment, such as having malpractice insurance or providing considerable financial viability of the surety. Also,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policy description, fitness and necessity analysis to ensure that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and meet their insurance needs during the insurance solicitation.

Due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our legislations and other countries', this project proposes substantive suggestions as follows:

Regarding the surety requirement for the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the project proposes that the surety requirement for the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should consider the characters of different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scales, and the complexity of the practices in order to avoid driving the smaller firms out of market even though they have a better practice. Furthermore, due to the difficulties of applying insurance surety fund, the future amendments to the Insurance act can refer to the legis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Japan to establish an appropriate mechanism to issue the fund. Finally, the means of payment to the surety system should be various, so that it can reduce the operating costs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for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companies, this project holds the opinion that the authorities can base on the principals of 80/20 and also the amount of the operating income and the maximum insurance coverage of first premium to determine what types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companies that are required to implement such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Furthermore, the scope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should mainly focus on solicitation of the insurance products and supplements with its application to other operations such as financial, personnel,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etc.

Thir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of insurance agents or brokers companies should be based on internal audit, self audit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as a necessary measures and accompanied by a CPA system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xternal audit.

Finally, for the purpose of ensuring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for those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who are not required to implement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they should be required to strengthen the self-discipline regulations in their solicitation practic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近年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於保險市場上所扮演之角色日益重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對該等保險輔助人實有加強監理之必要，如要求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比照保險業建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並研析有關現行保險輔助人僅需繳存保證金和投保責任保險擇一方式之妥適性等議題，期待透過本研究計畫，研析相關面臨問題及配套措施，以提供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參考。

第二節 計畫目標

本委託研究計畫主要目標如下：

- 一、探討及釐清現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僅需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擇一方式為之，是否足以因應實務作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請研析採併行制者，將面臨之問題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 二、目前保險輔助人並未適用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為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之監理，請研究如何增訂相關建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並就適用範圍提供具體意見。

第三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計畫內容，至少包括：

- 一、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之業務現況。(第二章)
- 二、研析現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僅需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擇一方式為之現況，及所面臨之問題。(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

- 三、研究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如採應繳存保證金及投保責任保險、保證保險併行制度者，將面臨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並研議繳存保證金及投保責任保險、保證保險之最低金額和實施方式。(第五章第一節)
- 四、其他各國（美、日、大陸、新加坡）對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稽核和招攬處理等制度、程序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法。(第四章)
- 五、我國如要求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建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請就適用公司之範圍研析採行何種規範（資本額、營收、保險費收入……等）及其優劣分析。(第三章、第五章第一節第二節)
- 六、就上揭事項，研提相關法令之配套措施建議（包含相關法令之條文及逐條說明等）(第六章第一節、第二節)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第一項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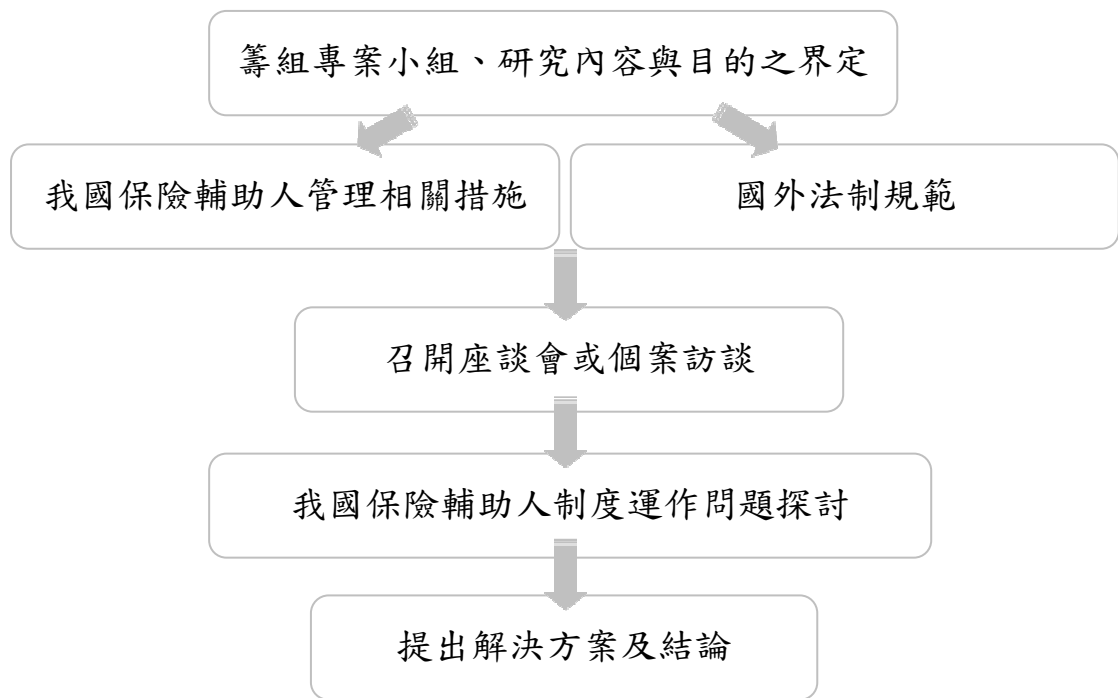
- 一、**文獻資料分析**：對保險事業發展較久之歐洲國家或地區（如歐盟、美、日本與中國大陸等）進行研究，其中主要探討核心議題為有關其保險輔助人監理規範、相關措施及架構，作為改進或釐清我國保險輔助人監理架構之參考；考量本研究計畫期間為四個月，本研究計畫研究方法主要以蒐集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年報、學術研究報告、相關實務報告與網路資料等做為研究資料，並去電或去函國外相關學術或研究機構索取參考資料。
- 二、**個案訪談或召開座談會**：有關保險輔助人監理規範與分級管理之實務問題，本研究採個案研究方式與保險公司、各大保險相關公會等訪談蒐集資

料或不定時召開產、官、學界研討座談會面對面討論方式，俾能整理提出最適之規範與具體修正建議。

三、**歸納整理**：透過前述三項研究方法進行歸納分析整理，並參採國外經營模式與相關監理規範，提出適合我國保險實務經營作業方式，總結本研究計畫之結論與具體建議條文。

第二項 研究進行步驟

本研究進行步驟簡圖如下：



步驟 1：蒐集本研究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資料並進行合理適當之分析，包括國內外文獻資料及研究報告。

步驟 2：依蒐集所得各項資料，不定期召開本研究成員討論會議及產官學研討座談會議或個案訪談，預期對銀行保險市場存在之實務問題提出具體監理規範與建議修正條文。

步驟 3：撰寫期末報告初稿。

步驟 4：提出完整期末報告。

第三項 研究目標

本研究計畫主要目標將研議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之最低金額和實施方式，以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建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適用範圍，以供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之具體建議等效益。

第二章 我國保險輔助人業務現況之介紹

第一節 發展沿革

第一項 立法沿革

查我國早期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僅保險公司雇用之業務員進行招攬，並沒有透過保險輔助人（此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之統稱）之協助¹。1935年保險業法曾研擬規定保險經紀人應向主管機關登記，領取執業證書後始得執業，惜因各項因素之故，該法最後並未施行。之後，1944年財政部頒布「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開放國人申請保險輔助人執業證照，惟僅少數人能順利取得執照²。1960年政府解除新保險公司設立限制，為配合保險業開放，主管機關遂依據「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制定公布「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人管理辦法」，此為我國法中首次針對保險輔助人訂立專法監管³。

然而遲至1963年保險法修正時，始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等名詞加以定義。同年9月30日主管機關將「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人管理辦法」修正為「產物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辦法」，並發布函令「凡為壽險公司招攬業務者，均可領取佣金，無須辦理登記手續；至本辦法實施前已辦理登記並領有執業證書之壽險經紀人，應即將原領執業證書繳銷以憑發還繳存之保證金。」⁴由此可知，主管機關似有意將保險業務招攬通路區分為二，人壽保險由保險人之業務員進行招攬，財產保險則由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為之。

¹參林勳發、鄒政下、王綺芳、林建智、胡木成、孫芳文，1991，保險輔助人監理制度之研究，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²當時申請核准僅有15人。參林勳發、鄒政下、王綺芳、林建智、胡木成、孫芳文，同前註。

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制度之改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委託研究報告，頁5-6。

⁴參財政部並以52年台財錢發字第06937號。

為解決上開產、壽險招攬制度不一致之情形，1969 年又將「產物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辦法」修正為「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⁵，自此產、壽險之行銷招攬制度乃一體適用。

雖 1969 年財政部於「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明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應具備考試及格或檢覈資格始得向財政部申請執業登記。惟此規定通過後，僅於 1974 年舉辦過一次考試⁶。直到 1991 年修訂該管理規則，明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應通過考試始能取得資格證書。翌年財政部委託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之資格考試。至此，保險輔助人人數始逐漸增加。又主管機關為配合簡政便民政策、導正市場缺失等因素，分別於 1992 年 9 月、1993 年 11 月、1995 年 1 月、1997 年 7 月及 9 月數次修正「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另因配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02 號解釋，刪除裁罰性行政處分文字。嗣於 2000 年 12 月與 2001 年 8 月又對部分條文進行修正。

2003 年主管機關(當時為財政部)鑑於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三者性質上差異甚大，遂將「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改分為三，修訂為「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藉此對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在執行業務上進行各項規範及管理⁷。之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於 2005 年 2 月、2010 年 2 月與 2011 年 2 月歷經三次修正。而「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則於 2005 年 2 月、2010 年 2 月、2007 年 4 月與 2011 年 2 月歷經四次修正。

2011 年主管機關有鑑於保險輔助人在保險市場日益重要，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遂修法加強其執業擔保能力，並明定具一定規模者須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

⁵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58)台財錢字第 03103 號令訂定發布

⁶ 同註 3。

⁷ 同註 3。

度與招攬處理程序及制度。(內容詳後述)至此，我國保險輔助人之監理規範邁向新的紀元。

第二項 經營業務範圍發展沿革

因我國保險法中對保險輔助人經營業務範圍並無明定，茲將我國保險輔助人經營業務範圍修正沿革略述如下。

首先，就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而言，由於保險經紀人法律屬性與代理人有所不同，故保險經紀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⁸。另主管機關為加強對再保險經紀人管理及健全再保險市場的行銷秩序，遂於 2005 年「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正時，增訂「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格條件及業務處理程序規定，並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的規定。主管機關遂基此授權於同年 7 月 1 日訂定「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⁹。基此，符合這項要點所定條件的保險經紀人公司即可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是以，保險經紀人營業態樣有專營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或再保險經紀人者；兼營人身保險經紀人與財產保險經紀人者¹⁰；以及兼營保險經紀人與再保險經紀人者。

又立法者鑒於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時，應可依約定收取佣金，然而保險經紀人，除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外，實務上亦參與保險規劃之諮詢、風險評估與保險理賠等後續服務工作。若保險契約未能成立，經紀

⁸ 查 1992 年之前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30 條即明定「經紀人同時領有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惟因資料來源所限，無法確知開放年代。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最後瀏覽日：2011 年 8 月 15 日。

⁹ 參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1803 號。

¹⁰ 復查自 2005 起，我國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表針對保險經紀人執業家數統計中已經不再因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之不同而有所區分。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頁資料。最後瀏覽日：2011 年 8 月 15 日。

人雖無法獲得「佣金」收入，亦應使其有專業之服務酬勞¹¹。故為符合保險實務並擴大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2007年6月爰修正保險法第九條：「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同年12月31日主管機關並發布函釋「保險法第九條所稱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報酬，其服務範圍包括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¹²（內容如下）」

| 服務範圍 | 服務項目 |
|----------|---|
| 風險規劃 | 一、人身風險規劃 二、財產風險規劃 三、責任風險規劃 四、損害防阻規劃 五、其他與保險或風險規劃相關諮詢與服務 |
| 再保險規劃 | 再保險規劃與諮詢(註一) |
| 保險理賠申請服務 | 協助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註二) |

註一：所稱再保險規劃與諮詢，限業經本會核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始得辦理；且與原經手之再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註二：所稱協助保險理賠申請事宜，係指非經該保險經紀人洽訂之保險契約所生之理賠申請案件，且限與原經手之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再者，就保險公證人之業務範圍而言，查1992年之前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五條即將保險公證人區分為公證人分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惟管理規則中並無明定公證人同時具備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得否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因此，保險公證人究竟得否申請兼營二項業務，實有疑慮。惟查1997年「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修正時，該規則第17條明定「公

¹¹ 參保險法立法說明。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

¹² 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09602551731號。

證人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者，應分別繳存保證金。」¹³ 基此，主管機關似應允許保險公證人若同時具備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對此疑慮，直到 2003 年 12 月主管機關公布修正「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20 條始明定「公證人同時具備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¹³

最後，有關保險代理人之業務範圍而言，2003 年 12 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正時，主管機關雖放寬保險代理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代理核保、理賠業務。(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28 條參照)惟上開業務，除保險代理業務外，主管機關至今尚未能核准保險代理人經營核保、理賠業務。換言之，我國保險代理人之業務範圍僅得為人身保險業務之招攬與財產保險業務之招攬等二種。此情形直到 2011 年 2 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正時，主管機關始放寬「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書。」惟須注意者是，保險代理人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書係採「核准制」；此與保險經紀人以及公證人申請不同執業證書採「準則制」有明顯不同。

茲將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之經營業務範圍發展沿革，製表如下。

表 2-1：我國保險輔助人經營業務範圍比較表

| | 經營業務範圍 |
|-----|---|
| 代理人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得代理核保、理賠業務。(核准制) 三、 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書。(核准制) |

¹³惟值得一提者是，2009 年起主管機關所公布監理年報始將保險公證人因業務型態不同劃分為“一般”、“海事”及“一般及海事”等三項。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頁資料。

| | |
|-----|--|
| 經紀人 | 一、 保險經紀業務或提供相關服務。相關服務範圍包括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 二、 保險經紀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申請制) 三、 符合一定資格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核准制) |
| 公證人 | 一、 保險公證業務。 二、 得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申請制) |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第二節 市場規模與特性分析

第一項 家數與業務員人數分析

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重要指標的資料顯示，我國保險業近 10 年來之家數變化不大，保險外勤的業務人員則於 2002 年達到最高峰計有 303,564 人，而後逐年遞減至 2007 年的 256,083 人，再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281,571 人。(見表 2-2)如此龐大的行銷部隊包含登錄於壽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三大區塊。

表 2-2：2001-2010 年保險業統計表

| 年度 | 家數 | 從業人員 人數* | 業務員 人數** | 內勤人數 | 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 | 保險業總計保費收 入 (單位：百萬元) |
|------|----|-------------|-------------|--------|------------------|---------|---------------------------|
| | | | | | 壽險 | 產險 | |
| 2001 | 58 | 322,134 | 281,908 | 40,226 | 728,890 | 90,829 | 819,719 |
| 2002 | 56 | 340,237 | 303,564 | 36,673 | 889,287 | 101,433 | 990,720 |
| 2003 | 55 | 338,333 | 299,986 | 38,347 | 1,132,652 | 109,469 | 1,242,121 |
| 2004 | 57 | 326,881 | 287,990 | 38,891 | 1,308,490 | 115,468 | 1,423,958 |
| 2005 | 57 | 309,414 | 270,275 | 39,139 | 1,457,750 | 118,502 | 1,576,252 |
| 2006 | 57 | 303,266 | 262,330 | 40,936 | 1,563,701 | 114,106 | 1,677,807 |
| 2007 | 59 | 298,126 | 256,083 | 42,043 | 1,875,097 | 112,583 | 1,987,680 |
| 2008 | 61 | 307,986 | 267,370 | 40,616 | 1,918,843 | 107,741 | 2,026,584 |

| | | | | | | | |
|------|----|---------|---------|--------|-----------|---------|-----------|
| 2009 | 58 | 315,574 | 275,968 | 39,606 | 2,006,559 | 101,859 | 2,108,418 |
| 2010 | 57 | 321,340 | 281,571 | 39,769 | 2,312,849 | 105,806 | 2,418,655 |

* 從業人員係指保險公司內勤工作人員加上業務員。

**業務員係指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人員，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茲針對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與公證人之市場概況分述說明如下。

一、保險經紀人

由表 2-3 可知，保險經紀人之總家數從 2001 年的 394 家增加至 2010 年的 528 家，家數成長 34%；而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人員亦從 2001 年的 22,702 人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86,870 人；另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人員占整體保險業業務人員總數之比例由 2001 年 8.05% 逐年遞增至 2007 年的 29.34%，2009 年更高達 33.40%。上述資料皆顯示保險經紀人公司近年來已在市場嶄露頭角且大量地培育業務人員。

表 2-3：2001-2010 年保險經紀人家數及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家數 | 業務員人數* | 比例** |
|------|-----|--------|--------|
| 2001 | 394 | 22,702 | 8.05% |
| 2002 | 380 | 24,656 | 8.12% |
| 2003 | 494 | 39,521 | 13.17% |
| 2004 | 418 | 51,337 | 17.83% |
| 2005 | 450 | 42,757 | 15.82% |
| 2006 | 504 | 66,423 | 25.32% |
| 2007 | 510 | 75,130 | 29.34% |
| 2008 | 556 | 68,843 | 25.75% |
| 2009 | 562 | 92,171 | 33.40% |
| 2010 | 528 | 86,870 | 30.85% |

備註：保險經紀人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

*業務員限指登錄於保險經紀人之保險業務員。

**比例：表示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人員占整體保險業業務人員總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重要指標。

二、保險代理人

由表 2-4 可知，保險代理人之壽險總家數從 2001 年的 120 家逐年遞增至 2005 年的 139 家，2008 年更高達 141 家，而後驟減至 2010 年的 124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產險總家數從 2001 年的 278 家逐年遞增至 2006 年的 378 家，而後驟減至 2010 年的 213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總家數從 2001 年的 398 家逐年遞增至 2006 年的 514 家，而後逐年遞減至 2010 年的 337 家；因此，保險代理人之總家數近十年尚稱穩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壽險業務人員由 2001 年的 18,768 人驟增至 2008 年的 63,459 人，而後呈穩定狀態至 2010 年的 59,645 人；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產險業務人員從 2001 年的 6,325 人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38,236 人；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人員總數則從 2001 年的 25,093 人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97,881 人；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人員總數占整體保險業業務人員數之比例由 2001 年 8.09% 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34.76%，上述資料皆顯示保險代理人公司近年來亦大量地培育業務人員。

表 2-4：2001-2010 年保險代理人家數及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家數 | | | 業務員人數* | | | |
|------|-----|-----|-----|--------|--------|--------|--------|
| | 壽險 | 產險 | 總計 | 壽險 | 產險 | 總計 | 比例** |
| 2001 | 120 | 278 | 398 | 18,768 | 6,325 | 25,093 | 8.90% |
| 2002 | 128 | 284 | 412 | 40,511 | 7,716 | 48,227 | 15.89% |
| 2003 | 133 | 281 | 414 | 49,426 | 9,182 | 58,608 | 19.54% |
| 2004 | 136 | 303 | 439 | 46,877 | 12,530 | 59,407 | 20.63% |
| 2005 | 139 | 338 | 477 | 57,985 | 18,570 | 76,555 | 28.32% |
| 2006 | 136 | 378 | 514 | 57,046 | 17,922 | 74,968 | 28.58% |
| 2007 | 133 | 353 | 486 | 62,552 | 18,945 | 81,497 | 31.82% |
| 2008 | 141 | 314 | 455 | 63,459 | 25,688 | 89,147 | 33.34% |
| 2009 | 130 | 267 | 397 | 58,680 | 34,677 | 93,357 | 33.83% |
| 2010 | 124 | 213 | 337 | 59,645 | 38,236 | 97,881 | 34.76% |

備註：保險代理人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

*業務員限指登錄於保險代理人之保險業務員。

**比例：表示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人員占整體保險業業務人員總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重要指標。

我國保險業業務人員於 2002 年達到最高峰計有 303,564 人，其一登錄於壽險公司計有 230,681 人，占總數的 75.9%；其二登錄於保險代理人公司計有 48,227 人，占 15.8%；其三則登錄於保險經紀人公司計有 24,656 人，占 8.2%。若將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合併計算，其約占全體外勤業務人員的四分之一。同樣地，我們觀察 2010 年的資料，可以得知外勤的業務人員計有 281,571 人，登錄於保險經紀人公司者則有 86,870 人，占 30.85%；登錄於保險代理人公司者高達 97,881 人，占 34.76%；但登錄於壽險公司的業務人員只剩 96,820 人，占 34.39%；整體而言，登錄於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公司者約占全體外勤業務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此充分顯示人壽保險業的業務人員結構在短短幾年間已有重大的轉變，當然對保險經紀人產業的經營策略造成巨大的影響。

三、保險公證人

由表 2-5 可知，我國保險公證人之總家數最高峰於 2002 年的 95 家逐年遞減至 2005 年的 71 家，又逐年遞增至 2008 年的 83 家，而後呈穩定狀態至 2010 年的 81 家；另在總件數方面，從 2001 年的 38,491,000 元逐年遞減至 2004 年的 363,989,000 元，又逐年遞增至 2009 年的 717,998,000 元，又於 2010 年遞減為 641,338,000 元。整體而言，我國保險公證人市場近十年已呈現衰退現象。

表 2-5：2001-2010 年保險公證人家數、件數及營業收入統計表

| 年度 | 家數 | 件數 | 營業收入(單位：千元) |
|------|-----------|---------------|----------------|
| 2001 | 94 | 38,491 | 859,480 |
| 2002 | 95 | 37,893 | 848,389 |
| 2003 | 90 | 33,360 | 872,752 |
| 2004 | 85 | 11,006 | 363,989 |
| 2005 | 71 | 12,743 | 534,708 |
| 2006 | 75 | 14,357 | 512,581 |
| 2007 | 82 | 14,994 | 559,492 |
| 2008 | 83 | 20,779 | 584,371 |
| 2009 | 82 | 20,117 | 717,998 |
| 2010 | 81 | 19,535 | 641,338 |

備註：1.保險公證人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

2.2010 年之保險公證人件數未進行統計。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重要指標。

第二項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保險費收入分析

由表 2-6 可知，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壽險簽單保費收入從 2001 年的 6,264,140,000 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407,238,923,000 元，成長率達 64.01%；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產險簽單保費收入從 2001 年的 11,037,782,000 元快速遞增至 2004 年的 23,033,198,000 元，成長率達 108.68%；而後則快速衰退至 2008 年的 12,959,564,000 元，又快速地驟增至 2010 年的 **20,996,207,000** 元，呈現非常詭譎不定的現象；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簽單保費收入總數從 2001 年的 17,301,922,000 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428,235,130,000** 元，成長 23.75 倍。另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壽險營業收入從 2001 年的 3,239,240,000 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14,698,767,000** 元，成長率達 **353.77%**；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產險營業收入從 2001 年的 1,026,918,000 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3,042,163,000** 元，成長率達 **196.24%**；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營業收入總數從 2001 年的 4,266,158,000 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17,740,931,000** 元，成長率達 **315.85%**。整體而言，保險經紀人公司近十年除產險簽單保費收入呈現非常詭譎不定的現象之外，其壽險簽單保費收入、簽單保費收入總數、壽產險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總數皆呈現大幅成長。

表 2-6：2001-2010 年保險經紀人市場概況

單位：千元

| 年度 | 簽單保費收入 | | | 營業收入 | | |
|------|-------------|------------|-------------|------------|-----------|------------|
| | 壽險 | 產險 | 合計 | 壽險 | 產險 | 合計 |
| 2001 | 6,264,140 | 11,037,782 | 17,301,922 | 3,239,240 | 1,026,918 | 4,266,158 |
| 2002 | 7,157,572 | 13,109,574 | 20,267,146 | 3,595,556 | 1,139,879 | 4,735,435 |
| 2003 | 14,377,659 | 12,890,039 | 27,267,698 | 7,222,516 | 1,123,082 | 8,345,598 |
| 2004 | 86,355,572 | 23,033,198 | 109,388,770 | 10,960,036 | 1,692,470 | 12,652,506 |
| 2005 | 97,203,337 | 15,016,683 | 112,220,020 | 14,036,350 | 2,239,510 | 16,275,860 |
| 2006 | 116,194,311 | 15,911,230 | 132,105,541 | 13,240,446 | 2,888,166 | 16,128,612 |
| 2007 | 159,383,046 | 13,122,176 | 172,505,222 | 13,982,741 | 2,832,644 | 16,815,384 |

| | | | | | | |
|------|-------------|------------|-------------|------------|-----------|------------|
| 2008 | 196,630,875 | 12,959,564 | 209,590,439 | 15,675,107 | 3,086,767 | 18,761,873 |
| 2009 | 287,804,272 | 20,382,229 | 308,186,501 | 16,707,249 | 3,224,331 | 19,931,580 |
| 2010 | 407,238,923 | 20,996,207 | 428,235,130 | 14,698,767 | 3,042,163 | 17,740,931 |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重要指標。

而從保險代理人市場觀察，由表 2-7 可知，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壽險簽單保費收入從 2001 年的 6,780,125,000 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352,388,659,000 元，成長 50.97 倍；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產險簽單保費收入從 2001 年的 74,320,153,000 元快速衰退至 2010 年的 24,725,974,000 元，衰退 66.73%，呈現嚴重衰退現象；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簽單保費收入總數從 2001 年的 81,100,278,000 元逐年穩定成長至 2010 年的 377,114,633,000 元，成長 3.65 倍。另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壽險營業收入從 2001 年的 2,832,141,000 元穩定成長至 2010 年的 12,203,025,000 元，成長 3.30 倍；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產險營業收入從 2001 年的 8,314,217,000 元逐年衰退至 2010 年的 4,312,654,000 元，衰退 48.13%；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營業收入總數從 2001 年的 11,146,358,000 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16,515,679,000 元，成長率達 48.17%。整體而言，保險代理人公司近十年除產險簽單保費收入及產險營業收入呈衰退現象之外，其壽險簽單保費收入、簽單保費收入總數、壽險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總數皆呈現大幅成長。

表 2-7：2001-2010 年保險代理人市場概況

單位：千元

| 年度 | 簽單保費收入 | | | 營業收入 | | |
|------|-------------|------------|-------------|------------|------------|------------|
| | 壽險 | 產險 | 合計 | 壽險 | 產險 | 合計 |
| 2001 | 6,780,125 | 74,320,153 | 81,100,278 | 2,832,141 | 8,314,217 | 11,146,358 |
| 2002 | 10,169,143 | 80,863,211 | 91,032,354 | 5,682,135 | 4,846,312 | 10,528,447 |
| 2003 | 104,621,814 | 48,597,354 | 153,219,168 | 9,588,502 | 7,047,358 | 16,635,860 |
| 2004 | 153,723,984 | 57,427,992 | 211,151,976 | 8,916,920 | 9,552,745 | 18,469,665 |
| 2005 | 194,606,928 | 66,316,660 | 260,923,588 | 10,585,887 | 11,523,712 | 22,109,599 |
| 2006 | 173,046,292 | 64,713,964 | 237,760,256 | 8,015,623 | 10,969,417 | 18,985,040 |
| 2007 | 190,350,693 | 52,908,625 | 243,259,319 | 9,892,720 | 9,866,653 | 19,759,373 |
| 2008 | 235,735,903 | 31,185,902 | 266,921,805 | 11,324,275 | 6,786,891 | 18,111,166 |
| 2009 | 300,798,219 | 26,810,497 | 327,608,716 | 11,542,467 | 5,217,643 | 16,760,110 |

| | | | | | | |
|------|-------------|------------|-------------|------------|-----------|------------|
| 2010 | 352,388,659 | 24,725,974 | 377,114,633 | 12,203,025 | 4,312,654 | 16,515,679 |
|------|-------------|------------|-------------|------------|-----------|------------|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重要指標。

由表 2-8 可知，壽險保費收入從 2001 年的 7,289 億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23,128 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公司亦由為 2001 年的 63 億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4,072 億元，其占壽險保費收入比例亦從 2001 年的 0.86%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17.61%；另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壽險保費收入亦由為 2001 年的 68 億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3,524 億元，其占壽險保費收入比例亦從 2001 年的 0.93%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15.24%；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之壽險保費收入合計占總壽險保費收入比例亦從 2001 年的 1.79%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32.85%**，呈穩定成長現象。另值得注意者是，從 2000 到 2009 年，保險代理人的簽單保險費收入始終比保險經紀人來得高，直到去（2010）年首度出現逆轉，保險經紀人的簽單保險費超過保險代理人。

由表 2-9 可知，產險保費收入從 2001 年的 908 億元逐年遞增至 2005 年的 1,185 億元，而後又逐年遞減至 2010 年的 1,058 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公司亦由為 2001 年的 110 億元遞增至 2010 年的 200 億元，其占產險保費收入比例亦從 2001 年的 12.15%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19.84%；另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產險保費收入亦由為 2001 年的 743 億元逐年遞減至 2010 年的 247 億元，其占產險保費收入比例亦從 2001 年的 81.82%逐年遞減至 2010 年的 23.37%，可見得產險保代對市場的影響力大不如前；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之產險保費收入合計占總壽險保費收入比例亦從 2001 年的 93.97%逐年遞減至 2010 年的 43.21%，呈現大幅衰退現象，其背後原因實須重視之。

由表 2-10 可知，整體保險業保費收入從 2001 年的 8,197 億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24,187 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公司亦由為 2001 年的 173 億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4,282 億元，其占整體保險業保費收入比例亦從 2001 年的 2.11%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17.71%；另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之保費收入亦由為 2001

年的 811 億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3,771 億元，其占整體保險業保費收入比例亦從 2001 年的 9.89%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15.59%；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之保費收入總數占整體保險業保費收入比例亦從 2001 年的 12.00%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33.30%，呈穩定成長現象。

表 2-8：2001-2010 年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壽險市場占有率統計表

| 年度 | 保費收入(單位：百萬元) | | | 市場占有率(單位：%) | | |
|------|--------------|---------|-----------|-------------|-------|-------|
| | 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 | 壽險業 | 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 | 合計 |
| 2001 | 6,264 | 6,780 | 728,890 | 0.86 | 0.93 | 1.79 |
| 2002 | 7,158 | 10,169 | 889,287 | 0.80 | 1.14 | 1.94 |
| 2003 | 14,378 | 104,622 | 1,132,652 | 1.27 | 9.24 | 10.51 |
| 2004 | 86,356 | 153,724 | 1,308,490 | 6.60 | 11.75 | 18.35 |
| 2005 | 97,203 | 194,607 | 1,457,750 | 6.67 | 13.35 | 20.02 |
| 2006 | 116,194 | 173,046 | 1,563,701 | 7.43 | 11.07 | 18.50 |
| 2007 | 159,383 | 190,351 | 1,875,097 | 8.50 | 10.15 | 18.65 |
| 2008 | 196,631 | 235,736 | 1,918,843 | 10.25 | 12.29 | 22.54 |
| 2009 | 287,804 | 300,798 | 2,006,559 | 14.34 | 14.99 | 29.33 |
| 2010 | 407,239 | 352,389 | 2,312,849 | 17.61 | 15.24 | 32.85 |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重要指標。

表 2-9：2001-2010 年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產險市場占有率統計表

| 年度 | 保費收入(單位：百萬元) | | | 市場占有率(單位：%) | | |
|------|--------------|--------|---------|-------------|-------|-------|
| | 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 | 產險業 | 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 | 合計 |
| 2001 | 11,038 | 74,320 | 90,829 | 12.15 | 81.82 | 93.97 |
| 2002 | 13,110 | 80,863 | 101,433 | 12.92 | 79.72 | 92.64 |
| 2003 | 12,890 | 48,597 | 109,469 | 11.78 | 44.39 | 56.17 |
| 2004 | 23,033 | 57,428 | 115,468 | 19.95 | 49.73 | 69.68 |
| 2005 | 15,017 | 66,317 | 118,502 | 12.67 | 55.96 | 68.63 |
| 2006 | 15,911 | 64,714 | 114,106 | 13.94 | 56.71 | 70.65 |
| 2007 | 13,122 | 52,909 | 112,583 | 11.66 | 47.00 | 58.66 |
| 2008 | 12,960 | 31,186 | 107,741 | 12.03 | 28.95 | 40.98 |
| 2009 | 20,382 | 26,810 | 101,859 | 20.01 | 26.32 | 46.33 |
| 2010 | 20,996 | 24,726 | 105,806 | 19.84 | 23.37 | 43.21 |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重要指標。

表 2-10：2001-2010 年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保險市場占有率統計表

| 年度 | 保費收入(單位：百萬元) | | | 市場占有率(單位：%) | | |
|------|--------------|---------|-----------|-------------|-------|-------|
| | 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 | 保險業 | 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 | 合計 |
| 2001 | 17,302 | 81,100 | 819,719 | 2.11 | 9.89 | 12.00 |
| 2002 | 20,267 | 91,032 | 990,720 | 2.05 | 9.19 | 11.23 |
| 2003 | 27,268 | 153,219 | 1,242,121 | 2.20 | 12.34 | 14.53 |
| 2004 | 109,389 | 211,152 | 1,423,958 | 7.68 | 14.83 | 22.51 |
| 2005 | 112,220 | 260,924 | 1,576,252 | 7.12 | 16.55 | 23.67 |
| 2006 | 132,106 | 237,760 | 1,677,807 | 7.87 | 14.17 | 22.04 |
| 2007 | 172,505 | 243,259 | 1,987,680 | 8.68 | 12.24 | 20.92 |
| 2008 | 209,590 | 266,922 | 2,026,584 | 10.34 | 13.17 | 23.51 |
| 2009 | 308,187 | 327,609 | 2,108,418 | 14.62 | 15.54 | 30.16 |
| 2010 | 428,235 | 377,115 | 2,418,655 | 17.71 | 15.59 | 33.30 |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重要指標。

第三項 通路別分析

壽險業行銷通路包含壽險公司通訊處業務員、銀行保險、傳統保經代及其他通路等。由表 2-11 可知，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從 2006 年的 5,246 億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11,620 億元，成長約兩倍。其中，透過壽險公司通訊處業務員亦由為 2006 年的 3,155 億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3,660 億元，其占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比例亦從 2001 年的 60.14% 逐年遞減至 2010 年的 31.50%；另透過銀行保險¹⁴之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亦由為 2006 年的 1,873 億元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7,582 億元，其占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比例亦從 2006 年的 35.71% 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65.25%；透過傳統保經代之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則變化不大。因此，銀行保險行銷通路呈現大幅成長的現象，實值得關注。

表 2-11：2006-2010 年人壽保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通路別統計表

¹⁴我國銀行保險起始於 1990 年代，先驅為美國運通銀行成立保險代理人公司開始，正式發展則於 2001 年「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之後，期間透過許多金融保險法規的修訂與鬆綁，我國銀行保險業務隨之蓬勃發展。參林建智、彭金隆、吳佳寧，我國銀行保險業務監理架構之探討，台灣金融財務季刊 第十輯第四期，2009 年 12 月，頁 135-136。

| 來源 年度 | 壽險公司 通訊處業務員 | | 銀行保險 | | 傳統保經代 | | 其他 | | 合計 | |
|----------|----------------|-------|---------|-------|--------|------|-------|------|-----------|-------|
| | 金額 | 比例 | 金額 | 比例 | 金額 | 比例 | 金額 | 比例 | 金額 | 比例 |
| 2006 | 315,484 | 60.14 | 187,343 | 35.71 | 21,605 | 4.12 | 133 | 0.03 | 524,565 | 100.0 |
| 2007 | 464,903 | 61.83 | 258,684 | 34.41 | 28,279 | 3.76 | 0 | 0.00 | 751,865 | 100.0 |
| 2008 | 420,613 | 49.18 | 409,182 | 47.84 | 25,506 | 2.98 | 0 | 0.00 | 855,301 | 100.0 |
| 2009 | 313,156 | 33.85 | 584,224 | 63.15 | 27,690 | 2.99 | 0 | 0.00 | 925,070 | 100.0 |
| 2010 | 366,012 | 31.50 | 758,248 | 65.25 | 30,743 | 2.65 | 6,984 | 0.60 | 1,161,987 | 100.0 |

資料來源：人壽保險同業公會資料。(金額單位：百萬元，比例單位：%)

另在車商保代¹⁵保險費收入分析(見表 2-12)中發現，車商保代之保費收入方從 2006 年的 122 億穩定增減至 2010 年的 131 億；其保費收入占保險代理人之保費收入比例從 2006 年的 18.86%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53.04%；而其保費收入占產險業之保費收入比例則從 2006 年的 10.69%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12.38%。

表 2-12：2006-2010 年車商保代市場概況統計表

| 年度 | 保費收入(單位：億元) | | | 市場占有率(單位：%) | |
|------|-------------|------|-------|-------------|----------|
| | 車商保代 | 產險保代 | 產險業 | 車商保代/產險保代 | 車商保代/產險業 |
| 2006 | 122 | 647 | 1,141 | 18.86 | 10.69 |
| 2007 | 131 | 529 | 1,126 | 24.76 | 10.69 |
| 2008 | 112 | 312 | 1,077 | 35.90 | 10.40 |
| 2009 | 113 | 268 | 1,019 | 42.16 | 11.10 |
| 2010 | 131 | 247 | 1,058 | 53.04 | 12.38 |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重要指標。

第四項 組織態樣分析

¹⁵ 此係統計國內 14 家車商所成立之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費收入。車商保代名單如下：百泰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福灣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凱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華中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東安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萬榮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南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六和國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祥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德鎔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研究將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依公司型態劃分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其它(如經紀人專部)及個人等四種。其不同組織態樣之家數比率如表 2-13 所示。從而可知，保險輔助人組織態樣中，保險經紀人主要雖以股份有險公司為主，但是也存有一定比率之有限公司與個人組織型態家數。至於，保險代理人則以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為主，個人型態之家數比例則不多。

表 2-13：2006-2010 年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組織態樣統計表

| 年度 | 保險經紀人 | | | | | 保險代理人 | | | | |
|------|-------|------------|----------|------------|-------|-------|------------|----------|------------|------|
| | 家數 | 比例(%) | | | | 家數 | 比例(%) | | | |
| | | 股份有 限公司 | 有限 公司 | 其它(專 部) | 個人 | | 股份有限 公司 | 有限 公司 | 其它 (專部) | 個人 |
| 2006 | 504 | 54.16 | 23.60 | 1.16 | 21.08 | 514 | 41.33 | 56.53 | 0.00 | 1.95 |
| 2007 | 510 | 53.63 | 25.54 | 0.98 | 19.84 | 486 | 41.07 | 57.29 | 0.00 | 1.64 |
| 2008 | 556 | 52.34 | 23.38 | 0.90 | 23.38 | 455 | 44.87 | 53.53 | 0.00 | 1.59 |
| 2009 | 562 | 54.01 | 22.64 | 0.71 | 22.64 | 397 | 49.62 | 48.36 | 0.00 | 2.02 |
| 2010 | 528 | 56.82 | 24.43 | 0.76 | 17.99 | 337 | 53.41 | 44.51 | 0.00 | 2.08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項 地區性分析

本研究將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依行政區域劃分為北、中、南及東等四個行政區域。其不同區域家數比率如表 2-14 所示。其資料顯示，國內保險輔助人仍以北部占絕大多數；南部則有將近二成之家數；至於中部則占約一成；東部則尚有發展空間。

表 2-14：2006-2010 年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地區性分析統計表

| 年度 | 保險經紀人 | | | | | 保險代理人 | | | | |
|------|-------|-------|-------|-------|------|-------|-------|-------|-------|------|
| | 家數 | 比例(%) | | | | 家數 | 比例(%) | | | |
| |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
| 2006 | 504 | 69.44 | 11.61 | 18.96 | 0.00 | 214 | 72.71 | 10.72 | 15.20 | 1.36 |
| 2007 | 510 | 67.98 | 12.38 | 18.27 | 1.38 | 486 | 73.51 | 9.03 | 17.25 | 0.21 |
| 2008 | 556 | 69.24 | 11.15 | 19.42 | 1.08 | 455 | 71.98 | 10.02 | 17.54 | 0.46 |
| 2009 | 562 | 68.63 | 11.05 | 19.25 | 1.07 | 397 | 72.04 | 9.07 | 18.89 | 0.00 |

| | | | | | | | | | | |
|------|-----|-------|-------|-------|------|-----|-------|-------|-------|------|
| 2010 | 528 | 66.67 | 10.42 | 21.78 | 1.14 | 337 | 72.70 | 10.39 | 16.91 | 0.00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小結

綜上可知，觀察近十年保險行銷通路變化可知，其中最重要變革有：

一、銀行保險通路已成為人壽保險新契約主要來源

自從 2001 年「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放寬金融業得經由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方式從事保險業務之招攬後，我國銀行保險業務隨之蓬勃發展。從具體數據可知，銀行保險通路保險業務已經從 2001 年占整體人壽保險市場初年度保險費 5%(2002 年 18%;2005 年 37.6%;2006 年 35.7%; 2007 年 34.4%;2008 年 47.8%; 2009 年 63.15%)到 2010 年已經占超過整體人壽保險費收入 65%以上。另透過傳統保經代之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則變化不大。顯示人壽保險業務來源由早期人壽保險公司之業務員為主轉向銀行保險通路。換言之，人壽保險業務來源有集中化之趨勢，使得傳統業務員通路面臨高度競爭壓力。

二、人壽保險契約保險費初年度收入保險經紀人市占率去年首度超越保險代理人

觀察 2000 年到 2009 年資料，保險代理人的保險費市占率始終比保險經紀人來得高，直到 2010 年首度出現逆轉，保險經紀人的保險費市占率高出代理人 2.37 個百分點，顯示保險經紀人公司競爭實力越來越堅強。惟因保險經紀人之屬性與保險代理人有別，基此，對大型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監理宜適當加強監理(如法律地位之揭露、保險費代收轉繳之管控等)，始可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財產保險契約保險費保險代理人市占率 10 年銳減 60%

2000 年產險保代的保費市占率 83.69%，到了 2010 年只剩 23.37%，10 年間衰退了 60.32%。惟產險保代業務員登錄數卻成長近 9 倍，產險市場競爭之激烈，

可想而知。如何避免僧多粥少所生業務競爭之弊端，主管機關宜適當加強對其招攬行為之監理。

四、車商保代已經成為產險保代之主要代表

車商保代保費收入占保險代理人之保費收入比例從 2006 年的 18.86% 逐年遞增至 2010 年的 53.04%。可見得車商所轉投資成立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對汽車保險業務之招攬仍扮演重要角色。

五、車商保代對產險市場市占率維持不變，具一定影響力

車商保代之保費收入方從 2006 年的 122 億穩定增減至 2010 年的 131 億。其對產險整體保險費收入仍維持 10% 左右市占率。又因財產保險市場規模僅 1000 億左右，顯示車商保代對財產保險市場足具影響力。

整體而言，近十年來保險市場業務來源已有朝向集中化之趨勢，而，傳統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面對銀行保險通路之強大競爭壓力，亦有朝向整合成大型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之現象。是以，在面對保險輔助人組織規模大型化與集中化，以及經營業務複雜化之現象下，2011 年 6 月立法機關通過保險法修正條文，明定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之強化與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等規定，本計畫認為應予以肯定。惟具體規範內容如何落實並執行，本計畫將於參酌美國、歐盟、日本、新加坡與中國大陸對保險輔助人之擔保制度與監理重點後，針對我國不足之處，提出具體監理規範建議，供主管機關參酌。

第三章 我國保險輔助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第一節 基本概念之介紹

第一項 法規依據

查民法第 224 條對於履行輔助人之定性以觀，應可間接推知保險法上之保險輔助人所指者應包括保險契約訂立、履行過程中所使用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謂。基此，我國保險法於 1963 年 9 月所修正即對保險輔助人即分別針對保險契約雙方或保險活動過程中之相關人員於第 8 條至第 10 條中予以明定¹⁶。此後對於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之定義性條文均未再有根本性變動¹⁷。

第二項 業務範圍與法律屬性

一、保險代理人

依據保險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顯見保險代理人係代理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屬於保險人方面之輔助人，其對外之關係適用民法上代理之規定。依目前大陸法系保險法之觀點，保險代理人大多都為獨立之營業法人，但受保險人僱用之代理人亦得視為保險代理人，但在我國法制下，無論保險代理人之型態

¹⁶ 依據 1963 年 9 月所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八條「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第九條「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以及第十條「本法所稱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¹⁷ 有感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時，應可依約定收取佣金，保險經紀人，除仲介保險契約之簽訂外，實務上亦參與保險相關之諮詢、風險評估等後續服務工作。若保險契約未能成立，經紀人雖無法獲得「佣金」收入，亦應使其有專業之服務酬勞。於 2007 年 7 月保險法修正時將保險經紀人之定義修正為「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以符合保險實務並擴大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參 2007 年保險法修正立法理由。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

為何，均不影響代理人法律行為效果歸屬本人之解釋¹⁸。

二、保險經紀人

依據保險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參酌該條修正理由謂：保險經紀人，除仲介保險契約之簽訂外，實務上亦參與保險相關之諮詢、風險評估等後續服務工作。就此以觀，保險經紀人應係立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方面之輔助人，協助提供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保險事項上之各種資訊及分析評估，以協助要保人締約或被保險人風險評估。

然而保險經紀人與被保險人間法律關係為何，容有討論空間。學說上有認為，保險經紀人實乃利用其豐富經驗代要保人訂約而已，係可認保險經紀人屬民法第 565 條居間媒介之關係¹⁹。或認為，又保險經紀人本質上亦可能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委任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故實際上為民法上受有報酬之受委任人，為有償委任，故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²⁰。另亦有認為保險經紀人之法律地位為何，需依據實際個案詳加細究，並以保護弱勢被保險人之利益，而採認其法律上性質實與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並無二致²¹。

¹⁸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新修訂四版，瑞興圖書出版 92 年 9 月，頁 180-181。

¹⁹ 學者採居間見解者，有梁宇賢，保險法新論，瑞興，2001 年，四修初版，頁 62。劉宗榮，保險法，作者自印，1995 年初版，頁 68。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2009 年，修正三版，頁 62。

²⁰ 學者採有償委任見解者，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2009 年，新修正五版，頁 193-194。汪信君，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06 年，初版，頁 26。葉啟洲，保險法實例演習，元照，2009 年，初版，頁 75-76。

惟應注意者是，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中，法院僅依據保險法條文規定保險經紀人需基於被保險人利益等語，即認定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

²¹ 如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7 年度保險上字第 9 號判決，法院則認為：倘保險經紀人公司在不知被保險人為何人之情形下，既先與保險公司簽約後，再尋覓被保險人投保，究其法律上性質實與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並無二致。

然究屬居間關係或委任關係，原則上仍須視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經紀契約約定的範圍為準。若有授與代理訂立契約之權，或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委任轉交保費、接受賠償金等行為自可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相關規定；若無約定，保險經紀人僅是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則應適用民法關於居間之規定。**但應注意者，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為招攬保險時，需以被保險人之利益為前提。換言之，保險經紀人僅能在最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優惠條件下，提供訂約之機會或提供相關服務，此與民法有關居間之規定有所不同。**

三、保險公證人

依據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而保險公證人依據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可分為一般公證人及海事公證人，其差異即在於所辦理之保險標的是否屬於海上保險之標的。其與公證法之公證人並不相同，蓋其執行業務之範圍僅限於保險標的事項，就此而言其於保險活動當中所扮演之角色地位應屬受保險人委託而為業務上之執行，其性質可認為係處理一定事務之受委任人或完成一定工作之承攬人。

第三項 組織態樣

在保險法上並未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之經營組織態樣有特別限制規定，僅於管理規則中明定該三種資格需通過專業證照考試後始得取得執行業務之身分。換言之，一旦取得該執行業務資格即得執行相關業務，並不侷限於個人執業，成立公司組織運作亦無不可，此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

若認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而非保險公司之代理人時，要保人(消費者)向保險經紀人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保險公司不受拘束。因此，若從保護弱勢之被保險人權益而言，一致性認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是否妥適，實值主管機關再三思量。

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之規定亦明。基此，我國保險輔助人之組織態樣可為個人制與公司制二種。因此，我國保險輔助人組織架構除允許人個人執行業務外，另得以公司組織方式經營業務²²。雖我國公司法明定公司之種類可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二條參照)，惟查現行保險輔助人並無以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方式經營業務。因此，我國保險輔助人之組織態樣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制以及個人制三種為主。

另值得一提者是，「經註冊登記之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但應設置專部執行業務，其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應聘有具備申領執業證書資格之人，報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保險經紀之業務，應由報准合格之經紀人簽署。²³」(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參照)換言之，金融業亦得基於業務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財產保險經紀人專部」經營特定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從而可知，相較其他金融業而言，我國保險輔助人之組織態樣實較複雜。

而且，隨著民眾對於保險商品需求逐漸增加，加上保險商品推陳出新日趨複雜以及保險市場行銷通路之整合等因素，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經營規模已經有朝向大型化之趨勢。其中特定通路(如銀行保險或車商等)甚至對整體保險市場達到舉足輕重之地位。基此，面對日益大型化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思考如何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應主管機關當務之急。

第二節 擔保制度之介紹

第一項 立法沿革

²²查 1992 年之前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即明定「取得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證書者，得以個人名義或受公司組織之僱用執行業務。」

²³查 1992 年之前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23 條即有類似規定。

一、2011年6月以前

查我國保險法中就保險輔助人之擔保制度，係首見於1963年修正條文中²⁴。觀察其立法理由可知，其乃是有鑒於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雖非保險法所稱保險業，然其與保險業間具有密切關係，有併為規範之必要，故保險法於第163條至第165條及第177條明定保險輔助人之主要監理規範，以供業者遵循。

該法第163條明定「保險業之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非向主管機關登記，繳存保證金，領有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且同法第164條亦明定「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繳存之保證金，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並於第177條規定授權財政部得訂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之管理規則，藉此強化主管機關(當時為財政部)對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管理監督。從而可知，當時保險輔助人之擔保制度係採單一制，即僅需提存保證金。

之後，於1992年1月為投保人權益計，保險輔助人應繳存責任保險金，現行條文之保證雖類似責任保險金，但仍與責任保險金不同，為求正確，保險法第163條修正為「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繳存之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訂之。責任保險金」。換言之，自1992年起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由先前之單一制，改採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之擇一制。

二、2011年6月以後

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改採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擇一制於運作近10年後，立法者有鑒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於保險市場上所扮演之角色日益重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遂2011年6月保險法第163條修正時，將保險輔助人繳存保證金和投保責任保險採擇一方式，改採繳存保險金與投保相關保險併存

²⁴ 在此之前，主管機關僅於行政法規中要求提存。

制，以加強其責任。其中明定保險經紀人除須投保責任保險外，尚須投保保證保險。另本次修法中亦授權主管機關得考量保險輔助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對其應提存保證金或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基此，依據現行保險法規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除須繳存保證金與投保責任保險外，保險經紀人尚須投保保證保險。

從而可知，我國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係由繳存保證金之單一制，改為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之擇一制，最後於 2011 年再次修正為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之併存制。茲將保險法第 163 條立法沿革製表如下。

表 3-1：保險法第 163 條立法沿革表

| | | |
|--|---|---|
| <p>(1963 年採單一制)</p> <p>保險業之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非向主管機關登記，繳存保證金，領有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p> <p>前項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p> | <p>(1992 年改採擇一制)</p> <p>保險業之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非向主管機關登記，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領有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p> <p>前項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或其他個人及法人，不得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p> | <p>(2011 年 6 月改採併存制)</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p> <p>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p> <p>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業務與財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屆期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項 規範內容

為能有效瞭解我國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之演變，茲將 2011 年保險法修正前，有關保險輔助人具體規範內容敘述如下，俾利後續討論。

一、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在 2003 年保險輔助人管理規則尚未區分之前，有關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主要係規定在「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中，其內容如下：

表 3-2：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內容比較表(一)

|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1992 年 9 月) |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1995 年 1 月修正) |
|---|--|
| <p>第 20 條</p> <p>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核准登記後，應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納保證金之收據，或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單，送請財政部核發執業證書。</p> <p>個人執行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公司組織者，保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本規則修正前已繳存保證金者，應於一年內補足之。</p> <p>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應繳存之保證金金額。</p> <p>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為之。但經財政部核准者，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之。</p> <p>繳存之保證金得於停止執行業務時申請發還之。</p> | <p>第 20 條</p> <p>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核准登記後，應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納保證金之收據，或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單，送請財政部核發執業證書。</p> <p>個人執行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公司組織者，保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p> <p>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應繳存之保證金金額。</p> <p>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為之。但經財政部核准者，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之。</p> <p><u>繳存之保證金須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後申請發還，但公證業及以個人名義執行業務者得於停止執行業務時申請發還之。</u></p>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分析可知，1992 年保險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證金與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時，並不區分保險輔助人之種類，而且保證金與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亦採相同金額之規定。另動支時點僅以停止營業時，始可申請發還。1995 年該條雖有修正，惟僅於動支時點加以小修。其餘均維持不變。

惟值得注意者是，該保證金於繳納後縱使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於業務執行上發生損害，尚無法直接動支該保證金獲償，僅能於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始能動用。是以，目前我國保險輔助人提存之保證金似僅限開業擔保之用，而實質上發揮擔保損害效力者，僅有責任保險制度。然而，因我國現行專業責任保險契約並無承保保險輔助人之故意行為(如侵占消費者代轉繳之保險費)所致之損失，故此階段保險輔助人之擔保制度設計，實難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二、2003 與 2005 年保險輔助人管理規則

至 2003 年財政部鑑於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間之業務屬性相差甚大，乃將原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分別修正增訂為「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並於上開各規則中分別訂定繳存保證金，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中有關擔保制度主要變動有二，其一為微幅提高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另一為賦與公會查核義務。是以，本次修訂內容仍維持 1992 年以來財政部規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應於申請核發執業證書及換發執業證書時，應繳存保證金，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規定。關於本次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修正內容如下。

表 3-3：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內容比較表(二)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2003 年 12 月)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2003 年 12 月) | 保險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2003 年 12 月) |
|---|---|--|
| 第 15 條 代理人經許可登記後，應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納保證金 | 第 15 條 經紀人經許可登記後，應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納保證金 | 第 15 條 個人執行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公司組織者，保證 |

| | | |
|--|--|--|
| <p>之收據，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送請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p> <p>個人執行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公司組織者，保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保證金之繳存，得以現金、公債或國庫券為之。</p> <p>繳存之保證金須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名義執行業務者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p> <p><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且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個人執行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公司組織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u>前項專業責任保險，每一保險期間之累積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項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之三倍。</u></p> <p><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每年續保後，應報請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備查；有解約或終止保險契約改以繳存保證金情事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p> | <p>之收據，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送請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p> <p>個人執行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公司組織者，保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同時申領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者，應分別依前二項規定繳存保證金。</p> <p>保證金之繳存，得以現金、公債或國庫券為之。</p> <p>繳存之保證金須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名義執行業務者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p> <p><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且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個人執行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公司組織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u>前項專業責任保險，每一保險期間之累積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項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之三倍。</u></p> <p><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每年續保後應報請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協會備查；有解約或終止保險契約改以繳存保證金情事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p> | <p>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者，應分別依前二項規定繳存保證金。</p> <p>保證金之繳存，得以現金、公債或國庫券為之。</p> <p>繳存之保證金須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名義執行業務者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p> <p><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且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個人執業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公司組織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u>前項專業責任保險，每一保險期間之累積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項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之三倍。</u></p> <p><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每年續保後應報請公證人商業同業公會備查；有解約或終止保險契約改以繳存保證金情事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005 年保險輔助人管理規則亦針對擔保制度略有修正。雖本次修正提高責

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然而修正後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仍維持保證金與責任保險擇一制，之後沿用到現在。

表 3-4：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內容比較表(三)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2005年9月)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2005年9月) | 保險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2005年9月) |
|--|--|---|
| <p>第 15 條</p> <p>代理人經許可登記後，應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納保證金之收據，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送請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p> <p>個人執行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公司組織者，保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保證金之繳存，得以現金、公債或國庫券為之。</p> <p>繳存之保證金須俟宣告停業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依法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名義執行業務者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p> <p><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且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個人執行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公司組織者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投保，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前項專業責任保險，每一保險期間之累積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項每一事故最低保險金額之三倍。</p> | <p>第 15 條</p> <p>經紀人經許可登記後，應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納保證金之收據，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送請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p> <p>個人執行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公司組織者，保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同時申領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者，應分別依前二項規定繳存保證金；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之二倍繳存。</p> <p>保證金之繳存，得以現金、公債或國庫券為之。</p> <p>繳存之保證金須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名義執行業務者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p> <p><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且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個人執行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公司組織者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投保，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u></p> | <p>第 15 條</p> <p>公證人經許可登記後，應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納保證金之收據，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送請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p> <p>個人執行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公司組織者，保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者，應分別依前二項規定繳存保證金。</p> <p>保證金之繳存，得以現金、公債或國庫券為之。</p> <p>繳存之保證金須俟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p> <p><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且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個人執行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公司組織者應按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投保，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前項專業責任保險，每一保險期間之累積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項最</p> |

| | | |
|--|---|---|
| <p>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每年續保後，應報請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備查；有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改以繳存保證金情事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 <p><u>本額之百分之三十投保，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同時經營保險經紀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亦同。</u></p> <p>前項專業責任保險，每一保險期間之累積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項每一事故最低保險金額之三倍。</p> <p>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每年續保後應報請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協會備查；有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改以繳存保證金情事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 <p>低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之三倍。</p> <p>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每年續保後應報請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備查；有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改以繳存保證金情事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小結

從我國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修正過程中可知，從最早期僅需繳存保證金制，之後，改為繳存保證金與投保責任保險擇一制。於 2011 年改成繳存保證金與投保相關保險併存制。從而可知，主管機關應是有感保險輔助人對保險制度運作之影響力愈來愈大，為保護消費者所為之監理措施。

再者，就現行保險輔助人三個管理規則中，主管機關將保證金與責任保險分別依據個人執業與公司執業之不同，分別訂立不同保證金及責任保險標準，俾利充分保障保險商品消費者之權益。然而，如前所述，過去十年來主管機關已經大幅放寬保險輔助人之業務範圍。上開保證金與責任保險之規定是否足以對消費者產生足夠保障，實有必要加以申論。另，保證金與責任保險二者間功能不同，責任保險有其侷限性，而且保險輔助人所繳存之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不得申請發還之。從而可知，我國保險輔助人所提存之保證金，其性質應僅有開業擔保之功能，不具營業擔保之屬性。是以，我國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確有改善空間。

雖然，2011 年 6 月保險法修正後，對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已改採繳存保證金與投保相關保險併存制。惟此新制是否得以解決現行制度之問題，亦或仍有不足之處，實有討論之必要。基此，本研究將觀察各國立法例與實施經驗後，對現行擇一制之不足加以說明，同時對併存制之規範內容加以檢討，之後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第四章 外國保險輔助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因本計畫主要討論議題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之擔保制度，以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基此，本章將就美國、歐盟、日本、新加坡以及中國大陸等國對上開議題之監理規範進行論述。另因考量各國對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之態樣、定義與執業範圍有所不同，且歐盟法與美國法中對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人(如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司之業務員等)通稱為”insurance intermediary”或”insurance producer”，此於我國習慣用語「保險輔助人」之範圍有別。為避免令讀者產生誤解，故有關本章中所稱「保險中介人」係指”insurance intermediary”或”insurance producer”代表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人，除特別聲明者外，其範圍係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等(依據各國法令有些微差異)，惟並不包括保險公證人。

第一節 美國

一般來說，全美國的商業行為都受聯邦政府監理與規範；但在保險行政監理上美國州政府則有較大之權限，然因各州保險法不同，保險行銷制度與相關規定、保險監理規定內容也有所不同。

本章將先概述美國之保險市場，再就構成全美各州保險規定模範之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NAIC)之各種模範法、規則並以紐約州為例敘明保險行銷制度和行銷行為規定，此外亦會就行銷監理趨勢等加以介紹。

第一項 市場概況之介紹²⁵

有關美國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人一般通稱為保險中介人(insurance

²⁵ 本小節詳細說明，請參曾耀鋒編註，保險行銷之監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1年1月，頁118。

producer)，其態樣各州略有不同。依據美國保險資訊機構(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所公布 2011 年金融服務現況報告書(The Financial Services Fact Book) 中分類，美國人壽與財產保險公司主要行銷通路可分為三類，其一為以獨立之普通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為主的行銷管道(即可同時招攬多家保險公司業務者)；其二為以專屬代理人為主之行銷通路(僅得招攬一家保險公司業務者)。其三為保險公司利用電話、通信、網路等遠距行銷方式進行招攬。第一種稱之為非直接簽單業務(indirect writer)；後二者則稱為直接簽單業務(direct writer)。惟應注意者是，自 1990 年代起，因保險公司同時利用多種行銷管道進行招攬，上開分類界線已經逐漸模糊。²⁶

另 A.M. Best 將保險的主要行銷管道分為兩種：代理行銷體系(agency writers) 和直接行銷體系(direct writers)。所謂代理行銷體系，係指保險公司通過獨立保險代理人(independent agencies)、保險經紀人(brokers)、一般代理人(general agents) 以及管理總代理人(managing general agents)進行保險商品的銷售。而直接行銷體系，則指保險公司通過網路行銷，以獨家／專屬保險代理人等直接行銷方式進行保險商品的招攬²⁷。

依據 A.M. Best 2009 年的統計，直接行銷體系業務約占財產保險 50.9% 的淨保費收入；代理行銷體系占 47.9%。在 2009 年個人保險領域，直接行銷體系占 70.5% 淨保費收入，而代理行銷體系則占 29.3%。在家庭綜合保險領域之淨保費收入，直接行銷體系占 69.2%，而代理行銷體系占 30.4%。在個人汽車保險市場，直接行銷體系占了 70.9%，代理行銷體系占 28.9%；在商業財產保險領域之淨保費收入，代理行銷體系占 67.3%，直接行銷體系占 30.5%，剩下即屬未指定的行銷管道。根據美國獨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會(IIASA)分析，自 2006~2008 年獨立的保險代理人約維持在 37,500 人左右，其反應出保險代理人之併購減少，但

²⁶ See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The Financial Services Fact Book 2011, 76-77.

²⁷ See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The Financial Services Fact Book 2011, 86.

保險代理人增加之趨勢。

另依據 LIMRA 的分析，美國壽險行銷主要是透過專屬一家保險公司之保險代理人進行銷售。但到 2009 年，一般保險代理人(非專屬)已占有 48% 之新個人壽險之銷售市場，其次是專屬保險代理人占 41%、直效行銷約占 4%，另外其他包括股票經紀人等行銷管道約占剩下的 7%。

整體而言，直到 2009 年止，美國保險行銷通路仍舊以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為主，保險公司利用網路、電話或銀行通路保險費之市占率比重仍舊不多。

第二項 基本概念之介紹

在美國，基於保險業具有強烈的公益性，因此將其歸屬於高密度規範之事業²⁸。關於保險業之規範，原則上屬於各州自治事項。該國國會於 1945 年制定了 McCarran-Ferguson Act 法，其中確認除由聯邦法特定優先適用之事項，²⁹對於保險商務之規範或課稅仍保留於州法為規範，因此賦予各州立法機關對於保險業廣泛及優先制法之的權利。基此各州對於保險業之管理，均設有專責行政機構統籌管理該州保險事業。

雖然各州對於保險業有此廣大及優先制法的權限，但是各州對於保險業之規範仍應受憲法上對於州法之限制，如不得違反正當程序原則(Due Process)或平等保護原則(Equal Protection)。在此原則檢視美國各州現今對於保險中介人之相關管理措施，各州基於其公益性及地方性之考量所設立相關之管理規範或授權由相關機構管理保險事業之規範，如營業許可之授與、保險業資本維持之限制及保險

²⁸ 美國關於保險業之規範，不僅於各州所制定之保險法中有所規範，其於保險業行為相關之法規亦適用於規範保險業之行為。如華盛頓州之消費者保護法對於保險業所從事之代位求償行為，即為其規範之範圍。Panag v. Farmers Ins. Co. of Washington, 166 Wash. 2d 27, 204 P.3d 885, 892 (2009).

²⁹ 15 U.S.C. §§ 1012.

費率之核准等，皆須受該憲法原則之限制，州立法須有正當及合理立法目的及手段始得合憲。

因此針對保險中介人(insurance producer)之相關規範，各州普遍依其各州之公益考量及立法政策，均設置有管理規範。基於各州立法上的歧異可能對於跨州保險業發展之影響，各州的保險監理官成立了「全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NAIC 的主旨在於協助各州的立法者建立有效及一致性的保險管理機制，以增進公共利益、保護保險消費者、增進保險業財務之健全性及減少跨州保險業之障礙。其中針對保險中介人之規範設置了模範法規，以作為各州制定相關保險中介人管理之範本，藉以協同整合各州管理之法規。因此本文首先以美國 NAIC 關於「保險中介人執照模範法」(NAIC Producer Licensing Model Act 出發，介紹為美國各州對於保險中介人管理之共通標準與制度，再以紐約州為例，介紹該州對於保險中介人之管理制度。

一、美國 NAIC 保險中介人執照模範法法規之基本架構

(一) 設置目的與地位

自 1871 年全美 50 州、華盛頓特區、以及美國所屬 5 個領地的保險監理官成立了「全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其目的在於消除各州保險監理官歧異、保護消費者以及促進保險業財務健全發展及市場秩序。為達此目的，NAIC 之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基於相關委員會之提議，對於有全國一致性需求者，制定相關的模範法以供各州立法時參酌。該模範法之通過事前須先經 2/3 的委員州同意採用始得制定。³⁰因此 NAIC 之模範法可謂各州保險法規之基本架構及共通標準。

(二) 保險中介人之規範

³⁰ 請參酌 NAIC 之說明，http://www.naic.org/documents/about_faq.pdf。

NAIC 對於保險中介人所設有相關之模範法主要有自 1999 年即採用，經陸續修正至 2005 年 10 月之“保險中介人授照模範法”（Producer Licensing Model Act，以下簡稱「模範法」）。³¹於該法中主要規範保險業之輔助人，如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相關授照之資格取得與程序。其主要目的在於簡化法條文字，加速新科技之運用以增進保險中介人相關授照與換照程序之效率以及減低相關之成本及費用和跨州執業之困難。³²此模範法同時建議如有與該模範法相衝突或不一致者，應加以修正或廢除。³³至今該模範法已經全美五十州、華盛頓特區、以及美國所屬領區，如關島等所採用並如入該州或區域之保險法或相關法令。

1. 保險中介人之分類與定位：

傳統上美國對於保險中介人大致分為以下幾種類型，因本研究主要以第一種類之保險中介人為主，因此其他類型的部份，僅簡略敘述其定義。

第一、為典型之保險中介人，又區分為保險代理人（Insurance Agent）及保險經紀人（Insurance Broker）。所謂保險代理人係經保險人所授權販賣、招攬、及磋商相關保險契約者。而所謂保險經紀人，係收受佣金並受被保險人所委託代表被保險人進行保險契約之販賣、招攬及磋商者。因此分析保險中介人之定位而言，模範法界定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為對立之兩造，各為被保險人以及保險人之利益而締結保險契約。雖保險經紀人係為被保險人之利益進行保險契約之簽訂，然傳統上而其所受之報酬卻經常來自於保險人基於保險經紀人所簽訂保險契約而給付之佣金。³⁴

³¹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Producer Licensing Model Act. (October, 2009)

³²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1.

³³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1, Draft Note.

³⁴ John Dembeck,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a Nutshell,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2008. PLI Order No. 14269, New York City, April 14-15, 2008.

現今各州的保險法及此模範法漸採用“Producer”通稱所有從事販賣、招攬、磋商保險契約之人。³⁵區別保險代理人以及保險經紀人之方式，即視該保險中介人有無經保險公司授予代理權，並將該授權通知主管機關。依該模範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如經保險人委任，受有代理權以代表保險公司者即為保險代理人，為保險人之利益進行保險行為。³⁶此研究報告即以此類型之保險中介人為主要討論類型。

第二、保險顧問（Consultants），其定義係指收受費用或相關對價以審閱、估算、評估任何保險契約、或退撫金契約，並提供意見者。

第三、溢額保險經紀人（Surplus Line Broker），原則於該州執行業務之保險人須取得該州之執業許可始得在該州進行保險行為。然而，美國各州目前承認於特殊溢額保險時，縱然該保險公司於該州未有執業執照，得例外的允許於該州內承保。此種特殊保險即係透過於溢額保險經紀人代理被保險人而向溢額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契約，而非透過溢額保險公司直經進行販售。此溢額保險經紀人與一般之保險經紀人不同，並須具有特殊執照始得執行此業務。³⁷

第四、再保險仲介人（Reinsurance Intermediaries），此有區分為再保險經紀人（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與再保險經理人（Reinsurance-Intermediary-Manager）。前者係指為保險人招攬、磋商、處理再保險轉讓、交還之事宜。後者則是為再保險人管理再保險事業者。原則上再保險經紀人亦須具有執照始得從事相關的再保險行為。NAIC 亦制定再保險仲介人模範法（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Model Act）以作為各州管理之基準。

³⁵ See id.

³⁶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14 A. “An insurance producer shall not act as an agent of an insurer unless the insurance producer becomes an appointed agent of that insurer. An insurance producer who is not acting as an agent of an insurer is not required to become appointed.” Also see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14, Draft Note.

³⁷ NAIC Non-admitted Insurance Model Act. VI-870-1.

第五、管理總代理人 (Managing General Agent)，係指為保險人管理保險事務並且為保險人之代理人，其所招攬保險業務超過該保險人每季或每年 5% 的總保險費收入。此類代理人亦須取得特殊執照始得為之。NAIC 亦制定管理總代理人模範法 (Managing Agents Model Act)，以為圭臬。

第六、第三方行政管理人 (Third Party Administrators)，係指於人壽、年金、或健康保險直接或間接為保險人簽署、收受保險費、核保或對相關的理賠請求進行和解之人。此類保險中介人亦以證照制為管理方式。

第七、理賠員 (Adjuster)，通常分為獨立理賠員以及公眾理賠員，前者係指為保險人之利益協商並進行理賠和解者。至於後者則係由被保險人所聘僱，於財產損失時，為被保險人進行理賠協商及和解之人。NAIC 對於此二種保險中介人，分別制定了獨立理賠員授照指導方針以及於 2005 年制定了公眾理賠員授照模範法 (Public Adjuster Licensing Model Act)，以供各州規範時之參考。

2. 保險中介人之管理：

(1) 州法管理之權限

模範法對於保險中介人之管理係以授照制為之。依模範法第三條之規定，任何人未經取得保險中介人之證照者，不得從事保險之銷售、招攬以及磋商。³⁸ 美國最高法院於 *La Tourette v. McMaster* 一案中，³⁹ 即聲稱基於各州有權對保險業為管理及控制，其權限自然及於對於協助執行保險義務之保險中介人。並且基於保險事業事涉公益，為避免大眾因保險中介人之不實招攬或銷售行為而受損害，⁴⁰ 各州有權依該州公益之考量，對保險中介人設置執業許可準，以授照方式為其執業許可之限制。但是此執照之限制及規範仍應受到憲法第十四修正案正當程序原

³⁸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3.

³⁹ *La Tourette v. McMaster*, 248 US 465, 63 L ed 362, 39 S Ct 160 (1919).

⁴⁰ *Robertson v. California*, 328 US 440, 90 L ed 1336, 66 S Ct 1160, reh den 329 US 818, 91 L ed 697, 67 S Ct 25 (1946).

則之限制，並且不得剝奪其向保險業者之工作自由。⁴¹ *Foster v McConnell* 一案中法院並認定，如各州依其需求訂立較他州高標準之執業限制，並不違反憲法上之平等保護原則。⁴²

因此模範法進一步的建立保險中介人基本取得執照之資格作為各州之共同標準，依照模範法第六條之規定，申請保險中介人執照者，須具有以下條件，該州之保險主管機關授與執照，1) 年滿十八歲；2) 無十二條所列任何撤消或中止執照之事由，如曾有重罪犯罪記錄、或曾經以詐欺、或不實陳述之方式取得執照等；3) 依該州之規定完成取照所需具備的教育課程；4) 依法繳納相關的費用；5) 通過相關考試。⁴³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模範法中並未針對保險中介人應否提供擔保或取得責任保險以作為執業許可之要件，此部份之規範，即由各州依其需求而制定。

雖然模範法對於保險中介人之分類未採取一般所使用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區別，但模範法對於保險中介人之定位，仍持各保險中介人應明確界定其所代表之保險契約之一方，因此，回歸到二分法，如保險中介人欲為保險人之代理人，為保險人進行保險契約之銷售、招攬及磋商相關保險契約，於取得資格後，須經保險公司之委任。經保險公司授權之保險中介人於委任後或是第一份代理簽訂之保險契約成立後十五日之內，須向當地之保險主管機關為委任之通知。該模範法之註釋意見亦提供各州於採用時，得視其需求，加入進一步的管理措施，如保險管理機關於收到委任之通知後，得審理確認該受委任人是否符合保險代理人之資格。如有資格不符時，保險監理機關應於五日內通知該保險人。⁴⁴

⁴¹ See *Id.*; *American F. Ins. Co. v. King Lumber & Mfg. Co.*, 250 US 2, 63 L ed 810, 39 S Ct 431, (1919).; *O'Gorman & Young v. Hartford F. Ins. Co.*, 282 US 251, 75 L ed 324, 51 S Ct 130, (1931) .

⁴² *Foster v McConnell* (1958, 1st Dist) 162 Cal App 2d 701, 329 P2d 32.

⁴³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6.

⁴⁴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14, Draft Note.

(2) 營業之範圍

模範法第一條對於「銷售」、「招攬」、以及「磋商」之定義，明確界定如下，以避免無保險中介人執照之人從事保險契約訂定之實質行為。所謂「銷售」係指代表保險公司依任何方式，以金錢或與其相當之對價，訂立保險契約。至於「招攬」係指意圖銷售保險，要求或慫恿他人向特定保險公司申請特定保險。然實務上常見因結合其他服務，如法律諮詢、信託服務、稅務服務、財務規劃、以及投資組合建議者，雖通常亦提供相關保險契約之諮詢，而導致保險契約之訂立，依模範法之註釋意見，此即不在此所指之保險中介人或招攬行為範圍內。⁴⁵

「磋商」係指該保險中介人於銷售或為他人取得保險之時，直接與購買保險者或潛在購買者，針對特定保險契約所涉及任何之實質利益、條款、或契約之要件進行商議或提供意見。⁴⁶所列舉之行為係直接或間接造成保險契約之簽定，而非僅是單純的行政事項，此即與前述之第三方行政管理員不同。

因此直接涉及這三項行為時，即屬於保險中介人之執業範圍，非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即不得執行此類業務。

(3) 保險中介人組織的形態：

關於保險中介人之經營形態，依照模範法第一條之規定，得以個人或企業組織為之。所謂企業組織，包含一般商業營利組織，如以公司組織為之者，亦須取得保險中介人之執照，⁴⁷於依法支付相關之費用後，應指定持有執照之保險中介人負責確保該公司之營業符合該州相關保險法規定。模範法對於保險中介人公司並未有太多的著墨，而係交各州依其州之法益來衡量管理之標準及措施。

原則上，總觀 NAIC 模範法之規定，其首先區分保險中介人於保險行為中角

⁴⁵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4, Drafting Note.

⁴⁶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1.

⁴⁷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6, Drafting Note.

色之定位，採二分法，亦即保險代理人即為保險人之利益而進行保險契約之訂立，同者，除經保險人委任之保險中介人外，即不得以保險人之代理人自主，而為被保險人之利益簽訂保險契約。以避免保險中介人在進行相關保險行為產生角色之衝突，並且能中立各為其所代表之一方謀求最佳的利益。再則，該模範法主要目的係在於建立保險中介人的基本資格限制，一方面作為全國保險中介人的基本標準，另一方面藉此除去跨州取得執照之困難而造成保險中介人跨州執業之障礙。⁴⁸

二、紐約州保險法關於保險中介人之規範

在美國各州關於保險中介人之規範，紐約州可為其中具有代表性者，其保險法及相關行政法規相對完整。因此以下茲以紐約州為例，闡述該州於模範法之下對於保險中介人之分類、定位、執行業務範圍、以及其他管理措施，以落實模範法之意旨。

紐約州保險法對於廣義的保險中介人之規定，規範於其保險法第 21 章第 2101 條至 2137 條。其中對於各式形態之保險中介人針對其執業上之特性作特殊之規定。以下係就紐約州保險法針對保險中介人之基本規範，包括組織態樣、執行業務範圍、保險經紀人之法律屬性，以及其執業擔保方式，為基本的分析與介紹。

(一) 保險中介人監理機關

紐約州對於保險業之監理係由州政府之保險部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所主管。然而為了統一管理金融單位，保險部即將與銀行部 (New York State Banking Department) 而成為紐約州之金融服務部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DFS)) 以對於金融產業有單一之領導及管理架構，以加速管理之效率及法規之現代化。

⁴⁸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16.

紐約州之保險部於 1859 年成立，之成立宗旨，係為了確保保險人財務營運之健全及正當的營業行為，以提供公平、及時以及衡平的保險人義務、保護被保險人不受財務狀況不佳或破產之保險人之影響、避免保險詐欺或其他刑事濫用或不正當手段，並加速保險業於該州的成長。其執掌包括保險業所有之監理事項，如保險相關法規之制定及解釋、各保險從業人員或輔助人之證照考試及授證、保險營業實務規範、監理、稽核以及政策之制定，皆由該保險部所掌理。

其組織上，設部長一人 (Superintendent)，部長之下設有第一副部長 (First Deputy Superintendent)、副部長及總顧問 (Deputy Superintendent and General Counsel)、詐欺與消費者服務副部長 (Deputy Superintendent for Fraud and Consumer Services)、會計與國際事務副部長 (Deputy Superintendent for Accounting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社區事務副部長 (Deputy Superintendent for Community Affairs)、公眾資訊副部長 (Deputy Superintendent for Public Information) 以及衛生副部長 (Deputy Superintendent for Health) 各一人以掌理相關事務。此外，部長之下直接設有清算局 (Liquidation Bureau)，受部長之直接指揮監督，以管理保險公司之重整以及清算。

(二) 保險中介人之種類：

紐約州對於保險中介人之種類區分為五大類：保險代理人 (Agent)、保險經紀人 (Broker)、保險理賠員 (Adjuster)、保險顧問 (Consultants)、及保險中介人 (Intermediaries)。⁴⁹

1. 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

係指經保險人、兄弟互助會 (Fraternal benefits society)、醫療保險組織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HMO) 授權，對外代表保險人進行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

⁴⁹ New York Insurance Law, Title 21, Agents, Brokers, Adjusters, Consultants and Intermediaries, NY CLS INS §2101.

之招攬磋商以及銷售者。但此保險代理人排除於保險人、兄弟互助會、醫療保險組織中，不參與對外招攬或接受外部之保險或年金契約，或收受任何佣金或其他報酬，並且僅領取固定薪資的高級職員或員工。此保險代理人，亦視其是否為保險人所監督管理而分，如不受保險人所僱傭或監督者，即為獨立之保險代理人（Independent Insurance Agent）。該獨立保險代理人，得同時代表數個保險人進行保險契約之訂定。然該獨立保險代理人，須對外表明其所代理之保險人，並載明其為獨立之保險代理人。

2. 保險經紀人（Insurance Broker）：

係指代表被保險人之任何自然人、企業、法人組織或公司，以任何方式招攬、磋商、銷售保險或年金契約，而取得報酬或佣金或其他等價之價值者。

3. 保險理賠員（Adjuster）：

又依其所代表之利益而區分為獨立保險理賠員（Independent Adjusters）及公眾保險理賠員（Public Adjusters），秉持著之前所述兩立法之設計，為平衡保險契約兩造之利益，在理賠員之設計上亦由獨立保險理賠員代表保險人對保險事故進行調查並依法險契約進行核保。相對之，公眾保險理賠員即為任何自然人、企業、法人組織或公司收受費用或相當之價值，代表或以任何方式協助被保險人磋商或達成保險事故之賠償和解。

4. 保險顧問（Consultant）：

保險顧問係收受費用、佣金或其他對價，以審閱、評估、分析保險、年金契約、計畫或方案，並提供意見之人。依紐約州保險法第 2102 條(b)(3)之規定非經取得執照，任何人不得對外宣稱為保險顧問，對保險契約提供意見或分析，縱然其受僱於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為其客戶提供相關保險之諮詢。⁵⁰

⁵⁰ Insurance Department, Opinions of General Counsel, Opinion Number 07-03-04.

5. 再保險中介人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

紐約州針對保險中介人，基於再保險之種類及特殊性，紐約州保險法針對再保險之中介人設特別規定，所謂再保險中介人係指任何個人或法人，為保險人之利益代為購買、磋商、以及招攬再保險契約；或以代理人自居，為再保險公司接受或訂立再保險契約。因此對於再保險中介人之定位得依在特定保險契約中，其所代理之保險契約之一方決定為經紀人或代理人，如係基於保險人之利益，即為再保險經理人地位；如係代理再保險人為再保險人之利益，銷售再保險契約即為再保險代理人。⁵¹

於紐約州，再保險契約當事人亦須取得執照後始得進行再保險業務，⁵²此點與一般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同。然其中執業許可上有一明顯的區別。在 *H & H Reinsurance Brokers v Hermitage Ins. Co* 一案中，法院認為未取得再保險仲介人執照者，不得從事再保險業務，然依照紐約州保險法第 2102(b)(3)，因為再保險仲介人相關規範未如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理人有無照執業不得請求報酬之規定，因此縱然再保險中介人未取得執照前即已提供再保險相關之服務，仍得請求相關服務之報酬。⁵³

(三) 狹義保險中介人之法律屬性與定位：

對於傳統狹義之保險中介人（即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定位，紐約州保險法採兩立法，係清楚的界定保險經紀人之角色係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而為保險契約之訂定；而保險代理人即為保險公司之利益而為保險行為。因此兩者於從事保險行為時係為保險契約之兩造當事人之利益相互為協議。此二分法對於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定位有相當清楚之劃分，以避免利益衝突。於 *Monat v*

⁵¹ Insurance Department, Opinions of General Counsel, Opinion Number 05-10-18.

⁵² NY CLS INS §2102 (b)(3).

⁵³ *H & H Reinsurance Brokers v Hermitage Ins. Co.* (1998, 2d Dept) 254 AD2d 328, 678 NYS2d 651.

Ettinger 一案中亦清楚指出，如受僱於保險人而為其利益招攬保險契約，且其佣金係由保險人所支付，則為保險代理人而非保險經紀人。⁵⁴

衍生自如此的定位及屬性，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分別為被保險人及保險人負有受任人責任。依紐約州保險法第 2120 條之規定，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本於受任人之資格與地位，對於委任人（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因委任事務（保險事務）而代收受任何金額部份，除經委任之本人明示同意，不得與自己之帳戶相混合。所謂「不得相混合」係指依照紐約州保險法第 2120 (c) 之規定，縱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無須另設獨立之帳戶以管理該筆款項，但須依其會計記錄，得以合理及確定其所代理之本人的款項。⁵⁵ 因此紐約州對於該法之施行細則即明定保險經紀人對於被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對於保險人之受任人責任範圍：

1. 代收或代受保險費之保管義務：

基於委任關係，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得代收或代受保險費。如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未能即時轉交保險費，該筆款項須存於指定之帳戶，且除繳交保險費或退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外不得動支。如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即時轉交保險費，則該筆款項即無須存入該特定之保費帳戶。⁵⁶ 基於受任人責任，縱然針對交付代收或代受之保險費並無一定期限之規定，然應於合理之前間內，儘速將該筆款項交付特定保險人或被保險人，自不待言。如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未能按時交付，則依 *Robinson v Oliver* 一案中，法院認定則該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須就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⁵⁷

2. 報告計算義務：

⁵⁴ *Monat v. Ettinger*, 194 Misc. 692, 87 N.Y.S.2d 488, (N.Y. Ct. June 14, 1947).

⁵⁵ NY CLS INS §2120 (c); See also *Bohlinger v Zanger* (1954) 306 NY 228, 117 NE2d 338, reh den 306 NY 851, 118 NE2d 908.

⁵⁶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20.3.

⁵⁷ *Robinson v Oliver* (1916) 171 AD 349, 156 NYS 896, affd 224 NY 665, 121 NE 888.

為正確計算保費帳戶以避免本人之款項與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私人款項相混合，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須保持所有的會計資料與記錄，並記載所有因受託所收到或支出之款項。並至少應記載收款日、金額、被保險人之姓名、保險人名稱、保險契約號碼、保險事故之種類等項目，以昭公信。⁵⁸

(四) 保險中介人之組織態樣：

依照紐約州保險法之規定，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得以個人、社團、合夥、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或其他依法承認之法人組織之形態經營相關業務。⁵⁹因此關於紐約州商業公司法以及相關之規定，與保險法不相衝突之部份仍應加以適用。

(五) 保險中介人之執行業務範圍：

關於保險中介人之執行業務範圍，紐約州關於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執行業務範圍係採與模範法類似之規定，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以三種主要行為，即保險契約之磋商、銷售及招攬（其行為之定義與前述模範法之規定相似）為其主要之營業範圍。然除了輔助保險行為之部份，保險經理人對於其所代訂之保險契約之保險人申請，經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的授權後代為收受保險費，其所收受之保險費不得超過在繳費截止日期後 90 天以內之保險費，或僅得收受於經授權後始需繳納之保險費。⁶⁰

雖然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其所執業之範圍須以保險契約之磋商、銷售及招攬性質為主之行為為限，但是實務上時常對保險中介人所得提供服務之範圍有所爭議。為避免執業之行為會涉及紐約州保險法所稱透過貼現或引誘之方式達到保險契約之簽訂，紐約州保險局發布解釋規則，基於紐約州保險法要求保險中介人以非歧視的方式提供保險業務，並禁止保險中介人以提供特定利益之方式以吸

⁵⁸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20.4.

⁵⁹ NY CLS INS §2101.

⁶⁰ NY CLS INS §2121(a).

引潛在的被保險人，如保險經紀人以減低服務費之方式以提供相關的保險服務，因此列舉得與保險行為一併提供之業務：

- a. 風險評估，包括確認風險種類及來源以及提供減低風險之策略。
- b. 保險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有關保險之建議。
- c. 提供保險法相關規定的更新訊息；
- d. 特定理賠請求之協助，包括準備理賠申請表，但不包括協助核保。
- e. 協助稅務申請。
- f. 協助聯邦 COBRA 計畫之申請。⁶¹

三、結論評析

綜觀美國對於保險中介人之相關規範，其中值得作為我國借鏡者，即為其對於保險契約兩造利益之平衡。針對保險中介人之設計，著重定位之釐清，如以保險經紀人協助被保險人進行保險契約之評估與簽訂；並由保險代理人作為保險人之輔助人。同樣的意旨亦運用於理賠、核保之部份，因此有公眾理賠員為被保險人之利益爭取理賠，且由獨立理賠員為保險人之利益協助調查與核保。此兩元化之設計有助於釐清相關利益衝突以及責任之歸屬。值得作為我國之參考。

第三項 擔保制度之介紹-以紐約州為例

依照紐約州保險法施行細則 21.3 之規定，僅針對保險經理人於依保險法 2104 條授予執照或更新執照時，除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者，不得為執照之許可。

⁶¹ “CORBRA”全文為 Consolidated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此係聯邦政府為即將失去團體保險利益之勞工及其家人，在一定條件下，如經解職或自願離職時，提供可以在一定期間內繼續其團體保險的權利。請參酌美國勞工部網站：<http://www.dol.gov/dol/topic/health-plans/cobra.htm> (visited at July 28, 2011).

⁶² 然對於保險代理人卻未有相關之規定，細究其原因，應係保險代理人既為保險人之利益而簽訂、銷售保險契約，依代理之法則，代理人之效力及於本人，其所為代理行為亦由本人（即保險人）所吸收。然保險經紀人於為被保險人之利益簽署、磋商保險契約，為避免保險經理人之違法職業行為，如為虛漲保費或唆使被保險人購買不適當保險契約等，而導致損害，因此要求保險經理人須繳交保證金以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

第四項 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監理規範內容之介紹

美國對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理人之監理主要以執業規範為主，並著重於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資格、執業行為與費用之透明性等方面以確保其正當的執行相關業務，並避免因不實或欺詐的執業行為而使被保險人蒙受不利益。於保險代理人及經理人以公司之組織監理上，僅於少數特殊事業體始有部份之規定。

關於美國對於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監理規範，因為紐約州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通過了新的保險業揭露之監理規範，堪稱全美最為仔細之揭露規定，因此本章節主要針對紐約州對於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執業監理規範為主要介紹方向。

紐約州對於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監理規範，其監理的重點，首重於資格的限制與執業行為之規範，以確保保險行為之專業性以及避免不正當的保險行為對於公益之危害。總觀紐約州保險法對於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規範，可分為以下幾項：

一、許可制（執照制）

⁶²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21.3, Bail Bond. “A license or renewal license issued pursuant to section 2104 of the Insurance Law shall not be deemed to authorize the licensee or any sublicensee to act as insurance broker in negotiating, placing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ail bond.”

依紐約州保險法第 2103 及 2104 條之規定，紐約州對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執業採許可制，經具備一定資格者得向紐約州保險局申請執照，紐約州保險法嚴格規定非經取得執照，任何人不得經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其相關之資格限制如下：

(一) 保險代理人之執業資格：

依該保險法第 2103(a)及 2103(b)之規定，任何個人、企業、公司於符合該保險法所規定之資格後，保險事業主管機關得授與從事與人壽保險、變額人壽與變額年金保險、意外與健康保險、疾病保險、財產保險、意外傷害險相關保險業務之執業執照。其執業資格標準及程序為：

1. 年齡限制：自然人之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
2. 提出申請表：

每位申請人於提出執照申請前，須先向保險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書，該申請書須記載申請人所有的資訊。**如申請人係為保險經紀人公司，其申請書中所登錄之“附屬被授權人”(sub-licensee)須為該公司所指定負責確保執行業務行為符合所有的保險法及相關規則之規定者。**⁶³換言之，紐約州保險法明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得轉投資設立保險代理人公司。此可供我國主管機關未來規劃保險輔助人轉換機制時參酌之用。

3. 完成相關訓練課程：

為確保保險代理人之專業能力，保險主管機關要求申請執照之自然人或保

⁶³ NY CLS INS §2103(e):” (e) Before any original insurance agent's license is issued there shall be on file in the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an application by the prospective licensee in such form or forms and supplements, and containing information the superintendent prescribes and for each business entity, the sub-licensee or sub-licensees named in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designated responsible for the business entity's compliance with the insurance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is state.“依該保險法 §2103(e)，當保險代理人係以公司形態經營，並以公司之名稱申請保險經紀人執照，申請時得指定其高級職員或主管為附屬被授權人 (Sub-licensee)以代表該保險代理人進行保險代理人業務。

險代理公司之附屬被授權人依其執業之險種不同，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始得具有報考資格。如欲取得保險法§2103(a)之人壽保險執照者，須完成 40 小時之教育課程，如欲取得保險法§2103(a)之財產保險執照者，則須完成 90 小時與產險業務相關內容課程。⁶⁴

4. 通過相關的考試：

完成相關課程後，該申請人須通過相關之考試。保險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執照之自然人或保險代理公司之附屬被授權人，向指定合格之測驗機構，繳交合理之考試及行政費用，申請報考相關保險執業項目之考試，於通過考試後向主管機關提出證明，以作為核准執照的要件。⁶⁵ 申請人參與考試時，主管機關應要求其提供申請人之全名、年齡、住居所地址、營業地址、通訊地址、性別、母語、最高教育程度、種族，然此資訊表須載明性別、母語、最高教育程度、種族等資訊之提供為選擇性，申請人得不提供，且其申請不會因此而受不利益之考量，此等資訊僅純為統計之用。其保險法§2103(g)同時列舉排除條款，具有此例外規定之人無庸進行考試，如外州之保險代理人。

該保險代理人之執照有效其為兩年，於兩年後該保險代理人於符合續照申請資格後，得申請續新執照。⁶⁶

5. 繳交執照年費：

取得保險代理人執照後，需每年向保險主管機關繳交執照年費美金 40 元，始得維持該執照之有效性。

依 *Nash v Stewart* 一案法院之見解，保險主管機關對於核照有相當大之裁量權。因此保險主管機關如認為有不適任之情事時，仍得拒絕該執照之申請。⁶⁷ 此

⁶⁴ NY CLS INS §2103(f)(2).

⁶⁵ NY CLS INS §2103(f)(1).

⁶⁶ NY CLS INS §2103(j)(3)-(5).

⁶⁷ *Nash v Stewart* (1968, 3d Dept) 31 AD2d 564, 294 NYS2d 454.

見解亦為 New Jersey Fidelity & Plate Glass Ins. Co. v Van Schaick 所支持，該申請人因為不法行為遭解除法官職務，且禁止再行經指派或選任為法官，法院認為紐約州之主管機關合理的拒絕其保險代理人執照之申請。⁶⁸

(二) 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

為維持保險經紀人之行為專業標準，⁶⁹紐約州保險法設置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資格限制，凡個人或公司行號要申請保險經紀人執照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取得執行相關人壽保險、變額人壽或變額年金保險、意外或健康保險或疾病保險等業務之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執業範圍，於**以公司或其他組織名義申請保險經紀人執照者，得併列其高職職員或主管為“附屬被授權人”(Sub-licensee)以代表該保險經紀人公司或組織，執行業務，但僅限該個人亦具備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者。**⁷⁰

1.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⁷¹
2. 完成一定時數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教育課程⁷²

若係申請人壽保險、變額人壽或變額年金保險、意外或健康保險或疾病保險等相關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執照者，須完成 40 小時由許可授課之大學或學院教授之課程。如為申請其他非人壽或變額人壽或年金保險業務執照者，須完成 90 小時之課程。

3. 通過相關之資格考試

該執照原則上每兩年須提出更新申請，於公司組織之保險經紀人，其執照於雙數年之 10 月 31 截止前須提出更新申請，但如為個人之保險經紀人，於 2007

⁶⁸ New Jersey Fidelity & Plate Glass Ins. Co. v Van Schaick (1932) 236 AD 223, 259 NYS 108, affd 261 NY 521, 185 NE 721.

⁶⁹ NY CLS INS §2104(a)(2).

⁷⁰ NY CLS INS §2104(b).

⁷¹ NY CLS INS §2104(c)(1).

⁷² NY CLS INS §2104(c)(1)(a).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此規定取得執照者，且其出生年為單數年者，其執照截止日為其每單數年之生日；如其出生年為雙數年者，其執照截止日為其雙數年之生日。

二、組織之監理

於組織之監理上，紐約州保險法僅就特定保險中介人始設有組織設置上之限制，如於一般管理保險代理人（General Managing Agent）依紐約州保險行政執行細則第 33.6(a)之規定，保險公司為其一般管理保險代理人須設有獨立財務稽核制度，並且確保該管理保險代理人遵循所有保險法之規則。⁷³

針對保險代理人以及保險經紀人之組織上之監理，僅限於以公司形態執行保險代理人業務者，應指定其附屬被授權人為相關保險法令之遵循管理。

三、執業規範與控制

（一）佣金揭露義務：

為避免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因特定保險公司提供較高之佣金，不正當的引導或引誘被保險人購買特定之保險，因此而違反被保險人之利益，美國紐約州制定第 194 行政管理規則第 30 條（又稱 194 規則）以落實保險法中佣金揭露制度，⁷⁴以平衡建立保險中介人報酬透明制度讓保險契約投保人知悉保險中介人在保險契約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收取之報酬，並避免不當增加保險中介人之負擔或阻礙保險契約之銷售或增加保險銷售相當的成本。該規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基於此規則對於保險中介人之影響甚鉅，紐約州保險局特公佈解釋，解釋其適用之方式，首先該保險局期待所有保險中介人於該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全數遵循 194 規則，保險局取締之重點將鎖定故意或重大違反或連續違反該規則者。該保險局列舉數項特定之方法以作為各保險中介人遵循 194 規則之參考，茲

⁷³ 11 N.Y. Comp. Code R. & Regs. § 33.6.

⁷⁴ Producer Compensation Transparency, 11 NYCRR 30 (Regulation 194); State of New York, Insurance Department, Circular Letter No. 18, November 5, 2010.

簡述如下：

1. 原則：

依 194 規則之第 30.2 條之規定，所有保險中介人皆應依該規則揭露其因銷售保險契約而生之報酬。因此縱然保險中介人得為保險契約之招攬、磋商或銷售，但僅限於與銷售有關之報酬始為揭露之客體。⁷⁵

2. 強制揭露事項：

凡以商業組織形態經營保險中介人事業者，如保險中介人公司或企業等，透過其受雇人或附屬被授權人，銷售保險契約者，依 194 規則第 30.3(a)項之規定，應於申請有拘束力之保險契約之同時或之前揭露其因銷售保險契約所得之報酬，然該揭露不包括該保險中介人公司支付其個別保險從業人員之薪資。此報酬之揭露得以任何方式為之，該保險中介人亦得以固定的表格或書面說明以符合此項揭露義務。

除此揭露義務之外，該項亦規定保險中介人應揭露，該規則禁止保險中介人以任何形式貼現或折抵其報酬與被保險人或提供任何誘因以吸引被保險人向其訂定保險契約。於得適用之情形，該報酬須受紐約州法以及相關之說明之限制，且既然各保險契約之保險條款不同，不得比較因不同契約所得之報酬。⁷⁶

3. 經要求始需揭露事項：

保險中介人對於已知因銷售保險契約所得的報酬，得經請求而揭露。其揭露之方式得以簡易書面或口頭為之，但應於簽署保險契約之前或同時為之，其揭露之內容，得陳述因銷售保險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之所得總額或以該保險契約之比例為之均可。於其他保險契約不同的是，人壽保險、年金保險、長期照護保險或傷

⁷⁵ See id, P.2.

⁷⁶ See id, P.2-3.

殘保險等，其保險契約均有相當之年限，通常而言，保險中介人之報酬於第一年為最高然後逐年遞減，則揭露之方式即需表明於一般平均維持該保險契約之年限下，所得報酬佔保險費之比例，且告知大部分之報酬於第一年即為給付。例如期待自保險公司所收取之報酬，如果以被保險人維持該契約 13 年的狀況而計，為一般 8% 的保險費之總數，且大部分的報酬將於第一年為給付。

4. 對於或有佣金之揭露：

對於揭露相關報酬當時所未知之報酬，如保險公司附條件而為給付之報酬，如因達到一定的銷售量或營利標準等始支付之費用，亦為揭露之客體。但如保險公司可能因被保險人終止或停止支付保費，而不給付之報酬，不在此所規範之範圍內。對於此類之報酬，雖然無庸揭露詳細的報酬給付方式，但是必須提供在何種狀況或條件下受額外報酬的給付，以及合理預估之報酬可能之範圍。

(二) 廣告之限制：

為避免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不當招攬保險契約，紐約州保險法對於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廣告行為規範於保險法第 2122 條。依該條款之規定，除非符合第 1313 條之規定，任何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不得以任何廣告、招牌、傳單、卡片或任何大眾公告之方式宣傳特定保險人之財務狀況。⁷⁷且任何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廣告、招牌、傳單、卡片或任何大眾公告之方式宣傳未經授權執業之保險人。⁷⁸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於其任何廣告、招牌、傳單、卡片或任何大眾公告之方式提及任何的保險人，應陳述其全名、地址包括其主要營業所所在之鄉、市或鎮。⁷⁹為落實此廣告之限制，紐約州另制定了保險規則第 219.4 條以為更詳細之規範及限制。⁸⁰

⁷⁷ NY CLS INS §2122(a)(1).

⁷⁸ NY CLS INS §2122(a)(2).

⁷⁹ NY CLS INS §2122(b).

⁸⁰ Rules Governing Advertisements of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Contracts, N.Y. Comp. Codes R. & Regs. Tit. 11, §219.4. Form, Content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advertisements.

(三) 不實或誤導說明之禁止：

為了避免因為不當之說明誤導被保險人購買不適當之保險契約，損害被保險人之利益，紐約州保險法第 2123 條禁止保險代理人或經任何保險公司或健康維護組織授權代表其從事人壽、意外或健康保險業務時，以及禁止保險經紀人或其他任何人、公司組織於發行或公佈任何書面說明或備忘錄中不實陳述或任何人壽保險、意外保險、或健康保險之利益、條款或優點。或以不實或誤導之陳述解釋因此保險契約可能收受之配息或額外金額。⁸¹

另任何人、企業、協會或公司不得向任何人作出對不同的保險公司、保險契約或健康組織不完整之比較，以達到誘使其說明對象使其保險契約失效，喪失或放棄任何保險單或健康維護組織的保險契約。⁸²換言之，該州亦明定禁止不完整之比較廣告。

(四) FTC 新公佈的廣告代言與薦言使用準則 (Guides Concerning the Use of Endorsements and Testimonials in Advertisement)

除紐約州針對保險業之廣告所設置的特定廣告規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針對於廣告中使用名人代言或個人薦言 (testimonials) 新設置了審查準則，⁸³並於 2009 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執行，FTC 針對使用名人代言或者個人薦言有進一步的限制。此廣告代言之指導原則雖非針對保險業而設，但是因為其中規定係針對所有對消費者所進行的產品或服務的代言或證詞均受該指導原則之限制，因此於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於進行廣告招攬之時，如使用名人代言或是用戶之薦言，於保險產品之效益為陳述，仍會受此指導原則之規範。如有代言或用戶薦言之廣告行為有違反該指導原則之行為，FTC 將視為不實廣告，以違反不公平競爭法論。此新指導原則最重要

⁸¹ NY CLS INS §2123(a)(1).

⁸² NY CLS INS §2123(a)(2).

⁸³ Guides Concerning the Use of Endorsements and Testimonials in Advertising, 16 CFR Part 255. See. www.ftc.gov/os/2009/10/091005revisedendorsementguides.pdf. (visited on July 27, 2011).

的新規定系取消以往廣告中“安全港口”條款（Safe Harbor），依據以往廣告代言之規定，只要於廣告中註明產品效益會因個人狀態而不同，即可免除不實廣告之疑慮與責任，於新指導原則中強調該代言須明確揭露在特定的用戶，其可能的結果或可預期的效果為何，而不得如以往以通常性的免責條款代替。並且為了避免消費者受代言之誤導，該指導原則強調代言者須揭露其與所代言之公司間實質的連結（Material Connection）亦即實質上因代言或檢視該服務或產品所收取之報酬，⁸⁴且提供相關的範例，以確保充分揭露相關訊息，以提供消費者有足夠的資訊以評估期代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且課予代言人或廣告媒介，如一般媒體、線上部落格、名人廣告、廣播等），同時負擔廣告不實之責任。⁸⁵

落實該指導原則於保險契約之廣告及招攬上，即加重保險中介人對於保險契約、產品的銷售利益的揭露義務，保險中介人對於所銷售的保險產品為廣告或使用名人代言，即須揭露其與保險人間利益之連結，亦即銷售或招攬所取得的實質報酬，包括所有的金錢或利益的獲取，皆為揭露之範圍。

四、結論

綜觀紐約州之保險法對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監理手段係著重於執業規範，希望透過規範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營業行為及資格，以確保保險市場之秩序，因此其所規範之揭露義務、執行業務行為著重於資訊透明以維持保險契約兩造對稱之資訊。就美國現今各州之制度而言，紐約州之保險法關於保險中介人之規定，可為是相當的詳細及廣泛。然誠如該州保險局所言，在**監理規範上，除以健全市場秩序為主要目的，但亦須平衡及避免因監理規範而帶來保險業過重之成本壓力進而阻礙保險事業之發展及轉嫁相關費用於消費者。**值得我們於制定相關監理規範時之參考。

⁸⁴ 16 CFR Part 255, §255.5.

⁸⁵ 16 CFR Part 255, §255.1(d).

第二節 歐盟⁸⁶

2002年歐盟通過保險中介 (insurance mediation) 指令⁸⁷ 主要用以在於建置促進保險領域市場整合之環境，對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人員課予保護消費者之義務，並在保險招攬上，導入歐盟等級之共通資格要件等相關架構。至此，歐盟國便以此為基準，展開轉換成內國法之立法工作。茲先將該指令中有關內國法轉換期間、保險中介業務、保險中介人之定義、適用範圍、註冊制度、設立要件及監理重點等說明如下。

第一項 基本概念之介紹

一、國內法制化之狀況

2002年12月採用保險中介指令後，原本要求各會員國須於2005年1月15日，將此指令轉換成國內法制化之期限。惟保險中介指令國內法制化如期施行之國家只有英國、奧地利、塞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匈牙利、愛爾蘭、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維尼亞等11國。2005年3月，歐盟執委會對未如期施行之14國送交理由意見書，作為違反約定之第2階段程序，同時催促其採取適當措施。2005年10月，在送交理由意見書後提出報告之4個國家外，決定對其他10個國家發布第2次之理由意見書。2006年4月，歐盟執委會決定對保險中介指令之國內法制化未採取適當措施之6個國家(德國、希臘、法國、馬爾他、西班牙以及葡萄牙)，向歐洲法院提起告訴。此時，德國、希臘、葡萄牙這3個

⁸⁶ 有關本節歐盟中介人指令之介紹，請參曾耀鋒編註，保險行銷之監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1年1月，頁7-13。

⁸⁷ 本指令正式名稱是2002年12月9日歐洲議會以及理事會保險中介人指令2002/92/EC(Directive 2002/9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9 December 2002 on insurance mediation)。

國家提出仍處於國內法制化過程尚未完成之報告，而法國⁸⁸、馬爾他、西班牙所提出之報告則指出，已有各種保險中介指令國內法制化之國內法規，為完成國內法制化，必須另外施行其他法律。之後，德國⁸⁹與已於 2007 年將 EU 之保險指令，完成國內法制化之動作。

二、保險中介業務(insurance mediation)、保險中介人(insurance intermediary)之定義⁹⁰

保險中介業務是指進行保險契約之介紹、要約或簽訂契約前之其他業務，協助簽訂契約或相關之行政業務以及支援，特別是發生理賠時之協助行動。保險中介人是指為取得報酬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之自然人或法人(第 2 條)。

三、適用範圍

本指令適用於前述所示之保險中介業務，但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保險契約中介服務者不適用之，也不適用於區域外之風險，以及關於區域外約定所提供之保險中介服務(第 1 條)。

(一) 該保險契約只須提供保險承保範圍之相關知識。

(二) 該保險契約非壽險契約。

(三) 該保險契約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風險。

(四) 服務提供者主要之專業不是保險中介業務。

⁸⁸法國保險法(Code des assurances)2005 年 12 月 15 日通過 n°2005-1564 號法令將歐盟 2002/92/CE 保險中介者指令(Directive 2002/92/CE du Parlement européen et du Conseil, du 9 décembre 2002, sur l'intermédiation en assurance) 轉換為內國法。加上 2006 年 8 月 30 日 n°2006-1091 號政令與 2006 年 11 月 3 日行政決定，將保險中介者之法律架構及相關消費者保護，做了更完善的規範。此一新法架構於 2007 年 1 月 31 日保險中介人註冊機構(Organisme pour le registre des intermédiaires d'assurance, ORIAS)成立後正式施行。

⁸⁹ 有關德國之說明，詳後述。

⁹⁰ 國內亦有學者將 insurance mediation 譯為保險仲介業務，而 insurance intermediary 翻譯為保險仲介人。惟因仲介一詞具有居間之意，為避免產生誤解，故本文將其翻譯為中介。

(五) 該保險契約用於輔助供應者行銷之商品或服務。

(六) 年度保費未超過 500 歐元，或保險期間未超過 5 年(含更新保險契約期間在內)之保險契約。

第二項 擔保制度之介紹

歐盟保險中介人指令中，對保險種中介人擔保制度之規範主要係採併存制，即要求保險中介人除須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外，尚須提供一定金額之支付擔保能力。茲將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一、 責任保險

當保險中介人因專門職業上之疏失而發生賠償責任時，如相關保險業者並未提供此一類之賠償責任保險或是補償制度，或對該中介人員之活動不負全部責任時，保險中介人必須投保損害賠償責任保險(其最低責任限額以每事故至少 100 萬歐元，年度合計 150 萬歐元之補償額度)或類似之保證制度⁹¹。

二、 支付擔保能力

當保險中介人無法向保險業者結算所收取之保險費時，或是發生保險業者無法向被保險人支付保險金或解約金時，基於保護客戶立場，同時也為確保保險中介人之償付能力，會員國須在下列 4 種規定中至少採取 1 種以上之做法。

(一) 法律、契約上須規定，客戶支付給保險中介人之金錢，視為已經支付給保險業者；保險公司支付給保險中介人之金錢，在客戶領取之前不視為

⁹¹ Article 4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s, section 3: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shall hold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covering the whole territory of the Community or some other comparable guarantee against liability arising from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for at least EUR 1,000,000 applying to each claim and in aggregate EUR 1,500,000 per year for all claims, unless such insurance or comparable guarantee is already provided by an insurance undertaking, reinsurance undertaking or other undertaking on whose behalf the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is acting or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is empowered to act or such undertaking has taken on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termediary's actions.

已經支付。

(二) 保險中介人必須隨時確保具有達到年度中介之保險費收入的 4%，至少 15,000 歐元之資金能力⁹²。

(三) 客戶金錢必須嚴格透過分離之保管帳戶管理，當保險中介人陷入破產時，該保管帳戶不得支付予其他債權人。

(四) 須設立保證基金。

基此，歐盟支付擔保制度主要設立目的在於擔保保險中介人有挪用或侵占要保人委託轉繳之保險費以及保險公司委託轉交之保險金，故啟動時點係以保險中介人有挪用或侵占應轉交之金額為主。如德國法保險中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對與保險契約仲介或訂約有關的特定給付，除非營業行為人（保險仲介人）有被授權去收取，否則其只有在事先有提供擔保或有投保合適保險（支付擔保制度）下，方得為保險企業收下。從而可知，該國支付負擔工具不以金錢為限，包括任何具擔保價值之物與保險契約等。

第三項 保險中介人監理規範內容之介紹

一、註冊制度

保險中介人依法必須向監理機關申請註冊，註冊時須符合法定資格要件。

(一) 註冊義務

保險中介人依法必須向監理機關(根據總公司所在地會員國之法律、賦予權限之單位)申請註冊，但隸屬於保險業之保險中介業務從業人員，不適用此一註

⁹² Article 4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s, section 4(b): a requirement for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to have financial capacity amounting, on a permanent basis, to 4 % of the sum of annual premiums received, subject to a minimum of EUR 15 000;

冊義務。

(二) 註冊要件

會員國嚴格要求保險中介人，必須以後述(五)之資格要件作為註冊條件，甚至要求註冊後，一旦保險中介人不再符合資格要件，隨即從註冊名冊中剔除。

(三) 註冊名冊之揭露

對於保險中介人之註冊名冊資料，會員國須致力以電子資料形式蒐集，使其可迅速便捷地存取，並致力於建置能隨時更新資料之單一資訊據點。在自由設立營業據點，自由提供服務之基礎下，必須向保險中介人所從事業務之國家出示該名冊。

(四) 證書之交付

會員國之監理機關，須致力確保使所有利害關係人皆能查詢到保險中介人之註冊狀況，並交付證書予保險中介人。

二、 資格要件

本指令要求之專業資格要件如下列 4 種。但並未規定要件之具體內容，而是委由會員國於國內法制化時加以規定(第 4 條)。

(一) 專業知識

保險中介人必須具備保險業者總公司所在地會員國規定之保險中介業務的相關知識與能力。惟保險中介人主要之專業活動並非保險中介業務時，可放寬知識與能力等相關資格要件。

隸屬於保險業者之保險中介業務從業人員，並不須要適用所有之資格要件。會員國須確實監督負有中介保險商品相關責任之保險業者對其保險中介業務從業人員有妥善配置，以及確保其直接從事保險中介業務人員具有執行職務必備之

知識與能力。

(二) 信用

保險中介人必須信用良好，最低限度條件是必須沒有財產相關之犯罪前科或違反金融事業相關法律，甚至必須是完全沒有任何破產宣告記錄者。

三、 保護既得權益

對於 2000 年 9 月之前已從事保險中介業務者，並註冊為保險中介人者，以及受過與本指令要求同等級之教育與經驗者，符合上述資格要件中之賠償資金能力、以及保護客戶權益要件時，各會員國得規定上述對象可自動註冊於監理機關之名冊中(第 5 條)。

四、 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設置據點

在自由成立營業據點、自由提供服務之基礎下，保險中介人在總公司所在地以外之其他會員國營業時，必須向總公司所在地會員國之監理機關事先提出申請。

受理申請之監理機關應於 1 個月內，將其申請轉送至保險中介人所欲營業之會員國監理機關，同時也要將已轉送之事通知該保險中介人，保險中介人可在接獲監理機關通知 1 個月後開始營業。

受理申請之監理機關亦可要求其轉送之會員國監理機關，適度揭露各自監理區域內基於公共利益所採取之規範或條件(第 6 條)。

五、 罰則

當從事保險中介業務者疏忽註冊義務、或資格要件不足時，應適用相對應之罰則。此外對於使用此類人員從事中介業務之保險業者，也應適用相對應之罰則(第 8 條)。

六、 訴訟、糾紛處理程序

當客戶、利害關係人、特別是消費者團體對保險中介人提起訴訟時，會員國負有確立該等訴訟程序之義務(第 9 條)。

為處理保險中介人與要保人間之訴訟外糾紛，會員國負有義務必須靈活運用其現有之組織，確立能達到有效率之申訴與救濟程序(第 11 條)。

七、 簽訂契約前之資訊提供義務

保險中介人在保險契約簽訂前，依法必須向要保人提供以下資訊(第 12 條)。

(一) 揭露立場等

1. 保險中介人之身分(Identity)及住址。
2. 已為保險中介人註冊名冊之註冊以及註冊證明。
3. 保險中介人對特定保險業者，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或出資超過10%。
4. 特定保險業者或特定保險業者之母公司對保險中介人，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或出資超過10%。
5. 訴訟程序、訴訟外之申訴或救濟程序。

推薦給客戶之保險契約，必須告知下列任一事項，此相關資訊若只在客戶主動要求時始須提供者，亦須告知客戶其要求提供該資訊之權利。

6. 以專家判斷基準提供充分符合客戶需求之建議，是在提供公平分析之相關義務的基礎下所推薦。
7. 保險中介業務中，當負有須專屬於特定保險業者之契約義務時，應配合客戶要求，告知該保險業者之名稱。

8. 不負有須專屬於特定保險業者之契約義務，且亦不須在公平分析之相關義務下提供建議時，在此情況下，必須配合客戶要求，告知承保或可能承保之保險業者名稱。

(二) 最佳建議之義務

當保險中介人告知是在公平分析之基礎下提供建議時，該保險中介人為求充分符合客戶需求，負有從市場上取得相當數量之保險交易事例分析後，提供建議之義務。

(三) 適合性原則

簽訂任何一種保險契約前，特別是根據客戶提供之資料所提案的保險商品，其所有推薦基礎之根據，不僅要明確，甚至對客戶之期望與需求也要明白確認。只規定須配合保險中介人提案之保險契約的複雜程度，來調整應明確之詳細內容，至於壽險與產險、或儲蓄型保險與保障型保險之產品區別等，其具體內容規定則委由各會員國自行處理。

(四) 不適用規定

以依據歐洲聯盟條約作為條件，會員國可制定更為嚴格之規定，依法須將具體之規則呈報歐盟執委會。但中介巨額風險(Large Risk)之保險，或是中介再保險之相關交易時，不一定要向客戶提供這一類之資訊。

八、 資訊提供之要件

提供給消費者之資訊，必須以下列方式傳達(第 13 條)。

- (一) 須使用客戶可取得之書面或可存取之永久性媒體。
- (二) 採用明瞭、正確之格式，讓客戶容易理解。
- (三) 採用會員國官方語言或當事人間同意之其他語言。

永久性媒體係指針對客戶之用途，在一定之寬限期內，基於方便將來參閱、利用，可存取之方法，讓客戶得自行儲存，不需要變更即可複製資訊之器材。

特別是永久性媒體意指儲存 e-mail 之軟碟、CD-ROM、DVD 以及個人電腦之硬碟驅動裝置，但符合上述基準之網際網路網站，亦屬其中(第 2 條)。

第四項 小結

綜上，歐盟法中對保險中介人之監理規範有幾點值得注意，其一是，有關保險中介人執業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明定須投保責任保險並提供相當金額之支付擔保證明(本文稱之為「支付擔保制度」)，係採併存制；其二是執業規範中明定須向消費者揭露其所代表之保險公司或特定資訊、消費者適合度分析、最佳投保建議等義務。此與可供我國主管機關未來修法之參酌之用。

第三節 日本

第一項 市場概況之介紹

一般而言，在財產保險方面，日本保險市場的銷售通路，長期以來一直以保險代理人為主，且此種通路對日本財產保險業的推廣，具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助益。根據日本財產保險公會⁹³所發行的《2010 年日本財產保險概況》之統計⁹⁴，2009 年度日本財產保險代理人共有 207,903 家，其中屬於專屬代理人者有 157,764 家，占有所有代理人家數的 75.9%；普通代理人則有 50,139 家，占有所有代理人家數的 24.1%。而從 2009 年度財產保險銷售通路所佔保費收入來看，最大宗為財產保險代理人通路，所經手之保費收入共有 7 兆 6,263 億日圓，佔全體保費收入 8 兆 2,660 億日圓的 92.3%；其次是財產保險公司直接銷售之通路，共有 6,122 億日圓，佔全體保費收入的 7.4%；最後才是財產保險經紀人通路，其所經手之保費有 275 億日圓，僅佔全體保費收入的 0.3%。

相對於此，人壽保險方面，其最大的銷售通路則是保險公司的外勤業務員，保險代理人通路其次。依據日本壽險文化中心⁹⁵所出版的《平成 22 年度生活保障相關調查》之統計⁹⁶，以最近一次投保壽險所使用之購買通路為對象調查，以壽險公司的外勤業務員所佔的 51.7% 最高，其次是保險代理人（不包含銀行保險）通路的 6.1%。

第二項 基本概念之介紹

一、立法沿革

⁹³ 日文原文：「社団法人日本損害保険協会」。

⁹⁴ 日本損害保険協会，日本の損害保険ファクトブック 2010，日本損害保険協会，2010 年 10 月，74-75 頁。

⁹⁵ 日文原文：「財団法人生命保険文化センター」。

⁹⁶ 生命保険文化センター，平成 22 年度生活保障に関する調査《概要》，（財）生命保険文化センター，2010 年 12 月，58 頁。

歷史上日本的「保險業法」，共有三次大幅增修的紀錄。首先是明治時期參考歐陸法系，於 1900 年頒布日本史上第一部保險業法。而後於昭和對外戰爭時期的 1939 年，配合國策做了大幅修正，由於正處於戰爭統制期間，因此 1939 年的修法，賦予當時主管機關--大藏省極高的監理權限。此後雖經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等重大歷史事件，以及社會經濟背景的大幅變動，但保險業法一直未有根本上的修訂，持續沿用至 20 世紀末。直到 1994 年美日保險協議之後，日本終於在 1995 年全面翻修保險業法，並以幾乎全新立法的型態，於 1996 年開始實施。

1996 年的保險業法包含 1948 年「保險招攬管理法」⁹⁷以及 1949 年的「外國保險業者法」⁹⁸在內的保險業法一元化的法律，構成了當代日本保險業監管法律制度核心。1996 年保險業法中最引人注目處，乃是引進保險經紀人⁹⁹制度。此一制度之引進，改變了日本長期單一由保險代理人¹⁰⁰形式主導的保險仲介制度，進一步完善日本保險業監管法律制度，使之與國際保險市場更容易接軌。

如前所述，因日本保險行銷通路係以保險代理人與保險業務員為主，反映到法律層面，傳統上日本保險業監理法律對於保險招攬之對象，僅限於保險公司業務員及保險代理人。如 1948 年的保險招攬管理法¹⁰¹，是初次以法律形式對保險招攬進行規範，對象限於人壽保險招攬人¹⁰²以及財產保險代理人。由此可以看出，在 1996 年日本保險業法大翻修前，日本保險仲介制度體系中僅存在保險代理人制度，而未採納保險經紀人此一仲介制度，此根本區別於歐美國家保險經紀人扮演重要角色的保險仲介制度體系。

然而到了 20 世紀末，日本傳統保險招攬制度受到保險業國際化趨勢的挑戰。由於各國保險市場逐漸放棄閉關政策，而國際間保險業的相互參與程度不斷

⁹⁷ 日文原文：「保險募集の取締に関する法律」。

⁹⁸ 日文原文：「外国保險事業者に関する法律」。

⁹⁹ 日文原文：「保險ブローカー」或「保險仲立人」。本文統一以中文名詞「保險經紀人」稱之。

¹⁰⁰ 日文原文：「保險代理店」。本文統一以中文名詞「保險代理人」稱之。

¹⁰¹ 日文原文：「保險募集の取締に関する法律」。

¹⁰² 日文原文：「生命保險募集人」。

增加，加上日本身為 OECD 加盟國，在保險自由化基準方面的保證，以及美日等雙邊經濟協議中開放保險市場之規定。受到此等環境變革以及外來壓力下，立法者體認到保險國際化是大勢所趨，引進保險經紀人制度，成為新的課題。但任何新事物的引進當應該考量到當地的現實狀態，並與之相協調，否則自會有混亂不清的情況。日本的保險代理人制度已行之近百年，在引進新制度的保險經紀人時，自須仔細思量與保險代理人間的區分與協調。

1996 年大翻修之後的保險業法，經過若干次的小增修，現行保險業法¹⁰³第三篇用於規範保險招攬¹⁰⁴。其中，保險代理人與保險公司外勤人員，同樣規範於第二章內，而保險經紀人則另外獨立規範於第三章內。從日本保險業法的章節編排上，可以看出立法者欲對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做一明確區隔。易言之，保險招攬人與保險代理人同屬一類，皆屬「特定保險招攬人」（保險業法第 276 條¹⁰⁵）。相對於此，保險經紀人不屬於「特定保險招攬人」範疇之內（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5 項¹⁰⁶），保險招攬人亦不得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法第 289 條第 1 項）。

二、分類與定義

如上述，日本保險業法中得銷售保險業務之人主要有保險代理人、保險招攬

¹⁰³ 最新修正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9 日法律第 51 號

¹⁰⁴ 日本保險業法第三篇之章節條文：

第三篇 保險招攬

第一章 通則（第 275 條）

第二章 保險招攬人及所屬保險公司等

第一節 保險招攬人（第 276 條--第 282 條）

第二節 所屬保險公司等（第 283 條--第 285 條）

第三章 保險經紀人（第 286 條--第 293 條）

第四章 業務（第 294 條--第 301 條之 2）

第五章 監理（第 302 條--第 308 條）

¹⁰⁵ 日本保險業法第 276 條原文：「特定保險募集人（生命保險募集人、損害保險代理店又は少額短期保險募集人（特定少額短期保險募集人を除く。）をいう。以下同じ。）は、この法律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内閣総理大臣の登録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⁰⁶ 日本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5 項原文：

「25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保険仲立人」とは、保険契約の締結の媒介であって生命保険募集人、損害保険募集人及び少額短期保険募集人がその所属保険会社等のために行う保険契約の締結の媒介以外のものを行う者（法人でない社団又は財団で代表者又は管理人の定めのあるものを含む。）をいう。」

人與保險經紀人。其中，保險招攬人與保險代理人同屬一類，皆屬「特定保險招攬人」（保險業法第 276 條）。相對於此，保險經紀人不屬於「特定保險招攬人」範疇之內（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5 項），保險招攬人亦不得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法第 289 條第 1 項）。茲將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意義、資格與法律上特性等說明如下。

（一） 保險代理人

1. 法律屬性

日本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6 項¹⁰⁷規定，保險招攬係指保險契約簽訂之代理或媒介。而負責保險招攬之人，保險業法中稱之為「保險招攬人」，共有人壽保險招攬人與財產保險招攬人等（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3 項¹⁰⁸）。其中人壽保險招攬人是指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不包含有代表權之董事、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委員）或受雇人，或受人壽保險公司委託之人或其高級主管或受雇人，為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簽訂進行代理或媒介（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19 項¹⁰⁹）。相對於此，財產保險招攬人¹¹⁰則指財產保險公司董事或受雇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或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或受雇人（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0 項¹¹¹）。

¹⁰⁷ 日本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6 項原文：

「26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保険募集」とは、保険契約の締結の代理又は媒介を行うことをいう。」

¹⁰⁸ 日本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3 項原文：

「23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保険募集人」とは、生命保険募集人、損害保険募集人又は少額短期保険募集人をいう。」

¹⁰⁹ 日本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19 項原文：

「19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生命保険募集人」とは、生命保険会社（外国生命保険会社等を含む。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同じ。）の役員（代表権を有する役員並びに監査役及び監査委員会の委員（以下「監査委員」という。）を除く。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同じ。）若しくは使用人若しくはこれらの者の使用人又は生命保険会社の委託を受けた者（法人でない社団又は財団で代表者又は管理人の定めのあるものを含む。）若しくはその者の役員若しくは使用人で、その生命保険会社のために保険契約の締結の代理又は媒介を行うものをいう。」

¹¹⁰ 日文原文：「損害保険募集人」。

¹¹¹ 日本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0 項原文：

由上述可知，根據險種不同，日本的保險代理人又可分為人壽保險代理人與財產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人與保險公司間存有委任關係，其相關的權利義務依代理人委託契約而訂，且保險代理人可以個人或公司組織之法人形式存在。

2. 登錄資格與限制

日本保險業法規定保險代理人執業前應向內閣總理大臣申請登錄(保險業法第 276 條)，登錄時須提供以下資料(保險業法第 277 條)：①商號、名稱或姓名、出生年月日；②事務所名稱及其所在地；③所屬保險公司之商號、名稱或姓名；④從事其他業務時，該業務種類；⑤其他內閣府令所規定之事項；⑥未違反保險業法第 279 條規定之誓約書。

收到登錄申請時，依保險業法第 278 條之規定，內閣總理大臣應立即於保險代理人登錄簿上進行登錄，但若有符合保險業法第 279 條¹¹²所列之以下情形者，

「20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損害保険募集人」とは、損害保険会社（外国損害保険会社等を含む。次項において同じ。）の役員若しくは使用人、損害保険代理店又はその役員若しくは使用人をいう。」

¹¹² 日本保險業法第 279 條原文：

「第 279 条 内閣總理大臣は、登録申請者が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又は登録申請書若しくはその添付書類のうちに重要な事項について虚偽の記載があり、若しくは重要な事実の記載が欠けているときは、その登録を拒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1. 破産者で復権を得ないもの又は外国の法令上これと同様に取り扱われている者
2. 禁錮以上の刑（これに相当する外国の法令による刑を含む。）に処せられ、その刑の執行を終わり、又は刑の執行を受けることがなくなった日から3年を経過しない者
3. この法律又はこれに相当する外国の法令の規定に違反し、罰金の刑（これに相当する外国の法令による刑を含む。）に処せられ、その刑の執行を終わり、又は刑の執行を受けることがなくなった日から3年を経過しない者
4. 第 307 条第 1 項の規定により第 276 条の登録を取り消され、その取消の日から3年を経過しない者（当該登録を取り消された者が法人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取消の日前 30 日以内に当該法人の役員であった者で当該取消の日から3年を経過しないものを含む。）又はこの法律に相当する外国の法令の規定により当該外国において受けている同種類の登録（当該登録に類する許可その他の行政処分を含む。以下この号において「登録等」という。）を取り消され、その取消の日から3年を経過しない者（当該登録等を取り消された者が法人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取消の日前 30 日以内に当該法人の役員であった者で当該取消の日から3年を経過しないものを含む。）
5. 成年被後見人若しくは被保佐人又は外国の法令上これらと同様に取り扱われている者
6. 申請の日前3年以内に保険募集に関し著しく不適当な行為をした者
7. 保険仲立人又はその役員若しくは保険募集を行う使用人
8. 営業に関し成年者と同一の行為能力を有しない未成年者でその法定代理人が前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

得拒絕其登錄。

- (1)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或於外國法令上同樣受此處分者。
- (2) 被處以徒刑（包括與此相當的外國法令給予之刑罰），自該徒刑之執行終了，或自未受有刑之執行日起未滿3年者。
- (3) 違反本法或與此相當之外國法令規定，被處以罰金之刑罰（包括與此相當的外國法令給予之刑罰），自該刑罰之執行終了，或自未受有刑之執行日起未滿3年者。
- (4) 依第307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第276條之登錄，自撤銷日起未滿3年者（受撤銷登錄者為法人時，包括撤銷日前30天內為該法人之負責人且該撤銷日未滿3年者）。或是依相當於本法之外國法令規定，於外國受撤銷登錄（包括類似該登錄之許可、其他之行政處分。以下在本款中稱為「登錄等」。），自該撤銷日未滿3年者（受撤銷登錄者為法人時，包括撤銷日前30天內為該法人之負責人且該撤銷日未滿3年者）。
- (5) 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或於外國法令上受此相同之處分者。
- (6) 申請日前3年內，關於保險招攬，有明顯進行不適當行為者。
- (7) 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董事或從事保險招攬之受雇人。
- (8) 有關營業方面，為沒有與成年人相同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符合前揭各款任一情形者。

9・法人でその役員のうちに第1号から第6号まで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のあるもの
10・個人でその保険募集を行う使用人のうちに第7号に該当する者のあるもの
11・法人でその役員又は保険募集を行う使用人のうちに第7号に該当する者のあるも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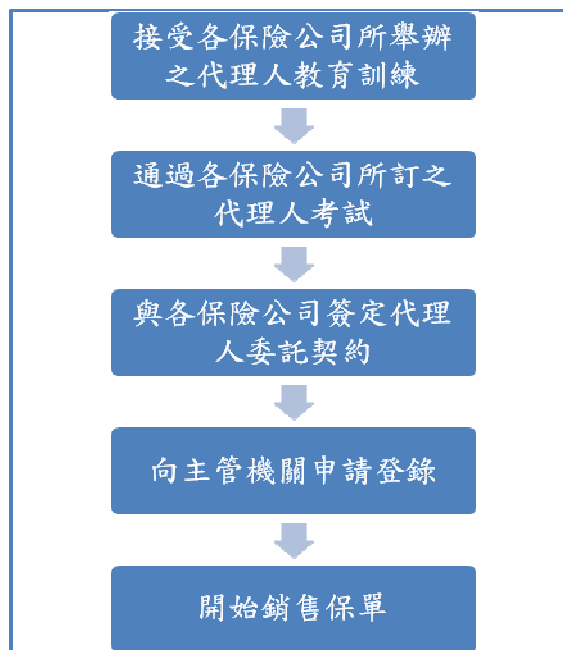
(9) 法人方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中，符合第 1 款至第 6 款任一情形者。

(10) 個人方面，從事保險招攬之受雇人中，符合第 7 款情形者。

(11) 法人方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或從事保險招攬之受雇人中，符合第 7 款情形者。

此項登錄作業，通常係透過保險公司辦理¹¹³，且根據各保險公司不同，所需具備之知識與能力之判斷方式亦有若干差異。但以財產保險代理人為例，一般皆以受過財產保險公司之教育訓練，且通過財產保險代理人專門考試，做為判斷依據。其執業之流程如圖 4-1。

圖 4-1：保險代理人之申請執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日本財產保險代理業公會網頁

目前財產保險代理人專門考試係由日本財產保險公會主主辦，分為「法令遵循」、「法律」、「稅務」等 3 個科目，每科目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¹¹³ 日本財產保險代理業公會，如何成為保險代理人？，<http://www.nihondaikyo.or.jp/agent/06.aspx>（瀏覽日期：2011 年 7 月 31 日）

3. 業務範圍

保險代理人的業務範圍，主要由代理人委託契約決定。代理人委託契約係指保險公司對個人、法人，委託其以代理人之身分，持續進行一定的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而契約上記載有兩造所協商之條件，因此代理人委託契約乃是規範代理人與保險公司法律關係之基本契約書。

代理人委託契約雖因各家保險公司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一般包含以下各項內容¹¹⁴：

- (1) 保險公司委託代理人保險招攬等特定業務，並賦予權限（一般為簽訂契約或保費收取之代理權）。
- (2) 遵循義務之事項
 - ①. 除代理人委託契約外，遵循保險業法與其他相關法令。
 - ②. 根據保險業法，申請代理人登錄。
 - ③. 自主進行保險招攬與相關業務。
- (3) 事務處理方式
保費收取，簽約報告，保費保管、精算等。
- (4) 保險事故之應對
保險事故通知，協助申請保險金等。
- (5) 報酬
- (6) 代理人契約期限、解除權
- (7) 損害賠償、保證人

¹¹⁴ 同前註 113。

4. 立場資訊揭露

保險代理人在進行保險招攬時，須向顧客揭露所屬保險公司的商號、名稱，並明示己身是否以所屬保險公司代理人之身分簽訂保險契約（保險業法第 294 條）。

5. 義務、禁止行為

為防止保險代理人進行實質上的保費折扣，禁止保險代理人以己身或己身所雇用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訂保險契約（保險業法第 295 條第 1 項）。

此外保險代理人在保險招攬時之禁止行為，規範於保險業法第 300 條內，詳細內容可參考本節關於保險經紀人禁止行為之介紹。

(二) 保險經紀人

1. 法律屬性

日本保險業法規範，保險經紀人乃係指以人壽保險招攬人、財產保險招攬人為其所屬保險公司進行保險契約之媒介方式外，進行保險契約簽訂之媒介者（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5 項）。保險經紀人既不歸屬於人壽保險招攬人，也不屬於財產保險招攬人，亦非由保險公司授權簽訂保險契約。保險經紀人乃是獨立以中立立場進行簽訂保險契約的媒介工作。而保險經紀人在從事保險契約媒介時，依保險業法之規定，如保險人屬於相互制保險公司時，準用商法第 543-544 條，以及第 546-550 條中關於仲介營業之規定（保險業法第 293 條¹¹⁵）。

由於保險經紀人並非要保人之代理人，亦非保險人之代理人，因此保險經紀

¹¹⁵ 日本保險業法第 293 條原文：

「(商法の準用)

第二百九十三条 商法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及び第五百四十六条から第五百五十条まで(仲立営業)の規定は、保険仲立人が行う保険契約の締結の媒介であつて相互会社(外国相互会社を含む)が当該保険契約の保険者となるべきもの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人並不具有保險契約締結權、保險費受領權、以及告知通知義務受領權等權限¹¹⁶。但實務上有「輔助填寫保險契約要保書」及「代行繳付保險費」等變通作法¹¹⁷。除此之外，日本實務中尚有一種較為特殊的作法，保險經紀人在進行保險契約媒介前，會與顧客簽訂一份「指名狀」。「指名狀」乃是顧客選定該名保險經紀人的一項證明，由顧客與保險經紀人協商後決定，其中需明記保險經紀人所處理之保險種類，僅為單項目之保險商品，抑或是所有項目之保險商品。「指名狀」用於保險經紀人向保險公司出示之用，並賦予保險經紀人以下之權限¹¹⁸。

- (1) 為編製保險建議書之故，對於顧客有請求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以便進行風險調查分析之權限。
- (2) 從已投保之保險公司處，獲得過去事故經驗、已給付未給付保險金狀況等資訊揭露之權限。
- (3) 與承保之保險公司直接進行保險契約條件確認、變更、確定、增額、減額、繳清、解約金計算、解約等相關事務之權限。
- (4) 獲得保險公司對於承保新保險契約之估價權限。
- (5) 調查已投保之保險契約內容、保險費率、保險費計算方式或補償內容等詳細資料之權限。
- (6) 從承保之保險公司處，獲得被保險人負擔額或財務資料等顧客資訊揭露之權限。

因此接受指名的保險經紀人在執行業務時，解釋為事務性委託，乃民法上的準委任關係（民法第 656 條¹¹⁹），屬於委任狀（用於行使法律行為時）法律行為

¹¹⁶ 石田滿，保險業法，（財）損害保險事業綜合研究所，初版，2002 年 3 月，478 頁。

¹¹⁷ 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 <http://www.jiba.jp/aboutinsurancebroker/a1.htmlstm>（瀏覽日期：2011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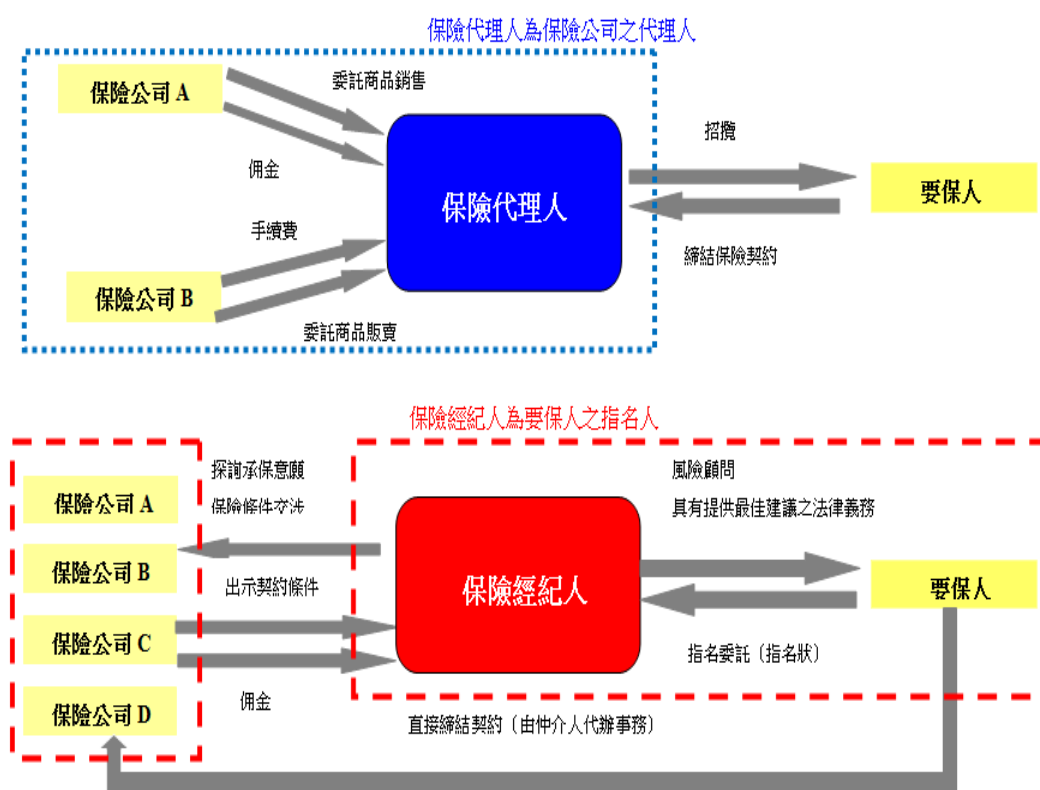
¹¹⁸ 同前注¹¹⁸。

¹¹⁹ 日本民法第 656 條原文：

以外之商業行為¹²⁰。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指出，「指名狀」與委任狀之差異，來自於「指名狀」之有限期間。「指名狀」之有效期間在簽訂之後到其被撤回，或是從其他保險經紀人處有簽訂新的「指名狀」為止。在「指名狀」之有效期間內，保險經紀人保有指名受託人之立場¹²¹。但「指名狀」並非法律所明文規定，因此保險經紀人若未從顧客處獲得「指名狀」，在執行業務時亦無罰則之規定。但保險經紀人在與保險公司簽訂業務契約書中，通常會明記指名狀的相關處理與運用¹²²。

日本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運作差異圖示，詳參見 4-2。

圖 4-2：日本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差異



資料來源：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資料

「(準委任)

第六百五十六條 この節の規定は、法律行為でない事務の委託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¹²⁰ 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 <http://www.jiba.jp/faq/faq7.html#q1> (瀏覽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¹²¹ 同前注 ¹²¹。

¹²² 同前注 ¹²¹。

2. 登錄資格與限制

由於保險經紀人未有專屬之保險公司，因此其登錄資格較保險代理人更為嚴格。保險經紀人執業前應向內閣總理大臣申請登錄（保險業法第 286 條¹²³），為求能順利執業，保險經紀人須具備一定的財力、保險知識、實務處理能力、資訊網路、以及經營管理能力。一般而言，保險經紀人公司至少需具備 3 到 5 名的高素质人才才有辦法因應日常的各項業務¹²⁴。保險經紀人執業前應向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的財務局申請登錄，因此在日本境內未設有營業據點者，將無法登錄。根據保險業法第 287 條第 1 項¹²⁵之規定，欲申請保險經紀人登錄者，須向主管機關提供以下各項資訊：①商號、名稱或姓名、住址、②事務所名稱及其所在地、③處理之保險契約種類、④從事其他業務時，該業務種類、⑤其他內閣府令所規定之事項，以及未違反保險業法第 289 條規定之誓約書。

依保險業法第 288 條之規定，除有第 289 條之拒絕登錄情形外，內閣總理大臣應立即於保險經紀人登錄簿上進行登錄。然而保險事業乃以不特定多數之顧客為對象，具有較強之公共性性格，因此並非任意人皆可登錄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法¹²⁶在此規定有 10 種，主管機關得拒絕登錄之情況。

¹²³ 日本保險業法第 286 條原文：

「(登錄)

第二百八十六條 保險仲立人は、この法律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内閣総理大臣の登録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²⁴ 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站 <http://www.jiba.jp/faq/faq1.html> (瀏覽日期：2011 年 6 月 10 日)

¹²⁵ 日本保險業法第 287 條第 1 項原文：

「(登錄の申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前条の登録を受けようとする者は、次に掲げる事項を記載した登録申請書を内閣総理大臣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商号、名称又は氏名及び住所
- 二 事務所の名称及び所在地
- 三 取り扱う保険契約の種類
- 四 他に業務を行っているときは、その業務の種類
- 五 その他内閣府令で定める事項」

¹²⁶ 日本保險業法第 289 條第 1 項原文：

「(登録の拒否)

- (1) 受破産宣告尚未復権者，或於外國法令上同様受此處分者。
- (2) 被處以徒刑（包括與此相當的外國法令給予之刑罰），自該徒刑之執行終了，或自未受有刑之執行日起未滿3年者。
- (3) 違反本法或與此相當之外國法令規定，被處以罰金之刑罰（包括與此相當的外國法令給予之刑罰），自該刑罰之執行終了，或自未受有刑之執行日起未滿3年者。
- (4) 依第307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第286條之登錄，自撤銷日起未滿3年者（受撤銷登錄者為法人時，包括撤銷日前30天內為該法人之負責人且該撤銷日未滿3年者）。或是依相當於本法之外國法令規定，於外國受撤銷登錄（包括類似該登錄之許可、其他之行政處分。以下在本款中稱為「登錄等」。），自該撤銷日未滿3年者（受撤銷登

第二百八十九條 内閣總理大臣は、登録申請者が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又は登録申請書若しくはその添付書類のうちに重要な事項について虚偽の記載があり、若しくは重要な事実の記載が欠けているときは、その登録を拒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破産者で復権を得ないもの又は外国の法令上これと同様に扱われている者
- 二 禁錮以上の刑（これに相当する外国の法令による刑を含む。）に処せられ、その刑の執行を終わり、又は刑の執行を受けることがなくなった日から三年を経過しない者
- 三 この法律又はこれに相当する外国の法令の規定に違反し、罰金の刑（これに相当する外国の法令による刑を含む。）に処せられ、その刑の執行を終わり、又は刑の執行を受けることがなくなった日から三年を経過しない者
- 四 第三百七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第二百八十六条の登録を取り消され、その取消の日から三年を経過しない者（当該登録を取り消された者が法人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取消の日前三十日以内に当該法人の役員であった者で当該取消の日から三年を経過しないものを含む。）又はこの法律に相当する外国の法令の規定により当該外国において受けている同種類の登録（当該登録に類する許可その他の行政処分を含む。以下この号において「登録等」という。）を取り消され、その取消の日から三年を経過しない者（当該登録等を取り消された者が法人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取消の日前三十日以内に当該法人の役員であった者で当該取消の日から三年を経過しないものを含む。）
- 五 成年被後見人若しくは被保佐人又は外国の法令上これらと同様に扱われている者
- 六 申請の日前三年以内に保険募集に関し著しく不適当な行為をした者
- 七 保険会社等若しくは外国保険会社等、これらの役員（保険募集人である者を除く。）又は保険募集人（損害保険代理店の使用人については、保険募集を行う者に限る。）
- 八 個人でその保険募集を行う使用人のうちに前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のあるもの
- 九 法人でその役員又は保険募集を行う使用人のうちに第一号から第七号まで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のあるもの
- 十 保険募集に係る業務を的確に遂行するに足りる能力を有しない者」

錄者為法人時，包括撤銷日前 30 天內為該法人之負責人且該撤銷日未滿 3 年者)。

- (5) 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或於外國法令上受此相同之處分者。
- (6) 申請日前 3 年內，關於保險招攬，有明顯進行不適當行為者。
- (7) 保險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等，該負責人員（不包括保險招攬人）或是保險招攬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之受雇人方面，以從事保險招攬者為限）。
- (8) 個人方面，從事保險招攬之受雇人中，符合前款任一情形者。
- (9) 法人方面，保險經紀人公司董事或從事保險招攬之受雇人中，符合第 1 款至第 7 款任一情形者。
- (10) 未具有足夠能力以確實執行保險招攬相關業務者。

依據第 9 款之規定，其規範對象包括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從事招攬業務之董事與受雇人，但未包括監察人。而第 6 款所謂「申請日前 3 年內，關於保險招攬，有明顯進行不適當行為者」，根據日本金融廳對保險公司的監理內規--《保險公司綜合監理方針》¹²⁷之規定，係指是否將代收之保險費流用；抑或利用要保人之無知，進行有欠要保人保護之行為者¹²⁸。此外與保險代理人相較，第 10 款所謂「未具有足夠能力以確實執行保險招攬相關業務者」之規定較為特別，目前日本的主管機關係以參加相對應之資格考試合格與否作為判斷依據¹²⁹。現行之資格考分為人壽保險經紀人考試以及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兩種，皆由日本經紀人協會¹³⁰主辦。

¹²⁷ 日文原文：「保険会社向けの総合的な監督指針」

¹²⁸ 金融庁，保険会社向けの総合的な監督指針（本編），2011 年 6 月，280 頁。

¹²⁹ 同前注 128，280-281 頁。

¹³⁰ 日文原文：「一般社団法人日本仲立人協会」。

其中人壽保險經紀人考試項目，分成4個科目，其詳細資料如表4-1所示，其考試難度約等同於日本人壽保險公會¹³¹所舉辦之「人壽保險大學課程認定考試」程度¹³²。

表 4-1：日本人壽保險經紀人考試資料

| 項目 | 考試時間 | 考試費用 | 考試內容 | | | |
|--------------|------|--|-------------------|--------------------------------------|--|--|
| | | | 考試題數 | 及格判定 | 考試類型 | 考試範圍 |
| 1. 法令、倫理篇 | 60分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全科者：50,000日幣 ■ 報名1科者：20,000日幣 | 10題（每題10分，滿分100分） | 成績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全科及格者始得授予考試及格證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選1單選題型 ■ 題組型選擇題型 ■ 是非題型 | 教科書1冊（法令、倫理） |
| 2. 變額保險篇 | 30分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2科者：40,000日幣 ■ 報名3科者：50,000日幣 | 5題（每題10分，滿分50分） | 任一科目不及格者，得僅參加該科之追加考試。另外考試及格科目最多保留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選1單選題型 ■ 題組型選擇題型 ■ 是非題型 | 教科書1冊（變額保險） |
| 3. FP篇 | 80分鐘 | | 10題（每題10分，滿分100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選1單選題型 ■ 題組型選擇題型 ■ 是非題型 | 教科書3冊 ①. 財務規劃 ②. 資產運用設計 ③. 相關業界商品及社會保障 |
| 4. 人壽保險商品稅務篇 | 80分鐘 | | 10題（每題10分，滿分100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選1單選題型 ■ 題組型選擇題型 ■ 是非題型 | 教科書3冊 ①. 個人保險商品研究 ②. 人壽保險與稅務、遺產規劃 ③. 企業保險商品研究 |

¹³¹ 日文原文：「社團法人生命保險協會」。

¹³² 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 <http://www.jiba.jp/faq/faq2.html#q3>（瀏覽日期：2011年6月10日）

註：過去5年內有3年以上從事人壽保險招攬人之經驗，且人壽保險協會所舉辦之人壽保險大學課程全考試科目及格者，得以免除其中（3）FP (Financial Planning)篇以及（4）人壽保險商品稅務篇之考試科目。

資料來源：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整理<http://www.jiba.jp/memberlist.html>

相對於此，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則分成3個科目，其詳細考試資料如表4-2所示，其考試難度約等同於日本財產保險公會所舉辦之「舊制實務上級考試」程度¹³³。

表4-2：日本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資料

| 項目 | 考試時間 | 考試費用 | 考試內容 | |
|----------|------|--|---|---|
| | | | 及格判定 | 考試範圍 |
| 1. 基礎知識 | 60分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全科者：50,000日幣 ■ 報名1科者：20,000日幣 ■ 報名2科者：40,000日幣 | 成績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全科目及格者始得授予考試及格證書。任一科目不及格者，得僅參加該科之追加考試。另外考試及格科目最多保留3年。 | ①. 法律知識（保險業法、保險關聯法） ②. 職業倫理 ③. 風險管理 ④. 保險學 ⑤. 保險經紀人實務 |
| 2. 專門知識1 | 60分鐘 | | | ⑥. 火災保險 ⑦. 傷害保險 ⑧. 新類型保險 |
| 3. 專門知識2 | 60分鐘 | | | ⑨. 汽車保險 ⑩. 船舶保險 ⑪. 貨物保險、運送保險 ⑫. 航空保險 ⑬. 再保險 |

資料來源：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整理<http://www.jiba.jp/>

保險經紀人的資格（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為自考試及格證書發行日起3年內。第3年時須參加資格更新研習課程，藉以更新延續保險經紀人資格，之後每3年只要參加研習課程，就可繼續保有保險經紀人資格。

¹³³ 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 <http://www.jiba.jp/faq/faq2.html#q3> (瀏覽日期：2011年6月10日)

此外若申請登錄者為法人時，則其從事招攬業務之董事及其受雇人皆須通過相對應之資格考試¹³⁴。為保護要保人等權益，以及健全保險業的發展，保險經紀人職業前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惟綜觀保險業法第 289 條之拒絕登錄條件，關於日本保險經紀人的登錄程序，可認為乃是採行**消極條件作為核可依據的准駁制**。

3. 業務範圍

所有在日本擁有營業許可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皆得以從事媒介其保險契約。但未在日本申請營業許可之外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對於以下幾類型的保險契約亦得進行媒介工作（保險業法施行令第 19 條¹³⁵、第 39 條之 2）。

- (1) 再保險契約
- (2) 外航船舶保險契約
- (3) 外航貨物保險契約
- (4) 商業用航空保險契約
- (5) 人造衛星保險契約

此外根據保險業法附則第 199 條¹³⁶之規定，當媒介要保人為個人且保險期間

¹³⁴ 同前注 129。

¹³⁵ 日本保險業法施行令第 19 條原文：

「(日本に支店等を設けない外国保険業者の締結できる保険契約)

第十九条 法第百八十六条第一項 本文に規定する政令で定める保険契約は、次に掲げるものとする。

一 再保険契約

二 国際海上運送に使用される日本国籍の船舶及びこれにより国際間で運送中の貨物並びにこれらのものから生ずる責任のいずれか又はすべてを対象とする保険契約

三 商業航空に使用される日本国籍の航空機及びこれにより国際間で運送中の貨物並びにこれらのものから生ずる責任のいずれか又はすべてを対象とする保険契約

四 その他内閣府令で定める保険契約」

¹³⁶ 日本保險業法附則第 199 條原文：

「(保険仲立人に関する経過措置)

第百十九条 新法第二百八十六条の登録を受けた保険仲立人又はその役員若しくは使用人が保険期間が長期にわたる保険契約であっ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の締結の媒介を行おうとする場合には、当該保険仲立人は、当分の間、その方法を定めて、内閣総理大臣の認可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当該認可を受けた方法を変更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も、同様とする。」

為 5 年以上之契約時，保險經紀人需另外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保險經紀人準備所需之相關文件後（保險業法施行細則附則第 20 條第 1 項¹³⁷），主管機關主要針對是否有足夠之財產基礎，以及足以履行該業務的知識、經驗與信用進行審查（保險業法施行細則附則第 20 條第 2 項¹³⁸）。

4. 立場資訊揭露

保險經紀人在進行保險契約締結的媒介工作時，須將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資料送交顧客（保險業法第 296 條第 1 項¹³⁹）。

(1) 保險經紀人之商號、住所、名稱或姓名。

(2) 保險經紀人之相關權限事項。

¹³⁷ 日本保險業法施行細則附則第 20 條第 1 項原文：

「(保險仲立人に関する経過措置に係る認可の申請等)

第二十条 保險仲立人は、法附則第百十九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認可（当該認可を受けた方法の変更の認可を含む。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認可」という。）を受けようとするときは、認可申請書に次に掲げる書類を添付して金融庁長官(令附則第五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財務局長又は福岡財務支局長に金融庁長官の権限を行わせる場合においては、当該財務局長又は福岡財務支局長。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同じ。)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理由書

二 認可に係る業務の方法を記載した書面

三 最終の貸借対照表、損益計算書及び株主資本等変動計算書又はこれらに代わる書類

四 当該認可後における収支の見込みを記載した書面

五 保証金に関する事項を記載した書面

六 その他参考となるべき事項を記載した書類」

¹³⁸ 日本保險業法施行細則附則第 20 條第 2 項原文：

「2 金融庁長官は、認可を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次に掲げる基準に適合するかどうかを審査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認可を申請した者が、その行おうとする業務を健全に遂行するに足りる財産的基礎を有し、かつ、その者の当該業務の収支の見込みが良好なものであること。

二 認可を申請した者が、その人的構成に照らして、その行おうとする業務を公正かつ的確に遂行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知識及び経験を有し、かつ、十分な社会的信用を有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¹³⁹ 日本保險業法第 296 條第 1 項原文：

「(保險仲立人の氏名等の明示)

第二百九十六条 保險仲立人は、保險契約の締結の媒介を行おうとするとき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次に掲げる事項を記載した書面を顧客に交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保險仲立人の商号、名称又は氏名及び住所

二 保險仲立人の権限に関する事項

三 保險仲立人の損害賠償に関する事項

四 前三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内閣府令で定める事項」

(3) 保險經紀人之損害賠償相關事項。

(4) 前三款之外，由內閣府令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保險經紀人在得到顧客承諾的情形下，得以將應書面記載之事項以內閣府令所規定之電子資料處理方式，利用其他資訊通信技術（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230 條之 2）提供給顧客，此時視同保險經紀人已交付該資料（保險業法第 296 條第 2 項¹⁴⁰）。

保險經紀人受顧客要求時，必須將保險契約締結媒介的相關佣金，報酬其他對價金額，以及其他內閣府令所規定之事項，揭露於顧客（保險業法第 297 條¹⁴¹）。此外，在適用商法仲介行為之規定時，保險經紀人亦負有交付「簽約書」¹⁴²之義務（保險業法第 298 條¹⁴³）。「簽約書」中包含①保險經紀人之商號、名稱或姓名、住址；②被保險人及保險金受益人之商號、名稱或姓名；③保險契約之種類及內容；④保險標的及保險價額；⑤保險金額；⑥保險期間之開始及結束；⑦保險費及其支付方式等保險契約之相關資訊（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232 條）。

此外，保險經紀人須將最近事業年度內的主要往來保險公司之商號名稱，從其中所收受之佣金、報酬金額等，依事業年度區分產壽險保險公司類別加以揭露

¹⁴⁰ 日本保險業法第 296 條第 2 項原文：

「2 保險仲立人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書面の交付に代えて、政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当該顧客の承諾を得て、当該書面に記載すべき事項を電子情報処理組織を使用する方法その他の情報通信の技術を利用する方法であっ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ものにより提供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当該保険仲立人は、当該書面を交付したものとみなす。」

¹⁴¹ 日本保險業法第 297 條原文：

「(保險仲立人の開示事項)

第二百九十七條 保險仲立人は、顧客から求められたときは、保險契約の締結の媒介に関して当該保險仲立人が受ける手数料、報酬その他の対価の額その他内閣府令で定める事項を、明らか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⁴² 日文原文：「結約書」

¹⁴³ 日本保險業法第 298 條原文：

「(結約書の記載事項)

第二百九十八條 保險仲立人に対する商法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結約書作成及び交付義務）（第二百九十三條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同項中「其要領」とあるのは、「内閣府令ニ定ムル事項」とする。」

(保險業法第 297 條、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¹⁴⁴)。目前金融廳將保險經紀人需揭露的保險公司數量，訂為佣金收取金額大小的前 4 家¹⁴⁵。

5. 義務、禁止行為

保險經紀人必須誠實地為顧客從事保險契約締結的媒介工作（保險業法第 299 條¹⁴⁶）。由於保險經紀人並未專屬於任何一家保險公司，當顧客遭受損害時，自然須由己身擔任責任的主體，因此保險業法對保險經紀人課以忠實義務。

金融廳在《保險公司綜合監理方針》中，對於忠實義務的具體事項訂有以下之詳細規範¹⁴⁷。

- (1) 保險經紀人本於顧客之委託，誠實地行動。
- (2) 保險經紀人在執行業務及選擇保險公司時，除了考量顧客目的及財產狀況外，於己身所知之保險商品內，選擇顧客的最適商品提供建言。
- (3) 保險經紀人不得因己身所獲得之佣金多寡而有服務品質之差異。此外亦不得於風險條件相同的顧客間，有不當的差別行為。

¹⁴⁴ 日本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原文：

「(保險仲立人の開示事項)

第二百三十一条 法第二百九十七条に規定する内閣府令で定める事項は、次に掲げる事項とする。

一 当該保険仲立人と保険契約の締結の媒介に関して取引関係にある主な保険者の商号、名称又は氏名及び当該保険仲立人が受領した手数料、報酬その他の対価を合計した金額の総額に占める当該保険者から受領した手数料、報酬その他の対価を合計した金額の割合」

¹⁴⁵ 同前注 128，294 頁。

¹⁴⁶ 日本保險業法第 299 條原文：

「(保險仲立人の誠実義務)

第二百九十九条 保険仲立人は、顧客のため誠実に保険契約の締結の媒介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⁴⁷ 同前注 128，294-295 頁。

- (4) 保險經紀人從保險公司處所獲得之保險相關資訊，需客觀地且誠實地傳達給顧客。對於將重要事項或推薦理由等，盡可能以易懂不生誤解的方式傳達給個人顧客。
- (5) 保險經紀人將從顧客處所獲得之保險相關需求、資訊，客觀且誠實地傳達給保險公司。
- (6) 保險經紀人從顧客所獲得之非公開資訊，除了交涉、維持、變更保險契約之正常過程，抑或顧客保險金申請處理之情形外，不得使用或揭露該資訊。但獲得顧客同意者，不在此限。
- (7) 保險經紀人因顧客之故從保險公司等處所獲得之資訊，不得使用或揭露於該名顧客以外之第三人。但獲得保險公司等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此外為保護要保人等之權益，對於保險經紀人，保險業法規定保險經紀人在執行業務時，對於一定行為給予限制或禁止（保險業法第 300 條¹⁴⁸），以下簡單

¹⁴⁸ 日本保險業法第 300 條原文：

「(保險契約の締結又は保險募集に関する禁止行為)

第三百条 保險会社等若しくは外国保險会社等、これらの役員(保險募集人である者を除く)、保險募集人又は保險仲立人若しくはその役員若しくは使用人は、保險契約の締結又は保險募集に関して、次に掲げる行為(次条に規定する特定保險契約の締結又はその代理若しくは媒介に関しては、第一号に規定する保險契約の契約条項のうち重要な事項を告げない行為及び第九号に掲げる行為を除く。)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一 保險契約者又は被保險者に対して、虚偽のことを告げ、又は保險契約の契約条項のうち重要な事項を告げない行為

二 保險契約者又は被保險者が保險会社等又は外国保險会社等に対して重要な事項につき虚偽のことを告げることを勧める行為

三 保險契約者又は被保險者が保險会社等又は外国保險会社等に対して重要な事実を告げるのを妨げ、又は告げないことを勧める行為

四 保險契約者又は被保險者に対して、不利益となるべき事実を告げずに、既に成立している保險契約を消滅させて新たな保險契約の申込みをさせ、又は新たな保險契約の申込みをさせて既に成立している保險契約を消滅させる行為

五 保險契約者又は被保險者に対して、保険料の割引、割戻しその他特別の利益の提供を約し、又は提供する行為

六 保險契約者若しくは被保險者又は不特定の者に対して、一の保險契約の契約内容につき他の保險契約の契約内容と比較した事項であって誤解させるおそれのあるものを告げ、又は表示する行為

解說保險經紀人的禁止行為。

(1) 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虛偽之告知，或是不告知保險契約條款中的
重要事項之行為。

(2) 勸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就重要事項為
虛偽告知之行為。

「虛假告知」之含義並未加以限定，但有關「不告知」者則限定為
「契約條款之重要事項」，因此此處所謂的重要事項是指對要保人作
出是否簽訂保險契約的判斷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3) 妨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告知重要事項，
或勸誘不告知之行為。

此乃一種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正確履行其告知義務之行為。此種
行為在給要保人一方帶來違反告知義務損失之時，亦危害保險業的
健全發展。

(4) 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會造成不利之事實，使其解除已經成立
之保險契約而為新保險契約之要約，或使其為新保險契約之要約而
解除已成立之保險契約之行為。

七 保險契約者若しくは被保險者又は不特定の者に対して、将来における契約者配当又は社員
に対する剰余金の分配その他将来における金額が不確実な事項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もの
について、断定的判断を示し、又は確実であると誤解させるおそれのあることを告げ、若しく
は表示する行為

八 保險契約者又は被保險者に対して、当該保險契約者又は被保險者に当該保險会社等又は外
国保險会社等の特定關係者（第百条の三（第二百七十二條の十三第二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
を含む。第三百一条において同じ。）に規定する特定關係者及び第百九十四條に規定する特殊
關係者のうち、当該保險会社等又は外国保險会社等を子会社とする保險持株会社及び少額短期
保險持株会社（以下この条及び第三百一条の二において「保險持株会社等」という。）、当該保
險持株会社等の子会社（保險会社等及び外国保險会社等を除く。）並びに保險業を行う者以外
の者をいう。）が特別の利益の供与を約し、又は提供していることを知りながら、当該保險契
約の申込みをさせる行為

九 前各号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保險契約者等の保護に欠けるおそれがあるものとして内閣府
令で定める行為」

但此處並非禁止所有的契約轉換，只有未將轉換所帶來損害予以說明而進行的招攬才被禁止。

- (5) 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定提供或提供保險費折扣、部分退還或其他特別利益之行為。
- (6) 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不特定之人，就某保險契約內容與其他保險契約之內容比較事項，告知或表示使人有誤解之虞。

禁止通過說明或行為表示方式向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者不特定人提供可能使其產生誤解的不同種類保險契約內容的比較資訊。比較資訊對於要保人來說在選擇保險產品方面是有益的，但提供不適當之比較與提供不實表示之間並沒有本質區別。因此禁止提供可能招致要保人一方誤解的比較資訊¹⁴⁹。

- (7) 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不特定之人，就未來保單分紅或社員盈餘分配等未來金額不確定事項表示肯定之判斷，或使人有誤解為其為確定之虞。

禁止對將來不確定金額之事項作出肯定或者確切判斷之表示。要保人的利益分配等問題都是要根據未來經營業績決定，因此不確定性相當高。對此作確切判斷的行為被視為一種不實表示而被禁止，但提供並不會導致誤解的預測資訊並不在禁止之列。

- (8) 已知保險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之特定關係人、或該保險持股公司的子公司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特別利益，仍擔任簽訂保險契約之要約工作。

¹⁴⁹ 曾耀鋒，保險行銷之監理：先進各國之經驗與啟示，(財)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初版，2011年1月，213-214頁。

(9) 其他有害要保人利益之情形，且為內閣府令所規定之禁止行為。

例如禁止利用優勢地位與威脅從事招攬工作，禁止利用套餐式銷售等優勢地位從事不正當之招攬工作，禁止告知易生誤解之事項（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234條）。

第三項 擔保制度之介紹

對於人壽保險招攬人或財產保險招攬人在保險招攬的過程中，對要保人所加之損害，由所屬之保險公司負擔賠償責任（保險業法第 283 條第 1 項¹⁵⁰）。由於保險經紀人並無專屬的保險公司，因此保險經紀人對於要保人所加之損害，概由保險經紀人自行負擔。為此為保護要保人權益，以及確保保險經紀人之清償能力，日本規定保險經紀人在執行業務時，須提供若干擔保。其擔保結構主要由(1)保證金、(2)保證委託契約、(3)保險經紀人賠償責任保險等 3 種方式構成。

以下針對日本的保險經紀人擔保金額、條件等情形，分別敘述如下：

一、保證金

(一) 保證金收繳單位

保險經紀人必須在主事務所附近最近的提存所，提存保證金（保險業法第 291 條第 1 項¹⁵¹）。根據日本法務省規定¹⁵²，提存作業係由法務局、地方法務局及其支局、或其他法務大臣所指定之出張所辦理。日本保險經紀人之做法並非將保證金交予主管機關、公會或是法院，而是交由專職負責之提存單位--提存所。

¹⁵⁰ 日本保險業法第 283 條第 1 項原文：

「(所屬保險会社等の賠償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所屬保險会社等は、保險募集人が保險募集について保險契約者に加えた損害を賠償する責任を負う。」

¹⁵¹ 日本保險業法第 291 條第 1 項原文：

「第二百九十一條 保險仲立人は、保証金を主たる事務所の最寄りの供託所に供託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⁵² 關於提存手續詳見日本法務省網頁介紹 <http://www.moj.go.jp/MINJI/minji07.html>

(二) 可提存之保證金種類

可提存之保證金種類除現金之外，尚有中央政府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政府保證債券¹⁵³、經金融廳認可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券（保險業法第 291 條第 9 項¹⁵⁴、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226 條第 1 項¹⁵⁵）。

(三) 保證金金額及計算方式

保證金金額之計算係以該保險經紀人過去 3 年間，從事保險契約仲介業務所收取之佣金、報酬、或其他對價等之合計金額，與 4,000 萬日圓相比取其較大者，但保證金金額上限為 8 億日圓（保險業法施行令第 41 條¹⁵⁶）。

(四) 保證金之動支時點

查日本保險經紀人保證金的動用時點，規定地相當嚴格。須符合一定事由且獲得內閣總理大臣同意後，方得取回部分或全部之保證金。保證金可動用之時點，僅限於以下 3 項（保險業法第 291 條第 10 項）：

¹⁵³ 係指由政府機關或特殊法人所發行，由政府擔保支付利息與本金之債券。

¹⁵⁴ 日本保險業法第 291 條第 9 項原文：

「9 第一項又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り供託する保証金は、国債証券、地方債証券その他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有価証券をもってこれに充てることができる。」

¹⁵⁵ 日本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226 條第 1 項原文：

「(保証金に充てることができる有価証券の種類等)

第二百二十六条 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九項に規定する内閣府令で定める有価証券は、次に掲げるものとする。

一 国債証券

二 地方債証券

三 政府保証債証券

四 社債券その他の債券(記名式のもの、短期社債等及び前三号に掲げるものを除く。)であつて保証金に充てることにつき金融庁長官の承認を受けたもの。」

¹⁵⁶ 日本保險業法施行令第 41 條原文：

「(保証金の額)

第四十一条 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項 に規定する政令で定める保証金の額は、四千万円とする。ただし、保険仲立人の最初の事業年度終了の日後三月を経過した日以後においては、当該保険仲立人の各事業年度開始の日以後三月を経過した日（次条及び第四十四条において「改定日」という。）から当該各事業年度終了の日後三月を経過する日までの期間を対象とする保証金の額は、当該各事業年度開始の日の前日までの過去三年間に当該保険仲立人が保険契約の締結の媒介に関して受領した手数料、報酬その他の対価を合計した金額（当該金額が四千万円に満たない場合は四千万円とし、当該金額が八億円を超える場合は八億円とする。）に相当する額とする。」

1. 登錄失效時（停止媒介保險業務；個人制保險經紀人因死亡、破產，法人制保經紀人因破產、合併，所致之消滅、解散時）。
2. 遭撤銷登錄時。
3. 實際提存之保證金金額大於必須提存之保證金金額時。

此外內閣總理大臣於同意是否動用保證金時，為確保因媒介保險契約所衍生之債權的清償能力，得在認為必要之範圍內，指定可取回之期限及可取回之保證金金額（保險業法第 291 條第 11 項）。目前可取回之期限為指定日起算 5 年內，但因實際提存之保證金金額過多所生之事由時，則無期限規定（《保險公司綜合監理方針》V-2 保證金）。

另查該國保險業法第 291 條第 6 項規定「對保險經紀人委託保險契約簽定媒介的保險要保人，該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或保險金受益人，有關保險契約簽定媒介所產生的債權方面，就該保險經紀人的相關保證金，擁有較其他債權人優先接受清償的權利。」換言之，該國保險經紀人所提存之保證金主要目的在於擔保要保人所委託轉繳之保險費與保險人委託轉交之保險金。故有關保證金之動支時點應須俟該保險經紀人公司喪失清償能力時，依該提存契約之規定向法院聲請領回提存物，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則對該提存物享有優先受償權。

二、保證委託契約

保證委託契約為確保保險經紀人清償能力之另一種方式。保險經紀人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將所需保證金，簽訂依內閣總理大臣命令而提存之契約，並將該契約之要旨呈報內閣總理大臣時，在該契約效力存續期間，得就該契約所提存之金額，減除全部或部分之保證金（保險業法第 291 條第 3 項¹⁵⁷）。

¹⁵⁷ 日本保險業法第 291 條第 3 項原文：

「3 保險仲立人は、政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当該保険仲立人のために所要の保証金が内閣総理大臣の命令に応じて供託される旨の契約を締結し、かつ、その旨を内閣総理大臣に届け出たときは、当該契約の効力の存する間、当該契約において供託されることとなっている金額

得簽訂此種保證委託契約之金融機關，以財產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林中央金庫為限（保險業法施行令第 42 條、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224 條¹⁵⁸）。惟須注意者是，日本保險業法中所稱保證委託契約與我國保險法中所稱保證保險並不相同。與我國保險法中所稱保證保險相似者應屬日本保險業法第三條中所稱之保證證券(保証証券)¹⁵⁹。此二者並不相同。

三、保險經紀人賠償責任保險

保險經紀人依行政命令之規定，簽訂保險經紀人賠償責任保險契約，於內閣總理大臣認可時，在該契約之效力存續期間，得就該契約之保險金額，減除全部或部分之保證金（保險業法第 292 條第 1 項¹⁶⁰）。

惟內閣總理大臣所認可之額度，以保證金扣除 4,000 萬日圓為限度（保險業法施行令第 44 條第 2 項¹⁶¹）。易言之，保險經紀人欲以賠償責任保險代替保證金時，僅限 4,000 萬日圓至 8 億日圓間之保證金部分，保證金最低限額的 4,000 萬日圓不得以賠償責任保險替代之。

（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契約金額」という。）につき第一項の保証金の全部又は一部の供託をしないことができる。」

¹⁵⁸ 日本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 224 條原文：

「(保証金の全部又は一部に代わる契約の相手方)

第二百二十四条 令第四十二条に規定する内閣府令で定める金融機関は、第五十二条の八の二各号に掲げるものとする。」

¹⁵⁹ 日本保險業法第三條第六項:保証証券業務（契約上の債務又は法令上の義務の履行を保証することを約し、その対価を受ける業務のうち、保險數理に基づき、当該対価を決定し、準備金を積み立て、再保險による危險の分散を行うことその他保險に固有の方法を用いて行うものをいう。）係指約定以履行契約上之債務或法令上之義務為保證，並受有對價之業務中，根據保險數理決定該對價，並提存準備金，利用再保險或其他保險上使用之固有方式分散危險。

¹⁶⁰ 日本保險業法第 292 條第 1 項原文：

「(保險仲立人賠償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百九十二条 保險仲立人は、政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保險仲立人賠償責任保險契約を締結し、内閣總理大臣の承認を受けたときは、当該契約の効力の存する間、当該契約の保險金の額に応じて前条第一項の保証金の一部の供託（同条第三項の契約の締結を含む。次項において同じ。）をしないことができる。」

¹⁶¹ 日本保險業法施行令第 44 條第 2 項原文：

「2 前項の賠償責任保險契約を締結した保險仲立人が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項の保証金の一部の供託をしないことができる額として内閣總理大臣が承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額は、当該保証金の額から四千万円を控除した額に相当する金額を限度とする。」

四、比較分析

日本的保險經紀人並未採行類似上級、中級、初級等分級管理。其擔保方式主要第一層是最少提存 4,000 萬日圓的保證金現金，而超過 4,000 萬日圓到 8 億日圓的部分，則可以選擇透過保證金、保證委託契約或保險經紀人賠償責任保險來準備。亦即 4,000 萬日圓內的擔保為單一制，而超過 4,000 萬日圓的部分則為選擇制。

根據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所整理的「保險經紀人實務問題」資料¹⁶²，過去日本允許 4,000 萬日圓內的部分得選擇購買賠償責任保險或提存現金等方式，大部分的保險經紀人選擇購買責任保險。但新制度要求最少 4,000 萬日圓的現金提存之後，許多個人型態的保險經紀人由於無法支付如此鉅額的現金，只好選擇歇業或是改受聘於法人型態的保險經紀人公司。由於 4,000 萬日圓的金額，從國際比較的角度來看，確實偏高，因此有業者建議擔保方式改為 1,000 萬日圓現金，再外加保險金額 1 億日圓的責任保險。不過這些提案最後都未被主管機關採納接受。或許主管機關的意思就是要透過提高保證金現金金額的方式，將保險經紀人市場型態改為大型法人制的保險經紀人公司為主，藉以維持市場秩序。至 2011 年 4 月為止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僅有 67 位會員¹⁶³，且全部皆為公司法人，以台灣跟日本的保險市場規模來看，日本的保險經紀人家數確實較少，此應與保證金現金金額的高低有關。

除此之外，日本保險經紀人制度另有一點可供我國參考，亦即法規命令上的明確定位。我國通常以保險中介人來表示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與保險公證人，在各項法規與命令中，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常被置於同一位置探討規範，而非另立章節討論。因此在一般大眾認知與實務運作上，皆有容易混淆的情形。日本的法規命令與主管機關的內部監理資料，皆將保險經紀人獨立規範出

¹⁶² 日本保險仲立人協會，保險仲立人實務からの問題。

¹⁶³ 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 <http://www.jiba.jp/memberlist.html> (瀏覽日期：2011 年 6 月 10 日)

來，而把保險代理人與保險公司至於同一處規範，在條文位置上便呈現出相當的區別性，此點值得我國參酌。

第四項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監理規範內容之介紹¹⁶⁴

一、日本保險中介人之監理體系

一般認為日本的金融廳相當於我國之金管會，主管著保險監理工作。但嚴格說來，日本的保險監理乃是由金融廳（主要為政策制定）以及財務省所屬各地方的財務局（主要為政策執行）所構成的分工體系。

為確保日本金融機能之安定，謀求存款人、要保人、有價證券投資人及其他相關人之保護，藉以達成金融體制順利運作之任務，乃於 2001 年以內閣府外部局處之形式設立金融廳。而財務省所屬的各地地方分支機構--財務局則是接受金融廳長官之委託，在金融廳長官的指揮監督下，對各地民間金融機關進行檢查監理，以及有價證券申報文件之事務性審查工作。此外財務局亦接受所屬於金融廳的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委託，並在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指揮監督下，執行依據金融商品交易法¹⁶⁵所賦予之部分事務工作¹⁶⁶。具體而言，各地方的財務局受金融廳委託，對壽險招攬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登錄、招攬活動等進行監理業務，此外在現行制度下，關於保險招攬之相關監理，乃是配合金融廳對保險公司的檢查工作¹⁶⁷。關於金融廳與財務局之機構關係，可參見圖 4-3：金融廳與財務局之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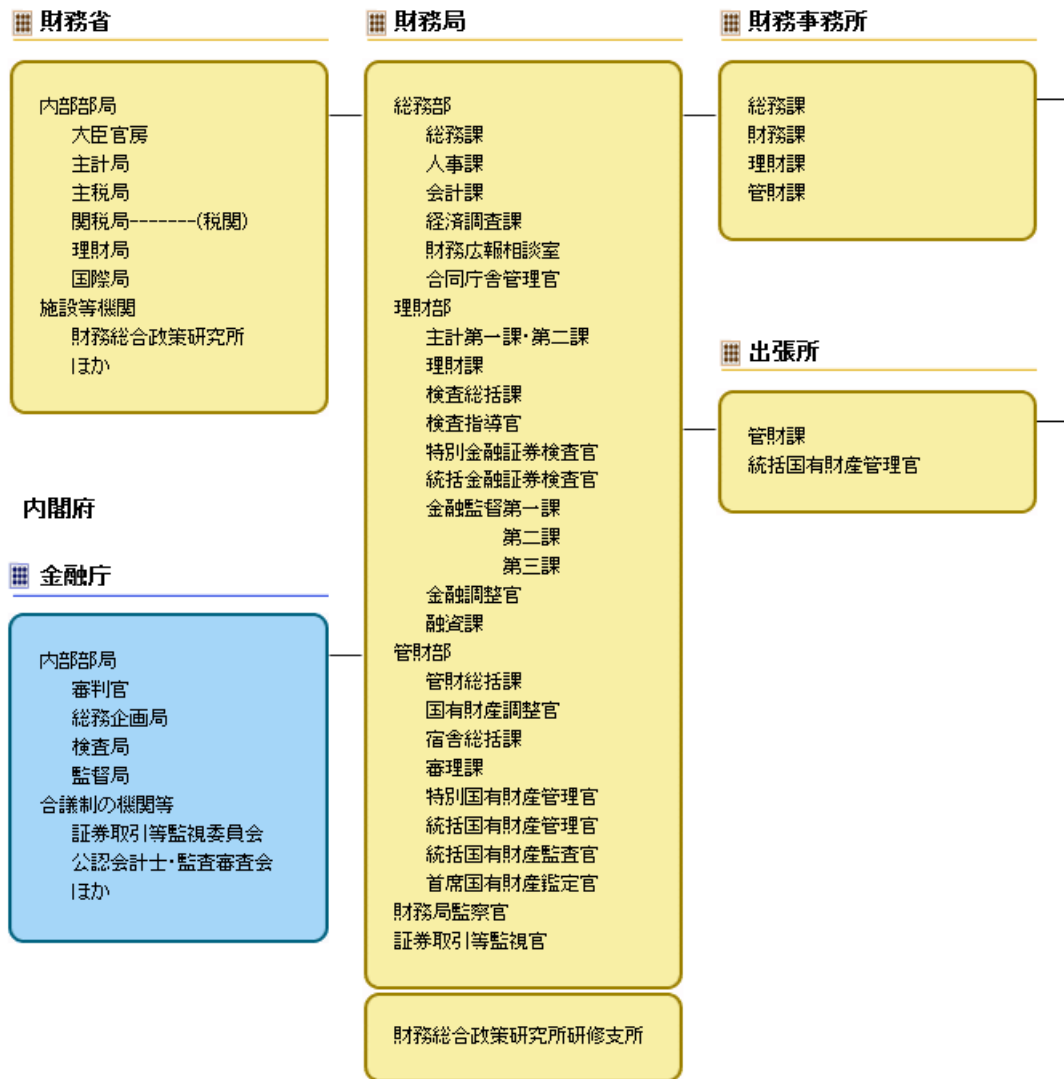
¹⁶⁴ 有關本節歐盟仲介人指令之介紹轉引自本研究團隊成員曾耀鋒編註，保險行銷之監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1 年 1 月，頁 204-214。

¹⁶⁵ 日文原文：「金融商品取引法」

¹⁶⁶ 財務省財務局之網頁介紹 http://www.mof.go.jp/about_mof/zaimu/zaimuc.htm（瀏覽日期：2011 年 6 月 16 日）

¹⁶⁷ 財務省大臣官房地方課，財務省財務局六十年史，2009 年 6 月，165-166 頁。

圖 4-3：金融廳與財務局之關係圖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財務局網頁

二、有關保險招攬行為監理最新動向

日本在保險監理上長期實行「實體監理主義」(亦稱「許可主義」)。政府主管機關為完成保險監理使命，積極介入商業保險公司的經營活動，日本保險公司開始營業及從是日常經營活動都須經監理機關批准或認可。近年來，隨著日本實行金融大改革，其保險監理政策開始由這種官方指導型監督，朝著保險公司自我管理型監督方向轉變。其中較重要者為 2004 年日本金融廳發表的「金融改革計

畫—挑戰金融服務立國」計畫¹⁶⁸。

為了具體研議上述金融改革計畫時程表中的相關內容，金融廳特別成立「保險商品販售招攬作法檢討小組」，並具體討論以下三大方向：

- (一) 關於說明義務方面：需進一步對要保人明確說明的重要事項，以及對要保人的說明型態。
- (二) 關於適合性原則方面：雖僅止於要求保險公司制定公司內部規範，但從保護要保人的觀點來看，需要更加地明確化適合性原則。
- (三) 關於保險公司的商品比較方面：鑒於適當地比較廣告有助於客戶的商品選擇，因此需要修正與此相關的規範。

對於此三大方向，檢討小組成員分別研議了三個改善辦法，依次為保險商品銷售、招攬時的資訊提供辦法，基於適合性原則的保險商品銷售、招攬辦法，以及提供比較資料以幫助選擇所需的商品辦法。

首先，在保險商品銷售、招攬時的資訊提供辦法方面，在參考了英美等國家的作法之後，該小組作出了兩項結論：一是提供重要事項的資訊量，應以不超過一般消費者所欲理解的程度為限，二是對最低限度的重要事項進行明確化工作。具體來說，建議提供給消費者一份「契約概要」，其中包括例如，商品結構、保險期間、保障內容、承保條件等項目，使消費者能更清楚地瞭解保險商品的主要內容。另外建議提供給要保人一份「提醒注意事項」，包含例如：契約撤銷權(Cooling Off)、告知義務、責任開始期、主要免責事由等項目。此外，檢討小組還建議在「契約概要」以及「提醒注意事項」的內容中，應該記載「本資料內容並非契約的所有完整內容，詳細內容應另參照『契約指南』或是保險單條款」。

¹⁶⁸該計畫中列舉了重視消費者需求，以及貫徹保護消費者等規範。具體施政措施，包括為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優質金融商品服務、須充實金融商品服務的提供銷售體制，以及銀行等多樣化行銷通路。

對於日本保險業法上所要求的重要事項說明，不僅只有「契約概要」與「提醒注意事項」，「契約指南」或是保險單條款亦應一併交付與要保人。

其次，在基於適合性原則的保險商品銷售、招攬辦法方面，何謂「適合性原則」之保險商品？檢討小組在此一定義上出現歧異，雖然最終無法作出明確的結論，但一個有共識的意見則是建議導入「確認意向文件」。「確認意向文件」的內容應該包括：1.業務員所知的客戶需求資料(投資型商品的話，應包括客戶的投資目的或者是投資意向資料)。2.業務員認為所推薦之保險商品符合客戶需求的主要理由為何？3.商品有未滿足客戶需求的情形時，其原因為何？有其他應特別記載的事項時，其原因為何？此外檢討小組並建議，除了法律相關規範上，應在保險業法施行規則第 53 條之 7 的地方，具體化該項義務之外，在「保險公司總合監理方針」上亦應明確其規範。受此影響，金融廳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了監理方針，其中包括了規定「確認意向文件」的具體內容以及適用範圍等。「確認意向文件」的導入則自 2007 年 4 月開始(準備期則至 2007 年 9 月)，並課以各家壽險公司在準備期結束前實施的義務。

最後，在提供比較資料以幫助選擇所需的商品辦法方面。一般認為對消費者來說，如果能夠獲得有助於選擇保險商品的比較資料，就有可能選擇到更適合本身需求的保險商品。但最重要的是，應該要避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產生誤解，以至於無法選擇到合乎本身需要的保險商品。為了確保不會發生此一情形，有必要討論如何對消費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此為前提，檢討小組將比較資料，分為商品選擇資訊(保險契約的契約條件等)，以及公司選擇資訊(關於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等基本資料)兩種分別研議。

在商品選擇方面，檢討小組建議在提供比較資料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作比較表時，對於表上的保險商品，應與同時提供其契約概要。
- (二) 不得有僅強調比較表上保險商品的優點，而未揭示足以認識與此優點

相關之整體資訊的情形。

- (三) 比較表上應該記載注意標語。在公司選擇方面，檢討小組則是認為公司選擇資訊，對於欲比較保險公司的財務健全性，或是其服務品質之內容質量時有所助益，應該謀求建立讓消費者容易獲得該項資訊的環境，但另一方面，因為強調與保險商品內容無直接關係的公司財務狀況，恐賦與消費者在保險商品選擇之際，產生不適當的預先判斷，需要特別留意。惟關於提供比較資料以幫助選擇所需的商品辦法一項，檢討小組的意見僅止於建議，預計應會於日後反映於「保險公司總合監理方針」的修正內容上。

三、消費者契約法¹⁶⁹與金融商品銷售法¹⁷⁰之適用

日本消費者契約法和金融商品銷售法皆以保護消費者之角度出發，確立非對稱契約當事人間的資訊提供或說明義務規則，此些規則被認為適用於保險契約。

(一) 消費者契約法關於資訊提供義務

消費者與經營者因簽約所生之糾紛，往往根源於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就產品存在著嚴重的資訊不對稱。因此消費者契約法以經營者之說明與資訊提供義務為規範重心，致力於消弭消費者與經營者彼此間資訊落差，藉以保護消費者利益(消費者契約法第 1 條)。其具體表現在消費者契約之擬訂，以及勸誘簽訂契約方面的規則。經營者擬定消費者契約條款時，應注意使用對消費者而言「明確且平易之用語」(消費者契約法第 3 條)。「明確且平易」之目的在於便利消費者理解，以避免契約文字艱深難懂之情形發生。此外，於勸誘簽訂消費者契約時，為加深消費者對契約內容之理解，規定經營者「須盡力提供關於消費者權利義務等契約內容之必要資訊」(消費者契約法第 3 條)。消費者因經營者對於契約之重要事項

¹⁶⁹ 日文原文：「消費者契約法」。

¹⁷⁰ 日文原文：「金融商品の販売等に関する法律」。

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說明，或對將來不確定的事項做出確定性之說明，或就重要事項只進行有利性說明，不為不利事實之說明，致使消費者誤認而做出簽訂契約之意思表示，消費者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消費者契約法第 4 條)

(二) 金融商品銷售法對經營者資訊提供義務之規定

金融商品銷售法第 2 條將保險列為金融商品銷售行為之一。因此保險人在簽訂保險契約過程中之行為，包括資訊提供和說明義務均應受金融商品交易法之規範。金融商品銷售法課以金融商品之行銷人員在銷售金融商品時，需對顧客應善盡說明義務(金融商品銷售法第 3 條)。如金融業者對應說明事項，因未善盡說明義務而致顧客受損時，受害顧客可向金融業者主張損害賠償責任(金融商品銷售法第 5 條)，以確保金融商品銷售業者在行銷時，進行適當且妥切之勸誘。

1. 金融商品銷售業者之重要事項說明義務(金融商品銷售法第 3 條)

金融商品銷售業者在勸誘簽訂契約之際，對於顧客應就「本金有減損之虞」之情形進行說明。首先是要求金融商品銷售業者應當對市場風險進行說明，其次是要對金融商品銷售業者或其他相關業者信用風險進行說明，例如保險人之營運狀況會影響保險人償付能力之情形，保險人於業務招攬時對此應為說明。另外是除前兩項外，以政令所規定的事由為直接原因致本金有減損之虞時，相關內容及事由也應說明。除了「本金有減損之虞」外，行使該金融商品所定之權利期間之限制或得解除該金融商品契約之期間限制時，其限制內容亦應向消費者說明。

2. 金融商品銷售業者勸誘行為之合適性原則

經營者在進行金融商品銷售的契約勸誘時，應盡力確保勸誘行為之適當(金融商品銷售法第 8 條)。勸誘方針應明確記載下列事項：依勸誘物件之知識、經驗及財務狀況應予注意之事項，依勸誘方法及時段對勸誘物件應行注意之事項，與確保勸誘之合適性相關之事項(金融商品銷售法第 9 條)。

四、 佣金揭露

關於佣金之揭露，除了經紀人外，並未有明文之規定。保險經紀人在受顧客要求時，須說明在有關保險契約之簽訂上，該保險經紀人可得到之佣金、報酬、其他對價金額及其他依內閣府令規定之事項(保險業法第 297 條)。

五、 保險經紀人監理之注意事項

關於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查閱日本的保險監理法規及金融廳等單位之內規後，除保險公司外，皆未發現有要求法人制的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需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以供查核。而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內容，例如查核、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制度等，可參見金融廳的對保險公司的監理內規--《保險公司綜合監理方針》中〈Ⅱ-3 業務適切性〉之相關內容。由於日本並無相關的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的公司治理規範，加上日本對保險經紀人之管理採取非常嚴格之監理態度，因此此處僅針對《保險公司綜合監理方針》中關於保險經紀人之監理重點作一介紹。

由於保險業法禁止保險經紀人兼營產險或壽險招攬人(保險業法第 279 條第 1 項、第 289 條第 1 項)，且保險經紀人乃獨立於保險公司之外，執行保險契約締結之媒介工作，並對顧客負有忠實義務(保險業法第 299 條)。為確保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營運得以適當進行，監理上需留意保險經紀人之工作是否觸及以下事項。

(一) 保險經紀人與壽險招攬人、產險招攬人之關係¹⁷¹

1. 保險招攬之委託

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是否委託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之代表董事、壽險招攬人、產險招攬人或其他保險經紀人進行

¹⁷¹ 金融庁，保険会社向けの総合的な監督指針(本編)，2011年6月，291頁。

保險招攬工作？抑或是對其支付保險契約媒介之相關佣金、報酬或其他對價？

壽險招攬人以及產險招攬人等，是否委託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進行保險招攬工作？或對其支付保險契約媒介之相關佣金？

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之代表董事，是否委託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進行保險招攬工作？

2. 共同行為

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是否與保險公司、壽險招攬人、產險招攬人等共同處理同一保險契約？

原則上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是否讓保險公司、壽險招攬人、產險招攬人等繼續或代行一部分之保險招攬事務？

3. 店鋪共用

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之辦公處所，是否與壽險招攬人、產險招攬人或其他保險經紀人之辦公處所設置於同一建築物內？但若保險經紀人致力於避免顧客混淆之工作，例如將保險經紀人之專有部分獨立區分；從入口處至各辦公處所作為共同部分加以區別等之作法，則基本上不生問題。

4. 資訊提供

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是否將其從顧客處所獲得之非公開資訊提供給壽險招攬人、產險招攬人或其他險經紀人？此外，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是否從壽險招攬人、產險招攬人或其他險經紀人處獲得顧客之非公開資訊？但若此項資訊之提供係經該顧客個別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二) 保險經紀人與相關招攬人之關係¹⁷²

關於電腦系統共用情形，當壽險招攬人或產險招攬人與保險經紀人間存在一定資本關係時（實質上保險經紀人持有 25% 以上之議決權，抑或是壽險招攬人或產險招攬人持有保險經紀人公司 25% 以上之議決權），是否設計成保險經紀人與相關招攬人無法存取彼此間之資訊？

(三) 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司之關係¹⁷³

1. 店鋪共用

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之辦公處所，是否與保險公司之辦公處所設置於同一建築物內？但若保險經紀人致力於避免顧客混淆之工作，例如將保險經紀人之專有部分獨立區分；從入口處至各辦公處所作為共同部分加以區別等之作法，則基本上不生問題。

2. 出資

執行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是否接受保險公司之出資？

3. 提供特殊利益

保險經紀人是否從保險公司處接受迥異於平常條件之融資？抑或不論任何名義，請求或接受金錢、物品、勞務提供等特殊利益？

4. 人事交流

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是否接受從保險公司董事、受雇人之派赴？此外，保險公司是否派赴董事及受雇人，擔任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或從事業務工作之受雇人？

¹⁷² 同前注 171，292 頁。

¹⁷³ 同前注 171，292 頁。

(四) 保險經紀人與顧客之關係¹⁷⁴

1. 保險契約締結媒介工作之相關佣金

保險經紀人是否全額向保險公司請領保險契約締結媒介工作之相關佣金？是否轉向顧客收取？

2. 保險契約締結媒介工作以外之報酬

保險經紀人在保險契約媒介以外，對顧客服務所收取之報酬，當顧客事先承諾支付時，保險經紀人方得收取該報酬。但此時保險經紀人是否在提供該服務前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向顧客揭露該報酬之明細？

六、比較分析

日本在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監理規範上，採行監理分工合作方法。由金融廳負責監理政策的研擬規劃，登錄等事務性的管理及查核工作則委由財務省所屬的各地財務局負責。日本全國各地共有北海道財務局、東北財務局、關東財務局、北陸財務局、東海財務局、近畿財務局、中國財務局、四國財務局、九州財務局以及福岡財務支局跟沖繩總合事務局等 11 個單位。以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總公司所在地來看，關東財務局的業務量應該最大（因總公司多位於東京）。

制定面與執行面的分工，可讓中央機關的金融廳將焦點置於監理政策的研擬上，並將繁瑣的事務性工作，由地方機關的財務局負責處理。中央與地方的分權，既可展現地方自治的特性，又可方便地方單位的保險招攬人等登錄作業。在簡化我國保險主管機關的業務量上，日本的此項做法深值參考。

此外日本在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司之分界上十分清楚，例如議決權的行使、辦公處所的區分、資訊系統的防火牆、特殊利益的提供上都有該作與不該做的明

¹⁷⁴ 同前注 171，293 頁。

確規範。當我國主管機關致力於重整保險經濟人與代理人市場混亂之際，日本的監理工作注意事項，亦深具有參考價值。

第五項 小結

從日本對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監理架構可知，該國對保險代理人係採取比較寬鬆之監理態度。細究其緣由，蓋因保險代理人係保險人之代理人，其行為若經保險人授權，如招攬、收受保險費、核保、理賠等行為，其效力均歸屬保險人，故對保險代理人之監理重點乃在於說明義務、適合度、比較廣告等議題。

反觀對保險經紀人則採取高度監理。除要求須提存鉅額準備金外，尚對其則其從事招攬業務之董事及其受雇人皆須通過相對應之資格考試。且對保險經紀人的登錄程序，可認為乃是採行消極條件作為核可依據的准駁制。至於營業行為之監理重點除與保險代理人相同之外，並要求其受顧客要求時須適度揭露佣金。

另值得特別強調的是，日本法院已有肯認保險契約需適用消費者契約法之案例¹⁷⁵，另該國金融商品銷售法亦將保險契約納入適用範圍，並確實規定具體義務。而該國保險業者(包括保險仲介人)為能確保履行法定義務，已全力翻修保險相關法令，對此，實可供我國主管機關參卓。

我國 2010 年亦將部分人壽保險契約納入消費者保護法中審閱期適用之規定；另 2011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該法第二章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明確規定金融服務業於提供金融商品時，對於廣告、商品適合度、重要內容之說明義務、受託義務等事宜均明確規範金融業應盡之義務，並對違反說明義務之金融業者課於無過失之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參照)。對此，我國保險業(包括保險中介人)與主管機關應可借鏡日本經驗，審慎思索因應之道。

¹⁷⁵ 2009 年 9 月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21 年(ネ)第 207 号)判決。詳細說明，參卓俊雄、洪秀芬、石佳立、林恩璋，保險公司催告方式之研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頁 95-98。

第四節 中國大陸

第一項 基本概念之介紹

一、概論及立法沿革

(一) 概論

中國大陸的保險法係於 1995 年 6 月 30 日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所頒布，而最新保險法則係於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所修訂，於同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比較新舊中國大陸保險法（以下簡稱大陸保險法）對於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定義並沒有太大的改變，而是在大陸保險法新法中，保險代理人除了個人保險代理人 and 專業保險代理機構外，另增加了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須注意者是，本研究所稱之「保險輔助人」，在大陸地區稱之為「保險中介人」，其保險中介是指接受保險公司或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委託，提供保險業務之招攬、諮詢、安排、風險管理等專業性服務，並收取佣金、手續費或諮詢費等報酬之個人或法人機構。其保險中介包括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和保險公估人(即我國之保險公證人)¹⁷⁶。

首先，就保險中介人之基本功能、性質及業務範圍而言，參酌大陸保險法之規範架構，其中第五章（即該法第 117 條至 133 條）明定了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之規範，而關於其各類保險中介人之定義性規定則分別散見於該法第 117、119 及第 129 條規定。該法第 117 條規定：「保險代理人是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個人。保險代理機構包括專門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¹⁷⁶ 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保險常識之說明
<http://beijing.circ.gov.cn/web/site0/tab430/i18973.htm>(瀏覽日期：2011/7/17)

的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而目前，中國保險兼業代理人的形式主要有四種：

1. 金融機構兼業代理。即利用銀行、郵政儲蓄機構、信用社、證券等金融機構與各行各業接觸廣泛的特點，在其櫃臺為客戶代辦保險業務。這種形式最常見的是銀代，即銀行作為中介人代理銷售保險公司的產品，起步於1996年，成為兼業代理銷售的主渠道。證券公司涉足保險代理業開始於2002年8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國泰君安證券上海分公司獲得了兼業代理人資格，成為首家獲准在下屬證券營業部銷售保險產品的券商。

2. 行業兼業代理

即利用某一行業對保險的特殊需求以及該行業業務開展的便利條件為保險人代理保險業務，如旅行社代理客戶旅遊險、鐵路部門代理貨運險、民航部門代理民航旅客意外險、汽車銷售商代理銷售機動車輛保險等。

3. 企業兼業代理

企業的主管部門受保險人委托兼辦下屬企業的保險業務，或企業代辦企業內部職工的保險業務，如企業代理開展職工個人的各種人身保險業務、家庭財產保險等。

4. 社會團體兼業代理

即通過某些社團組織的特殊職能進行保險業務的代理。我國曾經出現過諸如通過計劃生育協會代辦母嬰安康保險、通過個體勞動者協會代辦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等兼業代理形式。

再者，就保險經紀人而言，中國保險法第119條規定：「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仲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

最後，就保險公估人而言，中國保險法第 129 條規定：「保險活動當事人可以委託保險公估機構等依法設立之獨立評估機構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對保險事故進行評估和鑑定」。此三條條文即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估人之基本功能、性質及業務範圍做一基本描述。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大陸保險法已經在條文中明定保險經紀人、保險公估人之執行業務型態上僅能以「機構」之型態始能辦理其所屬相關業務，並無個人執業之型態。能以個人姿態從事保險中介業務者，僅有該法第 117 條所指之保險代理人，始可為之。

(二) 立法沿革¹⁷⁷

中國大陸保險中介發展的過程，自 1980 年中國恢復保險業務以來，大致可分為五階段：

1. 第一階段（1980-1987 年）：此階段時，全國僅有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下稱中國人保)一家保險公司，市場處於獨家壟斷的局面，保險代理的基本特徵是多管道、廣代理的中國人保模式為主。1984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人保從中國人民銀行內部分離出來，成為一個國務院直屬局級的經濟實體，保險業開始進入市場化階段。
2. 第二階段（1988-1991 年）：1988 年成立了深圳平安保險有限公司，並迅速發展成為全國性的保險公司，之後更名為中國平安保險公司。1991 年則在上海成立了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自此打破人保一家壟斷的局面。由於國家政策走向開放，保險需求增加，保險業也因此得到發展，保險代理也逐漸演化成為專職代理的模式。

¹⁷⁷ 何惠珍，保險中介理論與實務(第二版)，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 年 9 月二版第四刷，頁 27-29。

3. 第三階段（1992-1995年）：此一時期中國逐漸建立中外保險公司併存，多家保險公司競爭的保險市場雛形。保險代理的特色是兼職代理為主。1992年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我國第一部規範管理保險代理的專門法規「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辦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對保險代理人也做了明確的規定，此意味著保險代理人進入規範化、專業化、市場化的軌道。而此時太平洋保險公司、平安保險公司陸續將業務量大的代理機構直接升格為保險公司的分公司或辦事處。1992年美國友邦保險公司進入上海保險市場，開始引入了個人營銷模式，引發保險市場上個人代理人的興起。1994年平安保險公司率新仿效該營銷機制，1995年太平洋保險公司及其後所成立的壽險公司均採取此種營銷模式，建立個人營銷業務在保險市場上的重要性。

4. 第四階段（1996-1999年）：此時保險代理特色是以壽險營銷為主，保險代理人，以多樣化型態快速成長為保險市場中重要的一環。而在保險代理方面，1996年原人保採行財產險、壽險分業經營，此使得兼業代理機構依據財產險、壽險之業務量一分為二，此一同時壽險營銷業務在全國範圍內大規模發展，但由於很多保險公司經營運作不規範，部分經理人員不熟悉保險市場經營規則，缺乏對代理人嚴格監督和管理，使得一度出現惡性競爭的情形。同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保險代理人管理暫行規定」，對規範我國保險代理市場起了積極的促進作用。199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又頒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定（試行）」，此規範為保險代理活動提供了必要的法律基礎。1998年11月18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告成立，1999年上半年。中國保監會中介部開始大力整頓保險中介市場，有效的制止了各種違規情形，避免惡性競爭的亂象，中國保監會並對各種兼業代理進行嚴格審查，同時把兼業代理納入法制化規範，推動專業代理制度，促進保險市場結構合理化改造。

5. 第五階段（2000 年起迄今）：2000 年 6 月中國保監會首度批准江太、東大和長城三家全國綜合性的保險經紀公司成立，2001 年則批准了廣東方中保險公估有限公司、深圳弘正達保險公估有限公司成立，此些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估公司陸續的成立即揭示了中國大陸保險中介體系之初步建立，並在此一階段期間，保險中介規模也不斷擴大，至 2006 年為止全國保險營銷員即已突破 15 萬人。在法律規範方面，中國大陸於 2000 年頒佈「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規定」，2001 年 11 月 16 日頒佈「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2002 年修訂「保險法」，2004 年 12 月重新修訂並頒佈「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和「保險經紀機構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還提出保險中介行業發展的法律性文件，如「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指引」、「保險經紀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指引」、「保險公估從業人員道德指引」、「保險中介機構外部審計指引」、「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及「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等。同時保險行業協會亦同時規範和協調同業間的經營行為，並負責扮演與監督管理機構維繫溝通的角色。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亦相繼提出「保險代理從業人員執業行為守則」、「保險經紀從業人員執業行為守則」和「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執業行為守則」等自律規範。

2003 年 7 月間經中國國務院同意，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人保控股公司，設立了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專業子公司，業務經營包括非壽險、壽險、健康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等領域。同年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保監會批准，原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重組改制，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集團公司下設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和機構，其主要任務就是進行資本運作，不斷拓展新的業務。上述重大事件對於中國保險中介尤其是保險代理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因此自 2006 年起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即開始轉虧為盈。

此期間中保險經紀人、保險公估人出現，保險中介市場初步建立，並建立了

保險中介人的進退場機制，加強對保險中介人惡性競爭的監管力道。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保險中介人之態樣主要有三，分別是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估人。其中保險代理人依據中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定(試行)」與「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可分成三種，分別為專業代理人、兼業代理人 and 個人代理人。(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定(試行)第三條參照)其中專業代理人是指專門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代理機構，而專業保險代理機構的組織形式得以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是股份有限公司為限¹⁷⁸ (參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五條)。兼業代理人是指受保險公司委託，在從事自身業務的同時，指定專人為保險公司代辦保險業務的單位。(參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四十條)兼業代理人只能代理與本行業直接相關，且能為投保人提供便利的保險業務，黨政機關及其職能部門不得兼業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個人代理人是指根據保險公司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並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個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四十八條參照)至於，保險經紀人與公估人之組織型態僅限專業機構，以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是股份有限公司為限¹⁷⁹。(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第七條、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六條參照)

二、2010年保險中介市場概況¹⁸⁰

截至2010年底，全國共有保險專業中介機構2550家，兼業代理機構18.99

¹⁷⁸ 查中國人民銀行於1997年所建立，其頒布了「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定(試行)」第18條規定，專業代理人是指專門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代理公司。保險代理公司的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後，中國保監會於2001年11月16日公佈之《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第七條則明定「保險代理機構可以以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公佈之《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第五條則將上開規定修正為「除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採取下列組織形式：(一)有限責任公司；(二)股份有限公司。」故現行中國專業保險代理人組織態樣可為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是股份有險公司。

¹⁷⁹ 中國保監會於2001年公佈之《保險經紀機構管理規定》第七條則明定「保險經紀人機構可以以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惟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公佈之《保險經紀機構管理規定》第六條則將上開規定修正為「除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外，保險經紀機構應當採取下列組織形式：(一)有限責任公司；(二)股份有限公司。」故現行中國保險經紀人組織態樣可為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是股份有險公司。

¹⁸⁰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網站。<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5/i156338.htm>

萬家，行銷員(相當我國業務員)329 萬餘人。全國保險公司通過保險中介管道保險費收入 10,941.25 億元，同比增長 19.43%，占全國總保險費收入的 75.46%¹⁸¹。全國中介機構全年業務收入 971.62 億元，同比增長 10.17%。

(一)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

1. 基本情況

截至 2010 年底，全國共有保險專業中介機構 2,550 家。其中，保險代理公司 1,853 家，保險經紀公司 392 家，保險公估公司(相當我國保險公證人公司)305 家，分別占 72.67%、15.37%和 11.96%。全國保險專業中介機構註冊資本達到 90.80 億元，同比增長 24.33%；總資產達到 135.91 億元，同比增長 26.77%。

2. 業務情況

截至 2010 年底，全國保險代理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保險費收入 794.75 億元，同比增長 38.57%；占全國總保險費收入 5.48%，同比上升 0.33 個百分點。

保險代理公司保險費收入 481.68 億元，同比增長 46.50%。其中，財產險保險費收入 342.80 億元，人身險保險費收入 138.88 億元，分別占全部代理保險費收入的 71.20%和 28.80%。

保險經紀公司保險費收入 313.07 億元，同比增長 27.96%。其中，財產險保險費收入 261.58 億元，占全部經紀保險費收入的 83.55%；人身險保險費收入 43.02 億元，占全部經紀保險費收入的 13.74%。同時，再保險業務類經紀保險費收入 8.47 億元。

保險公估公司實現評估估損金額 195.41 億元，同比減少 12.52%。

¹⁸¹ 2010 年中國原保險保險費收入為 145279714.55 萬元人民幣(約 1 兆 4528 億)，其中財產保險為 38956424.71 萬元人民幣(約 3896 億)，人壽保險為 106323289.84 萬元人民幣(約 1 兆 632 億)。惟需注意的是，人壽保險分成壽險、健康險與人身意外傷害險等三種。另養老保險公司企業年金繳費為 3574376.6 萬元人民幣(約 357 億)。

3. 經營情況

截至 2010 年底，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實現業務收入 119.21 億元，同比增長 33.60%；實現淨利潤 8.15 億元，同比增長 71.94%。

保險代理公司實現佣金收入 63.09 億元，同比增長 40.76%。其中，實現財產險佣金收入 42.57 億元，同比增長 70.14%，占全部代理佣金收入的 67.48%；實現人身險佣金收入 20.52 億元，同比增長 50.33%，占全部代理佣金收入的 32.52%。保險代理公司實現淨利潤 1.99 億元，同比增長 134.12%。

保險經紀公司實現業務收入 43.96 億元，同比增長 32.81%。其中，實現財產險佣金收入 34.10 億元，同比增長 36.29%，占全部經紀業務收入的 77.57%；實現人身險佣金收入 4.77 億元，同比增長 25.53%，占經紀業務收入的 10.85%；實現再保險佣金收入 6,332 萬元、諮詢費收入 4.46 億元，占經紀業務收入的 11.58%。保險經紀公司實現淨利潤 5.71 億元，同比增長 62.22%。

保險公估公司實現業務收入 12.16 億元，同比增長 7.52%。實現財產險公估服務費收入 11.74 億元，其中，機動車輛險 6.37 億元，占財產險公估服務費的 54.26%；企業財產險 2.36 億元，占財產險公估服務費的 20.10%；家庭財產保險 315.71 萬元，占財產險公估服務費的 0.27%；貨運、船舶險 1.48 億元，占財產險公估服務費的 12.61%；工程險 8,248.48 萬元，約占財產險公估服務費的 7.03%，其他險種占財產險公估服務費的 5.73%。人身險公估服務費收入約 877.41 萬元，其他收入 3,309.25 萬元。保險公估公司實現淨利潤 0.45 億元，同比增長 18.42%。

(二)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1. 基本情況

截至 2010 年底，全國共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189,877 家，比上季度末減少 9,564 家。

表 4-3 截至 2010 年底中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數量情況

| 類型 | 數量(家) | 占比 (%) |
|----|---------|--------|
| 銀行 | 113,632 | 59.85 |
| 郵政 | 24,845 | 13.08 |
| 鐵路 | 435 | 0.23 |
| 航空 | 2,171 | 1.14 |
| 車商 | 23,859 | 12.57 |
| 其他 | 24,935 | 13.13 |
| 合計 | 189,877 | 100.00 |

2. 業務情況

截至 2010 年底，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實現保險費收入 5,464.42 億元，同比增長 22.50%；占全國總保險費收入的 37.68%，同比下降 2.37 個百分點。

表 4-4 截至 2010 年底中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業務情況

| 類型 | 保險費收入 (億元) | 占兼業機構比 (%) | 占全體保險市場比 |
|----|------------|------------|----------|
| 銀行 | 3,503.79 | 64.12 | 24.12% |
| 郵政 | 895.99 | 16.40 | 6.17% |
| 鐵路 | 3.07 | 0.06 | 0.02% |
| 航空 | 7.18 | 0.13 | 0.05% |
| 車商 | 424.82 | 7.77 | 2.93% |
| 其他 | 629.57 | 11.52 | 4.37% |
| 合計 | 5,464.42 | 100.00 | 37.66% |

3. 經營情況

截至 2010 年底，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實現佣金收入 283.45 億元，同比增長 27.61%。

表 4-5 截至 2010 年底中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經營情況

| 類型 | 佣金收入（億元） | 占比（%） |
|----|----------|--------|
| 銀行 | 149.87 | 52.87 |
| 郵政 | 34.34 | 12.12 |
| 鐵路 | 0.36 | 0.13 |
| 航空 | 4.28 | 1.51 |
| 車商 | 51.80 | 18.27 |
| 其他 | 42.80 | 15.10 |
| 合計 | 283.45 | 100.00 |

（三）保險行銷員(相當我國保險業務員)

1. 基本情況

截至 2010 年底，全國共有保險行銷員 3,297,786 人，比上季度末增加了 15.13 萬人。其中壽險行銷員 2,879,040 人，產險行銷員 418,746 人。

2. 業務情況

截至 2010 年底，保險行銷員實現保險費收入 4,682.08 億元，同比增長 13.45%；占全國總保險費收入的 32.29%，同比下降 4.77 個百分點。其中，實現人身險保險費收入 3,587.52 億元，實現財產險保險費收入 1,094.56 億元，分別占同期全國人身險保險費和財產險保險費收入的 33.84%和 28.10%。

3. 經營情況

截至 2010 年底，保險行銷員實現佣金收入 568.96 億元，同比微降 0.29%。其中，壽險行銷員佣金收入為 471.48 億元；產險行銷員佣金收入為 97.48 億元。

三、業務範圍及法律屬性

從大陸保險法之基本規範中可知保險中介人概念下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於保險契約活動中各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地位，而保險中介人的存在有利於促進保險交易活動順利進行、降低市場交易費用成本、維護市場公平競

爭等作用¹⁸²。茲就各保險中介人之業務範圍及法律屬性探討如下：

(一) 定義與業務範圍

在界定保險中介人之業務範圍上，中國大陸保監會在西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所通過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及「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中均有詳細規定。(詳見下表 4-6: 中國大陸保險中介人業務範圍)

表 4-6: 中國大陸保險中介人業務範圍

| |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監管規定 | 保險經紀機構 監管規定 | 保險公估機構 監管規定 |
|----------|---|--|--|
| 業務 範圍 | <p>第 29 條</p> <p>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以經營下列保險代理業務：(一) 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二) 代理收取保險費；(三) 代理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勘查和理賠；(四)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 <p>第 30 條</p> <p>保險經紀機構可以經營下列保險經紀業務：(一) 為投保人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二) 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三) 再保險經紀業務；(四) 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五)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 <p>第 30 條</p> <p>保險公估機構可以經營下列業務：(一) 保險標的承保前與承保後的檢驗、估價及風險評估；(二) 保險標的出險後的查勘、檢驗、估損理算及出險保險標的價值處理；(三) 風險管理諮詢；(四)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

從上開規定可知，保險代理人主要代理保險人進行與保險契約相關業務之活動；而保險經紀人則主要係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保險契約相關之服務；保險

¹⁸²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保險常識之說明
<http://beijing.circ.gov.cn/web/site0/tab430/i18973.htm> (瀏覽日期：2011/7/17)

公估人則是進行與保險標的價值判斷、估算等事項。三者保險契約活動當中所扮演之角色各有其地位，業務範圍明顯有所區隔。

1. 保險代理人

所謂保險代理人係指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並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單位或者個人。保險代理人與保險公司是委託代理關係，保險代理人在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代理保險業務的行為所產生的法律責任由保險公司承擔¹⁸³。

而依據大陸保險法規定，保險代理人得以機構或個人之型態辦理保險業務，以機構型態辦理保險代理業務者除應依據保險法之規定外，自應符合中國保監會所訂定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規定無疑，且其第 31 條亦明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從業人員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持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證書。本規定所稱保險代理從業人員是指在保險代理機構中，從事銷售保險產品或者進行相關損失查勘、理賠等業務的人員」。是在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下之從業人員應取得保險代理人資格，始得辦理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之相關業務範疇。

而中國大陸保險法固於第 122 條及第 125 條就個人保險代理人分別規定：「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具備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個人保險代理人在為辦理人壽保險業務時，不得同時接受兩個以上保險人的委託。」。惟依據同法第 6 條規定：「保險業務由依照本法設立的保險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保險組織經營，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保險業務」以觀，個人保險代理人若欲執行保險業務，仍應附麗於公司或保險組織經營之下，並無個人經營執行保險業務之情事。而事實上，中國大陸現行上亦未

¹⁸³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保險常識之說明
<http://beijing.circ.gov.cn/web/site0/tab430/i19000.htm> (瀏覽日期：2011/7/19)

有針對個人保險代理人個別執行保險業務事項所訂定之相關具體規範。

在參酌保險營銷員管理第 19 條：「《資格證書》持有人應當取得所屬保險公司發放的《保險營銷員展業證》(以下簡稱《展業證》)，方可從事保險營銷活動。前款所稱所屬保險公司是指直接與保險營銷營員簽訂委託協議，授權其代為從事保險營銷活動的保險公司。」、第 20 條：「已經取得《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執業證書》、《保險經紀人從業人員執業證書》或者《保險公估人員執業證書》的人員，不得領取《展業證》。」，又依據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第 56 條規定：「保險代理機構應當向本機構的保險代理業務人員發放執業證書」。換言之，綜合保險法、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及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之規範可推知，具有保險代理人資格而欲從事保險營銷活動之個人，似應依附於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機構下與其訂立委託代理合約始能為之。此於中國保監會 2006 年 10 月 9 日就「關於保險個人代理人在保險公司中法律地位」一問所做之函覆即指明：個人保險代理人屬於保險代理人的一種，其與保險公司之間屬於委託代理關係。在具體案件中，保險公司的業務人員是否屬於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司與該業務人員之間是否屬於委託代理關係，應當依據二者間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法律性質確定¹⁸⁴。換言之，個人保險代理人仍須與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機構簽訂契約始能進行保險銷售。

2. 保險經紀人

保險經紀人係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仲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有限責任公司。另外尚有基於原保險公司與在保險公司之利益，為保險分出和分入業務提供仲介服務，並收取佣金的有限責任公

¹⁸⁴ 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資料

<http://circ.gov.cn/tabid/106/InfoID/36952/frtid/3871/Default.aspx> (瀏覽日期：2011/9/23)

司，此則為再保險經紀人¹⁸⁵。另參酌大陸保險法第 119 條及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30 條規定可知，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係提供投保人各種保險商品之諮詢、風險評估等投保人、要保人利益之行為，且僅得以公司型態為經營模式，市場上並無個人執業之態樣，已如前述。

3. 保險公估人

所謂保險公估人是指依照法律規定設立，受保險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標的的查勘、鑑定、損害評估及理算，並向委託人收取酬金的公司。公估人的主要職能是按照委託人的委託要求，對保險標的進行檢驗、鑑定和理賠計算，並出具保險公估報告，其地位超然，不代表任何一方利益，使保險理賠趨於公平、合理，有益於調停保險當事人間關於保險理賠方面之爭議¹⁸⁶。而其亦以公司經營模式為主，並無個人執業型態。

(二) 法律屬性

由於三種保險中介人所涉之業務範疇並不相同，其在法律地位之屬性也會不一樣，茲就三種保險中介人在大陸保險法上之定位論述如下：

1. 保險代理人

大陸保險法雖並未於第 117 條當中明定保險代理人的性質，但於同法第 126 條規定保險人委託保險代理人代為辦理保險業務，應當與保險代理人簽定委託代理協議，依法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代理人根據保險人授權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行為，由保險人承擔責任。換言之，保險代理人所為之行為，其效力係直接歸屬於保險人本人，核與代理性質相同。又同條第 2 項亦規定：保險代理人沒有代理權、超越代理權或者代理權終止後以保險人名義

¹⁸⁵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保險常識之說明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30/i18987.htm> (瀏覽日期：2011/7/19)

¹⁸⁶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保險常識之說明

<http://beijing.circ.gov.cn/web/site0/tab220/i18976.htm> (瀏覽日期：2011/7/19)

訂立合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權的，該代理行為有效。保險人可以依法追究越權的保險代理人的責任。亦增保險代理人之地位屬代理人無疑。而復參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29 條及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第 2、3、44 條規定可知，保險代理人係為以保險公司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名義，為保險公司、保險專業代理機構辦理招攬銷售保險商品及其相關服務，保險代理人所為之各項法律行為將直接被認為係保險代理人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之行為。

2. 保險經紀機構

保險經紀機構方面，大陸保險法並未針對保險經紀機構之地位進行定性，而從該法第 118 條規定出發，保險經紀人既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且參酌前述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經紀人之說明，則保險經紀人顯然係立於與保險人相對之一方委託，為投保人、要保人處理保險相關事務，而形成與保險代理人相對之地位。從該規範內容及保險經紀人在整體保險活動中所扮演之角色地位可知，保險經紀人係要保人之保險中介人無疑，其與要保人間應屬委任或承攬上之法律關係。

3. 保險公估機構

保險公估機構方面，依據大陸保險法第 129 條規定，保險活動當事人可以委託保險公估機構等依法設立的獨立評估機構或者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對保險事故進行評估和鑑定接受委託對保險事故進行評估和鑑定的機構和人員，應當依法、獨立、客觀、公正地進行評估和鑑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涉。是保險公估機構在整體保險活動中，並不偏向任何一方，而係受委託人之委託本於其專業做出公正客觀之鑑定判斷，由於其執行業務上具有專業性、獨立性，核與承攬上完成一定工作之概念相符。其與保險活動中委託之當事人間似應歸為承攬。

第二項 擔保制度之介紹

一、擔保方式及內容

依據大陸保險法第 124 條規定：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人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繳存保證金或者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然保險法並未針對個人保險代理人課予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職業責任保險之義務。事實上，承前所述，由於個人保險代理人欲從事保險業務銷售仍須與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機構簽訂委託代理契約，係依附在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機構之下，而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機構依據保險法、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則對個人保險代理人有建立管理制度並按時培訓之義務，故現行法制下並無個人保險代理人自行繳納保險金或投保職業責任保險之情形，合先敘明。

又中國保監會基於保險法及國務院之授權所制訂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及「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中即規定要求保險代理專業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及保險公估機構應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繳存保證金之規定。(詳見表 4-7: 中國大陸保險中介人應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繳存保證金之規定)

表 4-7: 中國大陸保險中介人應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繳存保證金之規定

| |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 | 保險經紀機構 監管規定 | 保險公估機構 監管規定 |
|----------------|--|---|--|
| 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繳存保證金 | 第 39 條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或保險經紀機構應自辦理工商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繳存保證金。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應當自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之日起 10 日內，將職業責任保險保單複印件或者保證金存款協議複印件、保證金入帳原始憑證複印件報送中國保監會。 | 第 39 條 保險經紀機構應自辦理工商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繳存保證金。保險經紀機構應當自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之日起 10 日內，將職業責任保險保單複印件或者保證金存款協議複印件、保證金入帳原始憑證複印件報送中國保監會。 | 第 42 條 保險公估機構應當自辦理工商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繳存保證金。保險公估機構應當自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之日起 10 日內，將職業責任保險保單複印件或者保證金存款協議複印件、保證金入帳原始憑證複印件報送中國保監會。 |

| | | | |
|--|--|--|--|
| | <p>第 40 條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應當確保該保險持續有效。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保單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同時不得低於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上年營業收入的 2 倍。職業責任保險累計賠償限額達到 5000 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職業責任保險的賠償額度。</p> <p>第 41 條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註冊資本的 5% 繳存，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相應增加保證金數額；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證金繳存額達到人民幣 100 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證金。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保證金當以銀行存款形式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形式繳存。</p> <p>第 42 條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不得動用保證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註冊資本減少；</p> | <p>第 40 條 保險經紀公司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應當確保該保險持續有效。保險經紀公司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保單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同時不得低於保險經紀機構上年營業收入的 2 倍。職業責任保險累計賠償限額達到 5000 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職業責任保險的賠償額度。</p> <p>第 41 條 保險經紀公司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註冊資本的 5% 繳存，保險經紀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相應增加保證金數額；保險經紀公司保證金繳存額達到人民幣 100 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證金。保險經紀公司的保證金應當以銀行存款形式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形式繳存。</p> <p>第 42 條 保險經紀公司不得動用保證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 <p>第 43 條 保險公估機構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應當確保該保險持續有效。保險公估機構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保單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同時不得低於保險公估機構上年營業收入的 2 倍。職業責任保險累計賠償限額達到 5000 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職業責任保險的賠償額度。</p> <p>第 44 條 保險公估機構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註冊資本或者出資的 5% 繳存，保險公估機構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相應增加保證金數額；保險公估機構保證金繳存額達到人民幣 100 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證金。保險公估機構的保證金當以銀行存款形式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形式繳存。</p> <p>第 45 條 保險公估機構不得動用保證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
|--|--|--|--|

| | | | |
|--|--|---|---|
| | (二) 許可證被註銷； (三) 投保符合條件的職業責任保險； (四)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 (一) 註冊資本減少； (二) 許可證被註銷； (三) 投保符合條件的職業責任保險； (四)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 (一) 註冊資本或者出資減少； (二) 許可證被註銷； (三) 投保符合條件的職業責任保險； (四)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
|--|--|---|---|

自大陸保險法及上述三個監管規定可知，中國大陸對於保險中介人所規範之執業擔保規定係採設立保證金與職業責任保險¹⁸⁷擇一制，凡欲設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或保險公估機構者均應依照上開規定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此與我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亦採保證金與專業責任保險擇一相同。惟相較兩岸在保險輔助(中介)人管理規則上之不同處，除了由於中國大陸在保險銷售業務上並無如我國在上開管理規則中均有規範個人執行保險代理、保險經紀或保險公證業務規定之情形(已如前述)，在中國大陸故其保證金與責任保險僅應由公司或合夥企業(僅限保險公估機構)負擔外，其保證金之數額計算方式係按公司註冊資本額之一定比例(參照表 3-4)，較我國繳存一定金額為高，且其所要求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額亦較我國為高。

另參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及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其僅於規定中要求應於辦理工商登記後一定期間內投保責任保險或繳存保證金，並於事後將相關文件送交中國保監會為補充陳報¹⁸⁸，與我國以保證金收據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做為申請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之要件不同。是從保險中介人相關執業擔保之相關規範內容比較我國與中國大陸間之差異

¹⁸⁷ 依據中國大陸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所制訂之三個監管規定所使用之用語係「職業保險」，惟參酌其三個監管規定中之規範，其職業保險係用於執行業務上所造成損害之賠償，核與我國所稱執行業務損害賠償責任擔保之「專業責任保險」相當，併予敘明。

¹⁸⁸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39 條、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39 條、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第 42 條參照。

結果，除執業型態上有明顯差異外，在保證金數額與責任保險數額之要求上，中國大陸所要求之標準亦較高於我國之規範。

二、擔保制度之缺失及對策

現行中國大陸對於保險輔助人所實行之擔保制度與我國相去不遠，其要求標準固然較我國為高，但並非全無缺陷。依據中國保監會於 2011 年 7 月 19 日所發佈之「關於徵求保險專業中介機構職業責任保險和保證金制度改革意見的通知」一文中即可知中國大陸在職業責任保險制度及保證金制度在執行上仍有遇到如下的問題有待克服¹⁸⁹，是就職業責任保險與保證金制度上的缺失，中國大陸方面亦積極向各保險中介業者諮詢意見作為改革參考：

(一) 職業責任保險方面

由於目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採取自行選擇保險人的方式，以致於費率不統一，承保責任也存在差異；而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及時投(續)保，擅自中途退保，異地投保等行為也屢有發生；個別保險公司的條款甚至還發生保險責任成立前後矛盾的問題。

其次，道德風險是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最顯著的風險，風險一旦發生其經濟損失甚鉅，職業責任保險固然是移轉風險的有效方式，但無法為道德風險承保，難以對要保人、保險人及保險專業中介經營者和投資者利益形成有效保護。

(二) 保證金制度方面

一者係保證金制度方面則由於多數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保證金的繳納數額僅為人民幣十萬元，風險一旦發生而面臨鉅額求償危機時，顯然是杯水車薪於事無補。

¹⁸⁹ 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通知之說明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3131/i171158.htm> (瀏覽日期：2011/09/20)

其次保證金專戶儲存於銀行後，保證金存款協議並未發揮應有作用，其對銀行的約束力較為薄弱，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擅自動用保證金的情形時有發生，而對銀行如何履行審查義務，以及銀行如何承擔連帶責任尚未有明確規範。

目前中國大陸為了發揮風險保障機制，已擬採取下列措施已求改善職業責任保險和保證金制度的缺失：

1. 實行職業責任保險強制投保制度，要求各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必須投保職業責任保險，同時暫停執行保證金制度。
2. 實行集中承保制度，指定部分有意願承保的保險公司作為承保單位，並對其在承保與後續管理方面做出細緻的、規範性的要求。
3. 修訂完善保險條款，確保保險責任的承保，並適當考慮增加對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員工因故意行為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的承保。
4. 適當延長投保期限，將保險期限設定為三年，要求新設機構在首次領取許可證前，已設機構在領取到期換發的許可證前，必須一次性投保三年的職業責任保險，切實解決不按時投保和到期不及時續保的問題。
5. 實行投（續）保報告制度，要求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在投（續）保後及時將保單影本報送監管部門留存備查，承保機構在投保機構發生退保、改簽等重大事項時，提前報告監管部門，確保機構職業責任保險的連續性和有效性。

三、保證金動支辦法

承前所述，中國大陸方面固然亦要求其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及保險公估機構依據監管規定提撥保證金，而該保證金除於特定情形外，並非不能動支。基此，中國保監會訂定保險中介人營業擔保金動支規範，明定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及保險公估機構得依下列列表內容方式，經主管機關審批後，動用

營業保證金。

表 4-8: 中國大陸保險中介人營業擔保金動支規範¹⁹⁰

| | 保險代理機構動用營業保證金審批 | 保險經紀機構動用營業保證金審批 | 保險公估機構動用營業保證金審批 |
|------|--|--|--|
| 受理機關 | 所在地保監局 | | |
| 法律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2、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專案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 3、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2、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專案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 3、保險經紀機構管理規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2、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專案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 3、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 |
| 申報資料 | 1、保險代理機構因減少註冊資本或者出資額申請動用保證金的，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交下列材料：(1)申請書；(2)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全體合夥人關於減少註冊資本或者出資額事項的決議；(3)有關減少註冊資本或者出資額的工商變更登記證明材料。 2、保險代理機構因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申請動用保證金的，應當由清算組向中國保監會提交下列材料：(1)申請書；(2)清算方案；(3)被代理保險公司出具的收回各種單證等材料的證明；(4)許可證原 | 1、保險經紀機構因減少註冊資本或者出資申請動用保證金的，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交下列材料：(1)申請書；(2)有關減少註冊資本或者出資的工商變更登記證明材料。 2、保險經紀機構依照《保險經紀機構管理規定》進入清算程式，申請動用保證金的，應當由清算組向中國保監會提交下列材料：(1)申請書；(2)清算方案；(3)許可證原件。 保險經紀機構解散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全體合夥人關於解散、清 | 1、保險公估機構因減少註冊資本或者出資額申請動用保證金的，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交下列材料：(1)申請書；(2)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全體合夥人關於減少註冊資本或者出資額事項的決議；(3)有關減少註冊資本或者出資額的工商變更登記證明材料。 2、保險公估機構因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申請動用保證金的，應當由清算組向中國保監會提交下列材料：(1)申請書；(2)清算方案；(3)許可證原件。 保險公估機構解散的，還應 |

¹⁹⁰ 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政務公開下行政許可之行政許可實施說明，其中保險中介之實施規程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225/> (瀏覽日期：2011/09/15)

| | | | |
|---------|---|--|---|
| | 件。 保險代理機構解散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全體合夥人關於解散、清算事項的決議；保險代理機構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還應當提交相關文件。 | 算事項的決議；保險經紀機構被依法宣告破產的，還應當提交相關文件。 | 當提交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全體合夥人關於解散、清算事項的決議；保險公估機構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還應當提交相關文件。 |
| 審查原則及標準 | 保證金除保險代理機構減少註冊資本、出資額，以及解散、被依法撤銷、破產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 保險經紀機構不得動用保證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註冊資本或者出資減少的；2、依照《保險經紀機構管理規定》進入清算程式的。 | 保證金除保險公估機構減少註冊資本、出資額，以及解散、被依法撤銷、破產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
| 審查期限 | 保監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書面決定。 | 保監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書面決定 | 保監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書面決定 |

四、小結

在參酌大陸保險法第 124 條及中國保監會所發佈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之條文內容及用語以觀，中國大陸對於保險中介人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制度，應係採保證金或職業責任保險擇一制度。職業責任保險賠償額雖係規定有一定最低賠償限額為標準，然其於該監管規定中亦規定了同時不得低於保險中介人上年度營收之 2 倍。而在保證金繳納方面，則係依據該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之資本額 5% 為計算繳納標準，此雖未明確規定依據不同經營規模大小而有分級之標準，然以其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在此監理規範上均以公司為規範型態，故在保證金制度定有最低下限額，責任保險則依據資本額訂定來看，應已兼顧了公司規模所面臨的風險及保險商品消費者權益之保障，與我國制度相差無多，惟值得參酌者係中國大陸對於以公司型態所要求之保證金繳存額顯高於我國所訂定之標準，其並於保

險法第 124 條明定保證金之動用，需經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相較於我國保險法之規定須待清算完結後始得領回而言，顯較有彈性且實際。

第三項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監理規範內容之介紹

一、監理規範基本架構

承前第一項一、所述，中國大陸保險中介人制度原係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建立，並頒佈了「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定(試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定(實行)」作為監理規範之準據，然該兩規範於於 2008 年 1 月 22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第 5 號公告廢止。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逐漸發展，在過去五年中國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的業務規模更是發展迅速，從 2005 年到 2011 年保險中介市場規模已經成長 41.17%，同時隨著保險業發展保險中介市場的體系也逐步健全，截至 2010 年底，中國大陸共有保險專業中介機構 2,550 家，兼業代理機構 189,877 家，營銷員 3,297,786 人。此均明顯顯現了中國大陸保險中介業的發展實力¹⁹¹。中國大陸在其「十一五」發展期間，因其保險中介市場的快速發展而出現了專業化程度較低、市場結構不合理、營銷員體制改革緩慢、兼業代理不規範及保險公司中介業務違規違法行為普遍等問題¹⁹²，中國大陸國務院乃本於該國保險法第 9、134、135 條之規定授權由中國保監會針對保險中介機構、保險營銷員及中介業務等監管事項制訂了有「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司中介業務違法行為處罰辦法」以為因應¹⁹³，除此之外，中國保監會為強化對於保險中介機構的監管，亦前於 2005 年 1、2 月分別發佈「保險中介機構外部審計指引」、「保險中介機構法人

¹⁹¹ 參見“十二五”期間保險中介市場發展與監管研究報告，頁 1-2。(該報告係由中國保監會保險中介監管部委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保險學院所研究) 相關網頁連結如下：

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發展規劃
http://www.circ.gov.cn/Portals/0/attachments/2011/20110512_最終定稿-保險中介十二五研%20究和規規定稿.pdf (瀏覽日期：2011/7/30)
2. 中國保險救援集團保險專題頁面
<http://www.chnsos.cn/bx-list.php> (瀏覽日期：2011/7/30)

¹⁹² 參見參見“十二五”期間保險中介市場發展與監管研究報告，頁 10-13。

¹⁹³ 同前註，頁 8-9。

治理指引（試行）」、「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等規定輔助適用。而中國大陸針對上開保險中介業所呈現之問題，亦計畫於該「十二五」時期（即2011年到2015年）參酌保險中介市場發達之外國經驗，欲建立具有中國特色之保險中介發展道路¹⁹⁴。

二、 監理規範內容

大體上而言，中國大陸關於監理規範約可分類為四，試分論如下¹⁹⁵：

（一） 專業中介機構監管方面

在此方面，中國保監會制定有「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及「保險中介機構外部審計指引」。

1. 機構法人監管規定

在前三個保險中介機構之監管規定中主要係針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的的整體經營行為，從進入市場的設立及人員資格、經營時的行為規範、市場退出、監督檢查事項及相關法律責任分別明文規範。針對監督檢查事項，該監管規定明定中介機構應當依照中國保監會規定提交報表、文件資料等¹⁹⁶，並應將業務、財務會計、資產收入明細狀況等有關資料妥善保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聘請會計師審計後向陳報¹⁹⁷，而中國保監會則得依據該三個監管規定向中介機構進行約談、現場檢查，並於中介機構有違反法令、重大風險等情形時責令其停止

¹⁹⁴ 同前註，頁19。

¹⁹⁵ 同前註，頁8。

¹⁹⁶ 參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61條、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59條、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第58條。

¹⁹⁷ 參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62、64條、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60、62條、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第59、61條。

部分或全部之營業¹⁹⁸。

2. 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

而在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則係依據「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下稱法人治理指引）與「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下稱內部控制指引）兩規定。法人治理指引中係針對中介機構法人內部組織架構所為之規範，其區分為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人等各面向¹⁹⁹。而內部控制指引是指保險中介機構為實現經營目標，通過制定和實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對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和事後評價的動態過程和機制²⁰⁰。

在事前防範方面，於內部控制指引第二章揭示董事會、經理人所應建立的內部控制制度之方向、內容及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內部控制指引第 13、22、23、24 條參照）。事中控制方面則除了內部稽核單位之建置外，另配合其第三章所規範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針對其貨幣資金、公司資產、對外投資、成本費用、擔保等會計業務上之審核管控，並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指引第 28、41 條參照）。事後控制方面，則於該指引第七章規定應設置專人或專門委員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設、監督、檢查、考核和糾正（內部控制指引第 87、93、94、95 條參照）。

除上開各面向外，該指引亦要求保險中介機構制定業務管理辦法，針對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授權管理、業務檔案管理等內容予以規範（內部控制指引第 51、53 條參照），惟似乎因該規定發佈時僅以試行名義為之，故其規範上並無具體明確之硬性要求或指示，而多以抽象性上位概念做概括性指示規範，此從法人治理指引第 4 條、內部控制指引第 5 條分別規定，在建立法人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同

¹⁹⁸ 參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65-68 條、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63-66 條、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第 62-65 條。

¹⁹⁹ 參見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第 3 條及其各章節規範。

²⁰⁰ 參見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第 2 條規定。

時，應與自身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相對應，量力而為等文字內容意涵可推知，其規範強制性上具有相當個案判斷之彈性，避免苛刻要求找害了法人機構的經營與運作。

(二) 中介機構分類監管方面²⁰¹

中國保監會為了落實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的監管，並在保險中介市場中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將監管之效率提升以其有效發揮監管效果及預防風險發生，就此中國保監會制定了「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暫行辦法」。該辦法係由中國保監會及其分支機關依據客觀資訊，綜合分析評估保險專業中介機構風險，並依據分析結果將其分門別類採取不同相對應措施的監管手段。

依據該暫行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建立合規性和穩健性兩大類十四個指標，評估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的合規風險、穩健風險和綜合風險。合規風險分值和穩健風險分值分別為其項下各評估指標分值之和。綜合風險分值为合規風險分值與穩健風險分值之和。分值約大，代表風險越高。」其第 5 條則規定：「原則上按照綜合風險分值從高至低，將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劃分為現場檢查類機構、關注性非現場檢查類機構、一般非現場檢查類機構。現場檢查類機構、關注性非現場檢查類機構的數量應分別不少於轄區內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總數的 5%、20%。」

依據該暫行辦法附表所示十四個指標分別為合規性類別中的業務合規指標、行政許可事項合規指標、保證金與職業責任保險合規指標、報告與報表提交合規指標、高管與從業人員合規指標、其他合規指標（遵守保險監管要求或其他行政機關要求的情形），及穩健性類別中的資產狀況指標、分支機構狀況指標，業務異動指標、高級管理人員狀況指標、從業人員狀況指標、自律狀況指標、輿情與投訴狀況指標及外部審計情況等。

²⁰¹ 相關內容請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發展委員會所發佈之《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暫行辦法》
<http://www.circ.gov.cn/tabid/106/InfoID/91684/frtid/3871/Default.aspx>（瀏覽日期：2011/7/31）

中國大陸即藉由該規定中所劃分之各項標準，將保險中介機構一一評比分別歸類，由中國保監會依據該暫行辦法中第 6、7、8 條之規定對於一般非現場檢查類機構、關注性非現場檢查類機構及現場檢查類機構分別進行不同程度的監管力道。

(三) 營銷員監管方面

先前規範多屬針對機構法人，對於個人部分則係由「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為之。該規定所稱之保險營銷員是指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資格證書，為保險公司銷售保險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收取手續費或者佣金之個人（第 2 條）。從事保險營銷活動的人員應當通過中國保監會組織的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取得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第 6 條）。取得資格證書後，資格證書持有人應當取得所屬保險公司發放的保險營銷員展業證，始得從事保險營銷活動（第 19 條）。在該管理規則第四章及第六章部分，分別針對保險營銷員展業行為管理及保險公司對於保險營銷員的管理責任予以明定規範，規定保險營銷員應受其所屬保險公司管理監督。其中第 31 條更明確指示保險營銷員應當客觀、全面、準確的向客戶披露有關保險產品與服務的信息，應當向客戶明確說明保險合同中責任免除、猶豫期、健康保險產品等待期、退保等重要訊息，課予保險營銷員於銷售時應盡之義務。

但為了因應中國大陸「十二、五」的規劃目標，中國保監會為了加強保險公司委託金融機構代理保險業務及保險銷售從業人員之監督管理，以保護投保人、被保險人之合法權益，維護市場秩序，分別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及 19 日發佈了「對《保險公司委託金融機構代理保險業務監管規定（徵求意見稿）》」及「對《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監管規定（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規範擬定之意見。鑑於本文主要係研究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監管規定，而在中國大陸上並未實際針對金融機構代理銷售保險業務之行為有任何規範，故在此僅就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監管規定（徵求意見稿）之內容予以說明。

該規定所稱之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包括了為保險公司及受保險公司委託之保險代理機構之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其主要應係補充原本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中並未明確指出保險代理機構亦應納入其範疇規範，故而規劃此一監管規定以全面含括適用強化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中介市場的監管。此相較「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與「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監管規定（徵求意見稿）」之立法體例、規範內容亦可知其此用意。

（四） 保險公司中介業務監管方面

中國保監會於 2009 年發佈第 4 號令所揭櫫的「保險公司中介業務違法行為處罰辦法」中第 3 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制度合法、科學、有效的中介業務管理制度，確保經營行為依法合規、業務財務數據真實客觀。第 5 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加強對中介業務的稽核審計，建立中介業務違法行為責任追究機制。保險公司發現中介業務活動涉嫌違法犯罪行為的，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進行報告。」換言之，依據該處罰辦法之規定，似乎課予保險公司監督管理中介業務之責任，並要求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其第 6 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對保險代理人進行法律法規和職業道德培訓，並保留詳細的培訓檔案。」、第 7 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設置專門崗位，負責對保險代理業務進行日常管理，並且建立代理業務合規經營檔案。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代理業務定期查核制度，查核結果應當記入代理業務合規經營檔案。」由於中國大陸之保險代理人需依附於保險公司名下始得執行業務（詳前述），則課予保險公司對於保險代理人有此查核監督管理義務應屬當然。

其實質罰則部分，依據該處罰辦法第 19 條到第 21 條之規定，其方式有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對違反規定之保險公司處以罰款、限制保險公司業務範圍、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或吊銷業務許可證，對於直接負責之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

則可能面臨之罰則有警告、罰款及撤銷任職資格獲從業資格，禁止有關責任人員一定期限直至終身進入保險業。

(五) 保險中介機構外部審計方面

基於保護保險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提升保險中介機構經營素質，中國保監會得針對經批准取得營業許可證，從事保險中介服務的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及保險公估機構要求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會計報表或保監會所要求特殊目的之審計項目進行外部審計工作（保險中介機構外部審計指引第 1、2、3 條參照）。

依據該指引第 10 條規定，其審計重點項目應包括：(1)保險中介機構是否符合國家所制定之統一會計準則進行核算；(2)保險中介機構確認收入和成本的方式是否恰當，年度利潤的核算是否正確；(3)保險中介機構是否有按照規定，對客戶資金和自有資金分設帳戶進行管理，以及是否未經委託人同意，佔用挪用保險資金，未及時進行保費結算；(4)保險中介機構是否及時、足額繳存營業保證金，以及是否違規動用營業保證金，未繳存保證金的，是否投保職業責任保險；(5)保險監管費是否及時、足額上繳等。

第五節 新加坡

第一項 基本概念之介紹

新加坡對保險中介人之規範大多規定於新加坡保險法之第二章 B 節中，以及其保險中介人規則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Regulations) 與各式指引 (Guideline) 中，其中關於規範保險仲介人之法規除該國保險法中有明列外，2002 年以前主要是由保險仲介法 (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為舊法) 所規範。然惟保險仲介法於 2000 年已廢止，其後保險仲介人規範框架主要由 2002 年新修訂之金融顧問法 (Financial Advisers Act Chapter 110) 規定，該法引入了新的嚴格條款，以此提高現在所謂的金融顧問的服務水準和意見品質。該法認為，隨著保險業產品的不斷創新，大部分產品已經不再是純粹的保險產品，如不少人壽保險商品均與投資型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結合，實際上是金融產品而為金融體系之一環，故其銷售時列入金融顧問法規範之²⁰²。

保險中介人主要係保險交易活動上之參與者，故首應回歸最基本之保險法規範來看。新加坡保險法第 1A 條即有對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仲介人之名詞加以定義惟新加坡保險法中並未對保險公證人有提出名詞定義或有任何說明，故以下僅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介紹之。參酌該條規定，所謂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 係指為一個或多個於新加坡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人招攬保險業務之人，其中亦包含為外國保險人於新加坡境內招攬保險業務之人。同法第 35M 條則明定規定：保險代理人在未經保險人書面契約授權前不得表彰其為保險人之代理人，進而進行保險商品之招攬銷售。而所謂保險經紀人 (Insurance broker) 係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於新加坡執行有關的保險業務如下所述，並代

²⁰²參見新加坡法律委員會所編制之保險與保險法律參考文章 網站 <http://www.singaporelaw.sg/content/InsuranceLawChi.html#section9> 第 24.9.10 項 (最後瀏覽日期：2011/6/16)

向保險人洽定契約，(a)關於財產保險以及長期意外險及健康險，再保險除外；(b)有關於(i)人壽保險 (ii)財產保險之再保險責任（新加坡保險法第 1A 條參照）。而所謂保險仲介人（Insurance intermediary）即綜合以上兩者，協助於新加坡洽訂保險契約之人。另依據同法第 35W 條規定：若非具有同法第 35ZN 條所規定之資格²⁰³或經主管機關註冊認可為某一種類之保險經紀人外，即不得在新加坡境內擔任保險經紀人。

關於保險代理人之註冊登記事項，新加坡金融管理機關（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簡稱 MAS）依據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授權發佈保險代理人登記規則（General 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以為適用。而保險經紀人依據保險法第 35X、35Y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需為公司組織型態，並具有符合所規定之資本額及負擔專門職業人員賠償責任保險之賠償金數額之限制²⁰⁴。惟保險法中並未明定該資本額或專門職業人員賠償責任保險之最低賠償限額之數額。其中應注意者，因人身保險商品已納入金融體系一環，故提供人身商品服務之業者另應依新加坡金融顧問法之規定取得金融顧問資格。參酌該法第 2 條關於「金融顧問」、「金融顧問服務」之規定²⁰⁵及同法第二附表所指金融顧問服務態樣

²⁰³ Singapore Insurance Act (Cap.142) 35ZN. Exempt insurance brokers—(1) The following persons (referred to in this section as exempt insurance brokers) shall be exempt from registration as insurance brokers:(a) a bank licensed under the Banking Act (Cap. 19);(b) a merchant bank approved a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approved to carry on business as an insurance broker under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 (Cap. 186);(c) a licensed financial adviser under the Financial Advisers Act (Cap. 110);(d) a holder of a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Cap. 289);(e) a finance company which has been granted an exemption from section 25 (2) of the Finance Companies Act (Cap. 108) to carry on business as an insurance broker;(ea) a direct insurer registered to carry on life business; and (f) such other persons or class of pers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Authority may impose

²⁰⁴ Singapore Insurance Act (Cap.142) §35X. Regist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1) A person who desires to carry on business as an insurance broker shall apply in writing to the Authority for registr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and shall furnish such information as the Authority may require. §35Y.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1) The Authority shall not register any applicant under section 35X unless the applicant —(a) is a company;(b) has a paid-up share capital which is not less than such amount as may be prescribed; and (c) has in force a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policy, the cover of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such limit and deductible requirements as may be prescribed.

²⁰⁵ Financial Advisers Act (Chapter 110) §2.— Interpretation "financial adviser" means a person who carries on a business of providing any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 but does not include any person specified in the First Schedule ;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 means all or any of the services specified in the Second Schedule;

²⁰⁶可知，舉凡提供人身保險業務諮詢之人均屬於該法所稱之金融顧問。易言之，如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欲提供人身保險之商品服務者，即應依金融顧問法之規定，取得金融顧問資格。

第二項 擔保制度之介紹

承前所述，MAS 依據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授權發佈一般保險代理人登記規則以建立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制度及程序²⁰⁷。嗣於 2003 年發佈保險仲介人行政規則（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Regulations），並於第 3、4 條分別規定保險經紀人最低實收資本額、最低賠償責任限額、損害賠償自負額²⁰⁸及專門職業人員賠償責任保險（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之標準²⁰⁹。嗣於 2006 年 9 月 29 日發

²⁰⁶ Financial Advisers Act (Chapter 110) Second Schedule Section 2 (1) Types of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 4. Arranging of any contract of insurance in respect of life policies, other than a contract of reinsurance.

²⁰⁷ General 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網站來源:

http://www.gia.org.sg/pdfs/AMF_GIARR.pdf (瀏覽日期:2011 年 6 月 18 日)

²⁰⁸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Regulations 2003 Arrangement of Regulations §3.—Minimum paid-up share capital (1)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35Y (1) (b) of the Act, an applicant who intends to be registered as a direct insurance broker, a general reinsurance broker or a life reinsurance broker shall have a paid-up share capital of an amount not less than \$300,000. (2) An applicant who intends to be registered as an insurance broker in respect of more than one type of insurance broking business shall have a paid-up share capital of an amount not less than the aggregate of the amounts of paid-up share capital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 in respect of each of those businesses. (3) A registered insurance broker shall at all times maintain a paid-up share capital of an amount that is not less than the minimum amount of paid-up share capital applicable to it by virtue of paragraph (1) or (2), as the case may be.

²⁰⁹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Regulations 2003 Arrangement of Regulations §4.—(1)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35Y (1) (c) of the Act, the limit of indemnity to be covered under a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policy for an applicant who intends to be registered as a direct insurance broker, a general reinsurance broker or a life reinsurance broker shall be an amount of not less than \$1 million, under which the deductible allowed shall be — (a) where the applicant is in its first financial year of operation, not more than 20% of the paid-up capital; and (b) in any other case, not more than 20% of the applicant's net asset value as at the end of its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2) Where the applicant intends to be registered as an insurance broker in respect of more than one type of insurance broking business, the limit of indemnity to be covered under a professional indemnity policy shall be an amount that is not less than the aggregate of the amounts of the limit of indemnity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 for each of those businesses, under which the deductible allowed shall be — (a) where the applicant is in its first financial year of operation, not more than 20% of the paid-up capital; and (b) in any other case, not more than 20% of the applicant's net asset value as at the end of its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3) A registered insurance broker shall have in force at all times a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policy — (a) under which the limit of indemnity covered is an amount not less than the minimum limit of indemnity applicable to it by virtue of paragraph (1) or (2), as the case may be; and (b) under which the deductible allowed is — (i) where the registered insurance broker is in its first financial year of operation, not more than 20% of the paid-up capital; and (ii) in any other case, not more than 20% of the registered insurance broker's net asset value as at the end of its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佈指導方針 (Guideline) NO: IA/II – G04 (最新修訂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 中第 4 條明定了保險經紀人申請註冊所應具備之具體條件，申請人除應為公司組織外，尚應符合下列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最低賠償責任限額之標準：

| 保險經紀人執行登記業務種類數 | 最低實收資本額 (新加坡幣) | 最低賠償責任限額 (新加坡幣) |
|----------------|-------------------|--------------------|
| 1 | \$300,000 | \$1,000,000 |
| 2 | \$600,000 | \$2,000,000 |
| 3 | \$900,000 | \$3,000,000 |

上表所指之保險經紀人執行登記業務係指：(1)直接保險經紀人業務；(2)一般再保險經紀人業務；(3)人身再保險經紀人業務²¹⁰。

由於涉及人身保險商品之服務應受金融顧問法規範之拘束，新加坡金融顧問法第 9 條第(1)項第 a、b 款及第(2)項規定，又參酌 MAS 所頒佈施行之 Financial Advisers Act (CAP.110) Guidelines on Criteria for the Grant of A Financial Adviser’s Licence (FAA-G01)中第 6 條(d)項亦有與金融顧問法相同之規定²¹¹，惟應注意者該金融顧問執照僅核發予公司組織，且應投保每一事故限額最低新加坡幣 50 萬元之專門職業人員賠償責任保險，而專門職業人員賠償責任保險得設定自負額，惟自負額部分不得高於申請人前一次會計年度結束時之資本淨值（如為外國公司，則以營運資金為標準）的百分之二十²¹²。故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如需提

²¹⁰ 參照網站

http://www.mas.gov.sg/resource/legislation_guidelines/insurance/guidelines/Guidelines_on_Criteria_for_the_Registration_of_an_insurance_broker_August_2010.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6 月 16 日)

²¹¹ FINANCIAL ADVISERS ACT (CAP.110) Guidelines on Criteria for the Grant of A Financial Adviser’s Licence (FAA-G01) §6 T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specified in the Second Schedule to the Act are as follows: (d) Arranging of any contract of insurance in respect of life policies, other than a contract of reinsurance.

²¹² Financial advisers regulations—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17.—(1)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9(1) (c) of the Act, the limit of indemnity to be covered under the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policy for the grant of a financial adviser’s licence in respect of all types of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 to be provided or provides by the applicant for such licence shall be an amount of not less than \$500,000, under which the deductible allowed shall be—(a)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nt which is a foreign company—(i) where the foreign company does not have an immediately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not more than 20% of its net head office funds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the licence is granted; or (ii) in any other case, not more than 20% of the net head office funds of the applicant as at the end of its immediately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or—(b) in the case of any other applicant—

供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服務時，應依上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第三項 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監理規範內容之介紹

新加坡法中就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所為之監理規範除在保險法中有部分規範圍外，另尚有由 MAS 所發佈之行政規則及行政指引可供參考。

在保險法第 35P 條中即有明文規定，保險仲介人在保險契約簽訂前對要保人有資訊提供之揭露義務，非經揭露，保險仲介人不可向任何人提出簽訂保險契約之邀約或建議，該揭露之內容包括了(1)已經主管機關登記之保險人名稱；(2)該保險仲介人與已登記之保險人間之關係；(3)已登記之保險人所收取之保費；(4)主管機關另訂於行政規則中之其他資訊。特別是保險仲介人在介紹保險產品時亦應符合同法第 35R 條之規定。新加坡保險法第 35R 條分別課予保險仲介人在介紹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契約中之承保範圍等應負擔實說明義務。在介紹保險商品方面，仲介人就關於保險契約中任何應支付之款項及保險契約之任一條款可能造成之影響不可有任何欺騙、錯誤、或誤導性(包括包含括漏未揭露重大資訊)之說明；保險契約方面保險仲介人不可就保險契約中關於(1)在保險契約書(該表格將送至保險人處)中之重要事項填寫有錯誤或有誤導之虞的內容；(2)漏未告知保險人保單上重要之事項；(3)建議或促使投保人在保險契約書的重要事項中填寫有錯誤或有誤導之虞的內容；(4)建議或促使投保人不要告知保險人保單上重要之事項等有任何故意之蒙騙。

同法第 35T 條則係針對保險仲介人所採之制式合約管理之規範，其授權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公告要求所有保險仲介人就其採用之書面制式合約內容、時間、條件、利益或可能衍生之利益說明之，並應有英文版本。若主管機關發現保險仲介人所使用的書面制式合約為反法令或有任何誤導之虞時，應先明保險仲介人說

(i) where the applicant does not have an immediately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not more than 20% of its paid-up capital; or(ii) in any other case, not more than 20%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applicant as at the end of its immediately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明，並以書面通知保險仲介人自通知之日或指定之日起不得在新加坡境內使用該制式書面合約。另外在保險法第 35TA 條規定，在不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第 1、2 項規定下，主管機關應就保險仲介人執行業務行為之規範(包括保險仲介人對保險人資訊接露之義務)、保險仲介人為公司或協會時，其主管、代理人、職員等之資格、經驗或訓練之規範或其行為過程進行之控制規範等事項制定規則或問題之指引。並於第 35U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保險仲介人提供其於新加坡執行保險業務相關的資訊。

在管理規則方面，目前現行有效適用的保險仲介人管理規則(Insurance Intermediary Regulation)係 MAS 依據保險法之授權所訂定。其規範事項包括有關於保險仲介人之財務及其相關條件、利潤及其他與保險仲介人相關事項²¹³。

而針對保險經紀人之行為規範，MAS 則依據保險法之授權建立保險經紀人及其僱員執行保險業務時之行為指引規範²¹⁴。該指引規範中分別針對保險經紀人及其僱員執行業務行為之態度、立場、專業能力、保密義務、注意義務、資訊揭露義務、利益衝突均有相關規定之要求。MAS 並發佈 Guideline NO.IA/II – G02²¹⁵ 指引明定保險仲介人應符合新加坡保險協會(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 GIAS)及新加坡保險經紀人協會所制訂之保險執行守則，此一標準係為使保險商品消費者獲得公平且高標準之服務，亦為保險仲介人及其僱員執行各項保險業務之最低標準²¹⁶。

²¹³ 參照新加坡金融管理機關所發佈之保險仲介人管理規則

http://www.mas.gov.sg/resource/legislation_guidelines/insurance/sub_legislation/Ins_Intermediaries_Regs03.pdf (瀏覽日期：2011 年 6 月 18 日)。

²¹⁴ 參照新加坡金融管理機關所發佈之 Guideline No. IA/II – G01

http://www.mas.gov.sg/resource/legislation_guidelines/insurance/guidelines/G01%20Guidelines%20on%20Mkt%20of%20Conduct.pdf (瀏覽日期：2011 年 6 月 18 日)

²¹⁵ 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機關網頁資料

http://www.mas.gov.sg/resource/legislation_guidelines/insurance/guidelines/G02%20Guidelines%20on%20Mkt%20of%20Conduct%20And%20Service%20Standards.pdf (瀏覽日期:2011 年 6 月 18 日)

²¹⁶ 參考新加坡保險協會網站資料 http://www.gia.org.sg/pdfs/code_of_practice.pdf (瀏覽日期:2011 年 6 月 18 日)

第六節 小結

因本研究計畫重點在於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支付擔保能力之規劃，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探討，是以，以下僅就此二部分各國具體作法整理如下，以供後續討論之用。

第一項 各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擔保制度之比較

各國保證金與相關保險規定列表如下：

表 4-9: 各國保險中介人保證金與責任保險規範比較表

| 各國 | 保險中介人 | 保證金 | 專業責任保險 | 其他(備註) |
|-----------|-------|--|--|--|
| 我國 217 | 保險代理人 |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代理人公司之保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 | 代理人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個人執業代理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代理人公司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投保，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專業責任保險，每一保險期間之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項每一事故最低保險金額之三倍。 | 一、採擇一制 二、以實收資本額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之投保基準，除連結關係薄弱外，亦不利業者提高資本額之意願。 |
| | 保險經紀人 |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經紀人公司之保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 | 經紀人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個人執業經紀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經紀人公司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投保，但不得低於新臺 | 一、採擇一制 二、同時申領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執 |

²¹⁷ 因 2011 年 6 月我國保險法修正通過後，有關保險輔助人之支付擔保能力與專業責任險已有所變動。為能瞭解修正前後之不同，故在此僅列出舊法規定內容，以呈現舊法時期保險輔助人之支付擔保能力與專業責任險不足之處。

| | | | | |
|----|-------|--|---|---|
| | | 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 | 幣二百萬元；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同時經營保險經紀人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亦同。 前項專業責任保險，每一保險期間之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項每一事故最低保險金額之三倍。 | 業證書者，應分別依前二項規定繳存保證金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之二倍繳存。 |
| | 保險公證人 | 個人執業公證人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證人公司之保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 | 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個人執業公證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公證人公司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投保，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專業責任保險，每一保險期間之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項每一事故最低保險金額之三倍。 | 一、 採擇一制 二、 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者，應分別依前二項規定繳存保證金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
| | 保險代理人 | 無規定 | 無規定 | |
| 日本 | 保險經紀人 | 保險經紀人應提存保證金。保證金金額之計算係以該保險經紀人過去3年間，從事保險契約仲介業務所收取之佣金、報酬、或其他對價等之合計金額，與4,000萬日圓相比取其較大者，但保證金金額上限為8億日圓。 保險經紀人得將所需保證金，簽訂依內閣總 | 保險經紀人依行政命令之規定，簽訂保險經紀人賠償責任保險契約，於內閣總理大臣認可時，在該契約之效力存續期間，得就該契約之保險金額，減除全部或部分之保證金。 保險經紀人以賠償責任保險代替保證金時，僅限4,000萬日圓至8億日圓間之保證金部分，保證金最低限額的4,000萬日圓不得以賠償責任保險替代之。 | 一、 保證委託契約為確保保險經紀人清償能力之另一種方式。 二、 保證金、保證委託契約與責任保險皆是擔保保險經紀人清償能力之用，具互補性。但保 |

| | | | | |
|-----|--|---|--|---|
| | | 理大臣命令而提存之保證委託契約，並將該契約之要旨呈報內閣總理大臣時，在該契約效力存續期間，得就該契約所提存之金額，減除全部或部分之保證金。 | | 證金最低限額的 4,000 萬日圓不得以賠償責任保險或保證委託契約替代之。 |
| 歐盟 | 保險中介人 (insurance mediation) | 保險中介人須隨時確保具有達到年度仲介之保險費收入的 4%，至少 15,000 歐元之資金能力。 | 保險中介人必須投保損害賠償責任保險(其最低責任限額以每事故至少 100 萬歐元，年度合計 150 萬歐元之補償額度)或類似之保證制度。 | 一、支付保障與責任保險併存制 |
| 美國 | 保險中介人 (producer) 如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保險經紀人 (Insurance Broker) | 各州規定不一，如加州明訂保證金為一萬美金，得由確實保證 (surety bond) 代替，如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保證 (Insurance Broker /Agent Bond)。 紐約州則無明訂。 | 各州規定不一，紐約州則無明訂。 | 一、各州對保險中介人範圍規定不同，如紐約州尚包括保險顧問 (Consultants)、溢額保險仲介 (Surplus Line Broker)、再保險仲介人 (Reinsurance Intermediaries)、一般管理代理人 (Managing General Agent)、第三方行政管理人 (Third Party Administrators)、理賠員 (Adjuster) |
| 新加坡 | 保險經紀人: (1)直接保險經紀人業務；(2)一般再保險經紀人業務；(3)人身再保險經紀人業 | 無規定，但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招攬時，應投保每一事故限額最低新加坡幣 50 萬元之專門職業人員賠償責任保險，且自負額部分不得高於前一次會計年度結束時之資本淨值 | 專業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1)直接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00；(2)一般再保險經紀人業務\$2,000,000；(3)人身再保險經紀人業務\$3,000,000。 但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招攬時，應投保每一事故限額最低 | 一、採投責任保險制。 二、明定自負額上限。 |

| | | | | |
|------|-------|--|--|----------------|
| | 務 | 的百分之二十。。 | 新加坡幣 50 萬元之專門職業人員賠償責任保險，且自負額部分不得高於前一次會計年度結束時之資本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
| 中國大陸 | 保險代理人 |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註冊資本的 5% 繳存，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相應增加保證金數額；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證金繳存額達到人民幣 100 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證金。 | 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保單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 500 萬元，同時不得低於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上年營業收入的 2 倍。 職業責任保險累計賠償限額達到 5000 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職業責任保險的賠償額度。 | 一、採保證金或責任保險擇一制 |
| | 保險經紀人 | 保險經紀公司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註冊資本的 5% 繳存，保險經紀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相應增加保證金數額；保險經紀公司保證金繳存額達到人民幣 100 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證金。 | 保險經紀公司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保單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 1000 萬元，同時不得低於保險經紀機構上年營業收入的 2 倍。 職業責任保險累計賠償限額達到 5000 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職業責任保險的賠償額度。 | 一、採保證金或責任保險擇一制 |
| | 保險公估人 | 保險公估機構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註冊資本或者出資的 5% 繳存，保險公估機構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相應增加保證金數額；保險公估機構保證金繳存額達到人民幣 100 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證金。 | 保險公估機構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保單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 500 萬元，同時不得低於保險公估機構上年營業收入的 2 倍。 職業責任保險累計賠償限額達到 5000 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職業責任保險的賠償額度。 | 一、採保證金或責任保險擇一制 |

從各國保險中介人擔保制度之規範內容可知，因各國保險中介人態樣不一，因此，對是否需繳存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以或是其他支付擔保工具之提供，皆有所不同。惟整體而言，基於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法律屬性之不同，故各國多要求保險經紀人需提供較高支付擔保能力，如歐盟國與日本。至於所得提供之擔保工具，為減輕保險中介人之經營負擔，亦不以現金為限。各國亦明定保證金之動支時點，以使消費者得順利獲得賠償。上開規定，實值我國主管機關未來修法時參酌。

第二項 各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監理規範重點之比較

茲將上開各國對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監理規範內容整理如下，俾利後續討論。

表 4-10：各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監理規範重點比較表

| 項目 | 大陸 | 美國 | 日本 |
|-----------|---|--|--|
| 監理機關與監理法規 | 保險仲介機構之監理工作主要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而由「保險法」、「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等法令規範之。另有「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規範保險仲介機構於公司形態中建立公司治理之方針與內部監控機制。 | 各州保險廳(局)基於州保險法進行監理監督工作，但變額人壽保險、變額年金商品等投資型商品，除了州之規定之外，亦適用於聯邦證券法或全美証券交易商協會(NASD)所自律規範之合宜性原則。 | 主要保險監理法規有《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細則》、《保險業法施行令》。法規之規劃、草擬由金融廳負責，並適時設立審議會或檢討小組等臨時性組織，針對重要問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言。而保險中介人之登錄等事務性管理及查核工作，則委由財務省所屬之各地財務局負責。 |
| 組織態樣 | 一、個人(限保險代理人) 二、有限責任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制或法人制 | 個人制或法人制 |

| | | | |
|----------------------|--|---|---|
| | 四、合夥企業 | | |
| 設立 規範 | <p>壹、 自然人：執業資格考試。</p> <p>貳、 法人：</p> <p>一、 股東及發起人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紀錄（保險公估機構則包括合夥人）</p> <p>二、 資本額達公司法規定之最低資本限額（保險公估機構之標準則為註冊資本或出資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的最低限額）</p> <p>三、 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規定（保險公估機構若為合夥企業則應負符合夥協議）</p> <p>四、 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p> <p>五、 具備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p> <p>六、 有與業務規模相應的住所</p> <p>七、 有與開發業務相適應的業務、財務等計算機軟硬件設施</p> <p>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 <p>一、 許可制</p> <p>二、 自然人執業年齡限制</p> <p>三、 一定時數教育課程要求</p> <p>四、 執業資格考試通過後取得資格</p> <p>五、 取得證照後須持續參與教育訓練以維持證照。</p> | <p>一、 登錄制</p> <p>二、 禁治產人，受有破產宣告、刑罰之人等，保險業法第289條訂有拒絕登錄之10種情形。</p> <p>三、 須通過日本經紀人公會所舉辦之保險經紀人考試，始被認為具有足夠能力以確實執行保險招攬相關業務。</p> |
| 董、 監經 理人 資格 | <p>● 積極資格：</p> <p>一、 大學專科以上學歷</p> <p>二、 持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p> | 比照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 比照保險業法第289條之規定 |

| | | | |
|--|---|--|--|
| | <p>資格證書</p> <p>三、從事經濟工作 2 年以上</p> <p>四、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費管理能力，熟悉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的相關規定</p> <p>五、誠實守信，品行良好。</p> <p>從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者，可以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擔任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 5 年以上或企業管理職務 10 年以上，可不受第二項之限制。</p> <p>● 消極資格：</p> <p>一、具備公司法第 147 條之規定</p> <p>二、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者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附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三、因為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四、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並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p> <p>五、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 2 年</p> | | |
|--|---|--|--|

| | | | |
|-------------|--|---|--|
| | <p>六、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p> <p>七、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八、因違法行為或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現保險公估機構適用）</p> | | |
| 教育訓練 | <p>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應對其機構之業務人員進行保險法律和業務知識培訓及職業道德教育。</p> <p>保險中介機構中之從業人員上崗前接受培訓的時間不得少於80小時，上崗後每人每年接受培訓和教育的時間累計不得少於36小時，其中接受法律知識培訓及職業道德教育的時間不得少於12小時。</p> | <p>一、職前教育訓練</p> <p>二、職後教育訓練</p> | <p>須在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當年度，參加資格更新講習。之後每3年固定參加資格更新講習，即可繼續保有考試及格證書之效力。</p> |
| 行銷制度（業務員規範） | <p>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經紀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個人、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等。</p> <p>該保險中介機構之從業人員皆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之條件，持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證書。</p> | <p>有專屬代理人、普通代理人、經紀人、直接行銷等行銷通路。</p> <p>【NY】保險行銷人員區分為代理人及經紀人等多種人員。產壽險有個別之證照制度，證照之要件為須參加特定之教育課程，以及通過考試。</p> <p>【CA】保險行銷人員區分為代理人、經紀人、以及受僱於其下之保險業務員(Solicitor)。保險行銷之證照制度區分為 1. 新型火災保</p> | <p>保險仲介人包括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保險公司之業務員（法規用語為「保險招攬人」）等。</p> <p>皆存有教育訓練與資格考試之義務。壽險業務之來源，主要是以壽險公司之外勤業務員為主力，產險業務來源則是以代理人為主。</p> <p>壽險保險招攬人以及壽險代理人的教育訓練及資格考試由日本壽險公會負責。</p> <p>產險保險招攬人以及產險</p> |

| | | | | |
|---------------------|--|--|--|---|
| | | | 險執照、2.個人保險執照、以及3.人身保險執照。人身保險之行銷人員僅限於代理人，新型火災保險或是個人保險之行銷人員則為經紀人、代理人，或是受雇於其下已註冊之保險業務員。 | 代理人的教育訓練及資格考試則由日本產險公會負責。 |
| 公司治理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2005年保監發曾發布關於印發《保險仲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和《保險仲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的通知。 | | 尚無查到明定要求保險中介人需實施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任何規定。 | 尚無查到明定要求保險中介人需實施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任何規定。 |
| 行為規範 | 資訊提供 (說明義務) | <p>保險中介機構應當製作客戶告知書，並在開展業務時向客戶出示。</p> <p>其中客戶告知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保險中介機構之名稱、營業場所、業務範圍、聯繫方式等基本事項；以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保險中介相關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存在關係聯繫的，亦應在客戶告知書中說明。</p> <p>保險經紀從業人員開展業務，應當向客戶出示客戶告知書，並按客戶要求</p> | 財產保險中幾乎看不到對客戶之資訊揭露規範。而關於人身保險，大部分之州採用NAIC揭露之示範規定或是契約示範規定。 | 根據日本壽險公會之自律規範，「契約概要」以及「提醒注意事項」取代「重要事項說明書」成為投保前所必須提供之重要文件。 |

| | | | |
|--|---|--|--|
| | <p>說明佣金的收取方式和比例。</p> <p>保險經紀機構應當向客戶說明保險產品的承保公司，應當對推薦的同類產品進行全面、公平的分析。</p> <p>保險專業代理公司與經紀公司應向投保人明確提示保險契約中免除責任或除外責任、退保其他費用扣除、現金價值、猶豫期間等條款。</p> <p>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及其分支機構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應當製作規範的客戶告知書，並在開展業務時向客戶出示。客戶告知書應當至少包括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名稱、營業場所、聯繫方式、業務範圍等基本事項。</p> <p>保險公估機構、保險公估分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公估業務過程中，應當勤勉盡職、保險公估報告不得存在重大遺漏。</p> | | |
|--|---|--|--|

| | | | |
|------|---|--|--|
| 適合度 | 並無特別之規定 | <p>幾乎所有之州都未對財產保險做相關規範，但人身保險之變額保險商品，則適用於NASD之自律規範或是NAIC之示範規定。</p> <p>【NY】並未採用在年金交易中NAIC所做之保護高齡者示範規定。</p> <p>【CA】關於65歲以上高齡者之保險行銷，訂有據實說明、失能保險等之說明、廣告之相關義務，同保險之轉換、禁止雙重契約，人壽保險年金行銷等相關資訊之揭露義務。</p> | 「確認意向文件」之導入則自2007年4月開始(準備期則至2007年9月)，並課以各家壽險公司在準備期結束前實施之義務。 |
| 佣金揭露 | <p>在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公估機構方面並無相關規定。</p> <p>而針對保險經紀機構則規定保險經紀從業人員開展業務時，需按客戶要求說明佣金的收取方式和比例。</p> | <p>有部分州正在進行佣金揭露之法制化工作。NAIC將經紀人佣金揭露之示範規定，追加於保險行銷人員證照示範法中。</p> <p>【NY】紐約州制定第194行政管理規則第30條(又稱194規則)並於2011年1月實施，以落實保險法中佣金揭露制度。</p> <p>【CA】在個人財產保險契約中，訂有客戶對經紀人佣金之同意手續以及資訊揭露、佣金同意書等相關規定。</p> | 保險經紀人受顧客要求時，必須將保險契約締結媒介之相關佣金，報酬其他對價金額，以及其他內閣府令所規定之事項，揭露於顧客。(保險業法第297條) |
| 比較廣告 | 雖然法律上並未禁止，但是有關其他公司之保險費率表、保單條款、給付內容等，由於在 | 【NY】 禁止意圖使客戶轉換保險公司，所做之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商品之不完全比較。 | 分為商品選擇資訊，以及公司選擇資訊兩種規定。 |

| | | | |
|-----------|--|---|---|
| | 招攬時容易引起要保人誤會，因此在自律規範中規定，僅允許在客觀上存在正確比較時才可以使用。 | 【CA】雖無具體之規範，但禁止意圖使客戶解除暨有契約，所做之不實說明、誤導性之商品比較。 | |
| 一般廣告 | 尚無相關規定 | 訂有NAIC公平交易示範法，人壽保險、年金廣告示範規定。 【NY】對於人壽保險、年金，準用NAIC之示範規定並訂有詳細規範。 【CA】並未發現相關之規範。 【聯邦 FTC】針對名人代言或個人薦言以達成推銷特定服務或產品，須受聯邦貿易委員會新修訂之廣告代言及薦言規則規範，該指導規則強制揭露代言人與所代言之產品及服務之實質關係以提供消費者判斷其代言真實性之基礎。 | 雖無禁止比較廣告之規定，但實務上較少進行。 |
| 代理家數的限制 | 銀行保險通路每一分行最多代理三家保險公司 | 無限制。 | 無限制 |
| 保經代分流監理重點 | 保險經紀人需與消費者訂立委任契約 | 一、對於各類保險中介人予以明確之定位，藉以避免利益衝突，並針對其定位，採取相關措施，以釐清其被保險人之關係及責任之歸屬，如對於保險代理人執照及與保險公司登錄之控管，進 | 一、在法規編排以及監理內規上，將保險代理人與保險招攬人置於同一章節，而將保險經紀人單獨規範，藉以明確區分兩者差異。 二、強化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招攬人之各項業務 |

| | | | | |
|--|--|--|---|--|
| | | | <p>而強化其功能。</p> <p>二、 嚴訂執業規範，著重保險中介人之行為與其所代理之當事人間利益之揭露，以提供消費者足夠的資訊判斷其保險中介人之中立性。</p> <p>三、 詳細規範各保險中介人廣告招攬行為，以避免不實招攬對於消費者產生誤導。</p> | <p>指導責任（保險業法第100條之2、保險業法施行細則第53條），明確兩者之緊密關係。</p> <p>三、 透過巨額保證金之設計，誘導大型法人組織成為保險經紀人市場主流，減少保險經紀人家數。</p> |
|--|--|--|---|--|

綜上可知，除中國大陸保監會於 2005 年關於印發《保險仲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和《保險仲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的通知外，各國多未於保險法規中明定強制保險中介人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至於，各國對保險中介人監理重點亦多強調招攬行為之公平性與適當性。故各國多明定保險中介人於招攬保險業務時，須告知消費者其法律地位並詳盡契約說明義務。諸如保險契約適合度與需求分析。因 2011 年 6 月我國立法院已經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基本上，對保險中介人之監理趨勢與方向尚與各國規定相符。惟查我國現行法中並無規定保險中介人於招攬保險業務時，須告知消費者其法律地位並詳盡契約說明義務，故上開外國立法規範實值我國主管機關未來修法時參酌。

第五章 我國保險輔助人監理規範之研析

第一節 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妥適性分析

第一項 2011年6月修法前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之缺失

觀諸歐盟、德國、日本、新加坡與中國大陸等國之立法例，其中歐盟保險中介人指令明定「保險仲介人須隨時確保具有達到年度仲介之保險費收入的4%，至少15,000歐元之資金能力。」且「必須投保損害賠償責任保險(其最低責任限額以每事故至少100萬歐元(相當新台幣4,500萬元)，年度合計150萬歐元之補償額度)或類似之保證制度。」另日本保險業法施行令中亦明定「保險經紀人應提存保證金。保證金金額之計算係以該保險經紀人過去3年間，從事保險契約仲介業務所收取之佣金、報酬、或其他對價等之合計金額，與4,000萬日圓相比取其較大者，但保證金金額上限為8億日圓。」如保險經紀人提供保證委託契約，或投保保險經紀人賠償責任保險契約時，得減除全部或部分之保證金。從而可知，歐盟國與日本均體會到具支付功能(或償債能力)之保證金與具保障功能之專業責任保險各有其不同功能以及其侷限性。因此，主管機關對此二者擔保工具如加以彈性運用，似較能妥當保護消費者權益。

近年來我國保險輔助人於保險市場上所扮演之角色日益重要，考量保證金和責任保險功能屬性不同，且責任保險亦有其侷限性。故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現行保險輔助人繳存保證金和投保責任保險採擇一方式，以及其最低金額規定是否適當，實有必要加以檢討。茲將我國現行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此指2011年6月修法前之規定)主要缺失分析如下：

- 一、保證金與專業責任保險功能與屬性不同，採擇一制時，消費者權益無法獲得確保

按保險輔助人專業責任保險係為確保保險輔助人執業過程中，因其不法行為

致消費者權益受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消費者之損失得因該保險契約而獲得清償。至於，保證金之繳存目的，在於確保保險輔助人一定程度之清償力。此二者功能與屬性不同，若是採擇一制時，消費者權益無法獲得確保。

二、現行提存保證金作業與專業責任保險規定無法對消費者權益提供充分保障

查現行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係僅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因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始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從而可知，其承保範圍並不包括保險輔助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甚至，該專業責任保險亦明定「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以及「被保險人經手之帳務不清或收支款項不符及其所致之損失」列為不保事項。

然而，對消費者而言，其主要擔心的便是保險輔助人或其業務員執行業務時，其故意行為，如侵占或詐欺等，導致要保人財物遭受損失。因此，實難想像本專業責任保險契約對消費者能提供之保險保障有何。是以，現行專業責任保險並無法對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

至於，保證金之繳存確實得以確保一定程度之清償力。因此，保險輔助人若是採保證金提存制度時，消費者之權益似可獲得一定程度之確保。然而，我國保險輔助人管理規則中對該保證金並無明定動支時點，又 2011 年 6 月通過保險法修正案中又將保險輔助人保證金之提存等相關規定，準用保險業保證金提存之規定(保險法第 165 條第四項準用第 142 條)。換言之，保險輔助人所繳存之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保險法第 142 條第二項參照)因此，現行保險輔助人即使採取保證金提存之方式，消費者恐將受限於保險法而無法從保險輔助人所繳存之保證金獲得賠償。

三、現行保證金提存金額過低

現行保險輔助人保證金繳存金額雖依據個人與公司而有不同規定。惟查個人制之保險輔助人僅需繳存 20 萬保證金；採公司制之保險輔助人僅需繳存 60 萬保證金，即使同時申請二種執業證照時，應繳之保證金亦僅上開金額之 2 倍(40 萬與 120 萬元)。此金額是否足以擔保其營業過程中對消費者所造成之損害，實有疑慮。

四、現行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規定未能充分反映營業風險

查主管機關對保險輔助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須依據規模之大小加以區分，惟現行規定係以實收資本額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之投保基準，除連結關係薄弱外，亦不利業者提高資本額之意願。再者上開規定無法充分反映大型化保險輔助人公司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因此，現行保證金與責任保險最低金額宜參酌個別保險輔助人實際產生之經營風險而有不同之提繳標準。

五、保險經紀人未能經授權代、收繳保險費，宜提高其支付保障能力

查現行保險業並不能授權保險經紀人代、收繳保險費，惟實務上，要保人常透過保險經紀人代轉繳保險費。因此，常見保險經紀人對要保人委託代轉繳之保險費有挪用或侵占之情形。對此，主管機關宜明定保險經紀人須保有一定之支付保障能力，以使消費者權益得以確保。

第二項 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修正建議

如前述，我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有日漸大型化與集中化之趨勢，而相較於外國立法例而言，我國保險法中對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擔保制度之規範內容實有不足之處，故立法機關於 2011 年 6 月修正保險法對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之規定，由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之擇一制，修改為繳存保證金以及投保相關保險之並存制，此舉對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有一定之助益，應予以肯定。

惟不可諱言者是，上開修法尚有若干值得斟酌之處。首先，我國保險輔助人

組織態樣複雜、家數眾多、且不乏規模雖小但具專業性之業者，如大幅提高保證金金額或相關保險之保險金額時，似有迫使規模較小但卻表現績優之業者退出保險市場之可能，此恐非主管機關所願樂見。再者，本此修法中對保險輔助人所繳存之保證金明定須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始可發還於業者。(保險法第165條準用第142條)如此，實難有效發揮保證金所具有之擔保功能。其三，相較於歐盟與日本法之立法例而言，該國對保險中介人支付保障制度之規範重點係在強調保險中介人須提供足夠的擔保證明，此證明非以保險或保證金為限，包括保險人或金融機構之保證函亦可。如此，似較能降低保險中介人之經營成本。最後，本次保險法修正時，同時賦予主管機關得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訂定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保險法第163條參照)因此，主管機關似應基於此授權，依據業務屬性、營業規模與複雜程度等因素，分級訂定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如此，應除強化對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外，亦可保障規模較小但卻正派經營業者之工作權。

基此，本計畫建議主管機關對未來訂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以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時，似應考量上開因素，始可達到本次修法立法之目的。

第二節 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建立內部控制之分析

第一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基本概念

一、 內部控制之意義及目的

對於內部控制的說明甚多，但多數共識是內部控制制度係由企業經營管理階層針對公司內部事項所建立之管理過程。而內部控制制度之重點原本係在針對會計業務之管理控制以管控風險、提升企業資產安全性，並強化會計資訊之可信

度，藉此以促進企業營運效率、達成企業經營目標²¹⁸。但隨著美國在 1970 年代與 1980 年代分別發生大型公司經營弊案，因此該企業風險管理之方向逐漸轉變為針對內部控制所規範之要點。因此，內部控制與會計、財務、公司政策、計畫、組織、協調、控制與預算等管理方面及有關市場調查、銷售、生產採購、倉儲、品管、人事研究發展等業務程序與標準有重要關連性²¹⁹。茲就相關機關、機構所發佈之規範說明如次：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執業準則委員會發佈之內部稽核執業準則第 1 號第 5 條²²⁰：

內部控制係一種管理過程，用以合理保證達成下列五項目的：1.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2.政策、計畫、程序法律及規章之遵循；3.資產之保全；4.資源之經濟及有效使用；5.營運或專案計畫目標之達成²²¹。

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審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第 7 條：

內部控制係一種管理過程，由管理階層設計並由董事會（或相當之決策單位，以下皆同）核准，藉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1.可靠之財務報導；2.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3.相關法令之遵循²²²。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下稱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 條：

²¹⁸ 賴森本，內部控制之迷思與真相，主計月刊第 583 期，2004 年 7 月，頁 67。

²¹⁹ 徐美麗，獨立董事制度引進我國適當性之探討—兼論我國公司治理健全化之方法，高雄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1 月，頁 95。

²²⁰ 內部稽核執業準則係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於 1995 年 2 月所發佈，歷經二次修改。現已由該協會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以稽協(98)北發字第 260 號函公告該內部稽核執業準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²²¹ 吳克府，企業建立內控內稽制度之個案探討—以遠東企業集團為例，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5 年 1 月，頁 27。

²²² 參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公報專區 <http://www.arfd.org.tw/arfd.htm>（瀏覽日期：2011/8/1）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該條立法理由（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指出為加強公開發行公司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面之落實，本規定係參考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條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核准之單位，並參考原「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面」之定義所修正。

綜上所述，內部控制制度係由企業自行訂定用以規範企業內部各項業務之管理過程，建立各項業務範疇之處理準則、程序。主要即在透過這些準則、程序確保企業營運體質的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雖在於合理確認達成可靠之財務報導、相關法令遵循、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等三大目標。惟就法律學觀點而言，內部控制制度目的係側重於藉由制度之建立及運作，有效監督企業組織活動，以健全企業組織之運作，並進而防止經營弊端之發生²²³。

二、 內部控制之原則²²⁴

內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則並非各企業均應一致設計規模，一般應視企業性質、組織架構規模的大小、機構管理的方式與需求，做不同之設計運用。內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則約有：

（一） 設計職位權責明確

內部控制制度以嚴格的組織與管理為架構，嚴格的組織與管理必須以權責分明為基礎，因此企業必須訂定職位說明、作業處理準則、以書面規定各項職位權

²²³ 徐美麗，獨立董事制度引進我國適當性之探討-兼論我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化之方法，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1 月，頁 96。

²²⁴ 吳克府，企業建立內控內稽制度之個案探討—以遠東企業集團為例，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5 年 1 月，頁 33-35。

責與權利，分層負責，分工合作，以團隊之精神來達成企業之目的。

(二) 會計業務分別獨立

內部控制制度之特徵，是為分散組織的責任，也是實施會計控制的重要手段之一，亦是企業最有效經營管理的方法；例如經管會計帳務者，則不能管理業務交易；例如管理現金者，則不能管理會計帳務；如此會計與業務分別獨立，由專人分別負責管理，互相牽制，防止舞弊發生。

(三) 交易流程加強控制

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以不同的職責互相制衡，避免產生錯誤及舞弊，例如處理一筆交易，需經過多人共同經手負責，互相核對與控制，預期失誤及弊端減至最少，甚至提早發現錯誤或舞弊的行為。

(四) 收入現金及時存入銀行

現金是流動性最高的資產，是人最容易受誘惑的財物，其所引起的舞弊情形也最多，因此企業應設計規定業務或財務管理者，凡是收到現金者，應立即解繳至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應及時全數存入銀行，以維護現金的安全，會計或稽核單位應隨時查核或對帳。

(五) 費用支出使用票據

現金的支出，其重要性不亞於現金收入，如果管理不當，其弊端必層出無窮。因此企業應設計費用支出的管理辦法，小額支出以零用金支付；超過一定金額者，一律開票支付，一則減少現金流量、減少錯誤，一則有銀行完整的付款紀錄，追蹤容易。開立票據應設計至少二人以上簽署才有效，才能達到內部控制的目的。

(六) 廣泛運用會計統制帳戶

會計上的統制帳戶，可以減少總帳的混合不清，同時也可以達到分工合作的

功能，結帳快速的方便性。因此大型企業的會計制度應廣泛使用明細帳，由不同的會計人員負責處理，如此可以互相勾稽，減少失誤，增進會計資訊的正確性及可靠性。

(七) 財會人員均應具保或投保責任保險

內部控制制度的精神，並非在發生弊端後求取補償，而是以事前的防範重於事後的補救，但是有採取合適的具保或投保責任保險的需要，其目的是在防弊於事前，加重當事者的責任心。

(八) 定期實施輪調及休假

定期實施輪調及休假是強化內部控制的一種最佳實務，一個職務擔任過久，容易產生弊端，定期實施輪調及休假，可以藉由不同承辦人員的接辦業務，達到內部控制的功能，同時也可以提高同仁士氣。

(九) 廣泛運用電腦作業

電腦作業的優點是快速、省時及準確性高，同時較不容易舞弊（但不表示無舞弊的可能性），因此企業宜廣泛運用電腦作業，以提高會計報告的可靠性，以及強化內部控制。

(十) 實施內部稽核強化管理

內部稽核的目的，在於確保會計資訊的可靠性及完整性、保護資產的安全、評估企業經營績效、防止舞弊情事之發生，藉此強化管理、促進經營效益。

三、 內部控制之範圍及分類

(一) 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

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第 8 條指

出²²⁵：內部控制由下列五項互有關連之要素組成：

1. 控制環境：控制環境用以塑造受查者之紀律及內部控制之架構，係其他四項組成要素之基礎，可影響受查者文化及組織成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
2. 風險評估：風險係指受查者目標不能達成之可能性。風險評估即指受查者辨認及分析風險之過程，以做為該風險應如何管理之依據。
3. 控制活動：控制活動係指用以確保組織成員確實執行管理階層指令之政策及程序。
4. 資訊與溝通：資訊與溝通係指將有關之資訊以適時有效之方式，予以辨識、蒐集、傳遞予相關人士，使其有效履行責任。
5. 監督：監督係指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成效之過程。

由上述各項企業內部要素相互串連下即架構出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關連性及其範疇，其控制範疇含括企業整體環境、風險、管理、資訊及監督，透過此全方位面向之控制制度旨在呼應內部控制制度為提升營運績效、確保資訊可靠及內部作業符合法令規範之目的。

(二) 內部控制制度之分類

一般而言，內部控制制度範圍雖廣泛，包含業務、會計、財務、資訊等企業內部單位，然分類上主要仍以兩大類區分為主：一為內部會計控制（Accounting Control）、一為內部管理控制（Administrative Control）。而內部會計控制一般指的即是狹義的內部控制範疇。內部管理控制則是會計以外之其他組織架構、規範所包括。

參酌美國會計師公會審計程序委員發佈之審計公報第 54 號明定²²⁶：

²²⁵參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公報專區 <http://www.ardf.org.tw/ardf.htm>（瀏覽日期：2011/8/1）

1. 管理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規劃及引起管理當局作交易授權決策的程序與記錄。此授權與達成組織目標的職責有皆關係，是為建立交易事項之會計控制的起點。
2. 會計控制：包括組織規劃及有關保障資產安全、財務記錄正確與可靠性之程序與記錄。所以，須對下列事項提供合理之保證：
 - (1) 依照管理當局的一般或經特別授權進行交易。
 - (2) 交易記錄必須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或其他適當合理之標準編制財務報表，保障資產安全之會計責任。
 - (3) 必須經管理當局授權，才能夠使用資產。
 - (4) 在一定合理期間內，應將資產之會計紀錄與實際現有資產作核對，如有差異必須立即採取適當處理行動。

第二項 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立法沿革

一、2011年6月之前

從第二章有關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財報資料分析可知，近年來由於保險通路多樣化，使得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已有朝向大型化之趨勢。部分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公司之保險費收入或營業收入規模與中、小型人壽保險公司不相上下，甚至已經遠超過財產保險公司之規模。如銀行保險通路初年度保險費收入已占人壽保險業保險費收入60%以上；另傳統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初年度保險費收入超個百億以上者亦不在少數。至於汽車製造商與銷售商所轉投資設立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對汽車保險市場亦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基此，主管機關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增進企業之營運效率，爰於保險法規或其他法規中明定具一定資格條件之

²²⁶吳克府，企業建立內控內稽制度之個案探討—以遠東企業集團為例，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5年1月，頁30。

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信用合作社法第 21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3 條及信託業法第 42 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1 等均明定符合上開規定之公司或合作社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協助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²²⁷。另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8 點亦明定「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是以，除從事銀行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外，另由金控公司、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及公開公司所轉投資或設立之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子公司亦須在母公司協助下建立適當之內部監理機制。

二、2011 年 6 月之後

然而，立法者有感大型化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對保險市場具有相當之影響力，遂於 2011 年 6 月保險法修正時，明定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具一定規模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保險法第 165 條第 3 項參照)期望透過強化對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之監理，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上開立法對消費者權益確實可達到相當之保障，實值肯定。

另值得一提者是，2011 年 6 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²²⁸第十二條亦明定「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從而可知，因保險代理人以及經紀人屬於金融服務業之一，故保險輔助人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者，亦應遵循該法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之。

三、小結

²²⁷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七項以及第十六條第三項。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

²²⁸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1 號令。

綜上可知，我國現行法中就保險代理人以及經紀人公司須建立內部控制者，其規定主要有三大類，其一為特定行業所轉投資所成立之保險代理人以及經紀人公司。如從事銀行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外(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8 點參照)，另由金控公司、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及公開公司所轉投資或設立之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子公司亦須在母公司協助下建立適當之內部監理機制(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信用合作社法第 21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3 條及信託業法第 42 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1 參照)。

其二為保險法第 165 條第 3 項中所規定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最後，則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全體金融服務業，並無區分公司或個人而設有任何排除規定。

因上述各法之立法目的與規範對象有所不同，因此，各法中所要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與內容亦應有所區別。基此，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似應依據業務本質、規模與複雜程度盡速建立妥適的內控制度，以遵循各種法令之要求為宜。

第三項 我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 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認定標準

有鑑於保險法第 165 條第 3 項僅規定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是以，本條中所稱「具一定規模」其認定標準為何，實有討論之必要。

查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²²⁹第三條「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

²²⁹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令

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二、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三、相關法令之遵循。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析言之，內部控制之主要目的乃在於：1.增進及確保會計與經營資料的可靠性與正確性；2.維護公司資產的安全，避免資產的浪費與無效率的使用；3.貫徹公司的目標，並確保公司的政策及規定被確實執行；4.提高經營效率，並評估各部門績效，作為持續改善的基礎。

惟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達成第內部控制之目標，至少須配合採行下列措施：一、內部稽核制度，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二、法令遵循制度，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三、自行查核制度，由各業務、財務及資訊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四、會計師查核制度，由會計師於辦理保險業年度查核簽證時，查核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²³⁰是以，雖內部控制制度確有防弊興利之效，惟不可諱言者是，若欲達到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則須付出具有相當高之設立成本。然而，由於我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組織態樣複雜，規模大小不一，因此，2011年保險法修正時，第165條僅明定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才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避免令中、小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因經營成本劇增而無法生存。

上開規定雖具合理之處，惟有疑義者是，條文中所稱「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具一定規模者」其適用範圍應如何界定，始能達到立法者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立法本旨，並可避免適用者對主管機關產生不平等監理之憾，實有斟酌之

²³⁰ 查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並無明定須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另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則基於保險業之特殊性，要求須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必要。是以，本文將從公司之資本額、業務員登錄數、營業收入、保險費收入等因素分析其優劣，並提出建議。

一、資本額與實際經營風險無關

因我國保險輔助人保證金與責任保險最低金額之計算係與資本額相連結，故長期以來保險輔助人之資本額偏低。因此，若採資本額之高低為是否納入內部控制之適用標準，恐無法落實本次修法之意旨。

二、業務員登錄數僅具參考指標

業務員人數之多寡雖與經營風險相關，惟若僅以業務員登錄數為指標時，未來保險輔助人恐為避免納入適用範圍，將公司之業務員登錄於他公司中或不為登錄，即易有監理套利之情事。惟考量大型化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應有相當數量之業務員，故未來似可查核營業收入與業務員登錄人數是否相當，納入判斷公司經營是否有所不當之監理指標之一。

三、保險費收入計算不易

雖保險費收入得以正確反映出該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經營績效與面對經營風險，若以此為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是否納入內控制度之指標應無疑慮。惟查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保險費收入之計算有初年度保險費(FYP)與續期保險費收入二者。而目前監理年報僅需統計初年度保險費(FYP)資料，並無續期保險費統計資料。另因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均以初年度保險費為財務報表或經營績效之報導重點，因此，若是要求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提供或建立總保險費收入卻有其困難度。基此，保險費收入應可納入參考指標之一。

四、營業收入無法充分反映實際經營風險

營業收入係反映保險代理人公司與經紀人公司經營成果之重要指標之一。雖

然保險代理人公司與經紀人公司除保險招攬佣金收入外，尚有其他收入(如風險規劃收入等)，惟保險招攬佣金收入確實為其最重要營業收入。因此，如採營業收入惟其判斷依據時，應可正確反映出其面對經營風險。然而，不可諱言者是，人身保險業務招攬時，其佣金幾乎集中在初年度或之後 2、3 年。再者，保險契約屬性不一，佣金給付標準亦有所不同。基此，若採營業收入計算時，恐無法正確反映出該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實際經手招攬之保險業務與保險費。

五、以營業範圍區分恐過於狹隘

按業務經營範圍如愈複雜，其所面臨經營風險也愈高。故如以業務經營範圍之多寡為是否納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確有其必要。惟查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業務經營項目雖除保險招攬外，仍得為部分營業行為。然而，主管機關早已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兼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惟保險代理人公司則尚無核准其得代理核保或理賠等業務。至於，同時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業務者，亦尚無核准之個案。基此，如採營業範圍為是否適用之指標時，恐僅有保險經紀人公司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而已。

六、小結

因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是否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適用範圍之釐定實與監理之平等保護原則有關。從上述之分析可知，無論依據公司之資本額、業務員登錄數、營業收入、保險費收入等因素，均有其優劣，實無法僅以單一因素為定。然而，如欲尋求真正公平之點，確有難以達到之憾。因此，本計畫建議主管機關應可依據 80/20 法則²³¹以營業收入配合初年度保險費最大涵蓋面為判斷基準，從而決定適當規範對象。

²³¹所謂 80/20 法則係指：在原因和結果間如存在 80% 的收穫，來自於 20% 的付出時，應善用這部份，並將多數資源分配給它運用。基此，如果實施內部控制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僅占 20%，卻能涵蓋 80% 以上之保險費時，即符合以最小成本達到最大功效。

第六章 我國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與內部監控機制 修正建議之研擬

第一節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 金以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草案)

第一項 總說明

近年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於保險市場上所扮演之角色日益重要，考量專業責任保險有其侷限性，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現行保險輔助人繳存保證金和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採擇一方式，實有必要調整為繳存保險金與投保相關保險併存制，以加強其責任。另保險輔助人經營或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不一，宜考量保險輔助人營業範圍與規模之不同，對其應提存保證金或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分別課以不同規定，始可達到強化監理之目的。

又為落實業者自律及強化保險輔助人公會功能，責成保險輔助人公會協助核對所屬會員之相關保險投保資料。茲就其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定保險輔助人須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草案第二條)
- 二、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保證金繳存金額須依據經營或執行業務範圍與營業收入之不同，加以計算。(草案第三條)
- 三、 明定繳存保證金之種類。(草案第四條)
- 四、 明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與續保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五、 明定保險經紀人投保保證保險之保險金額與續保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 明定保險輔助人每年新投保、續保或有變更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金額時，應向所屬公會報備，以確保投保相關保險資料之正確性。(草案第七條)
- 七、 明訂保險輔助人所屬公會應將各會員投保資料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以利核對。(草案第八條)
- 八、 明定保險輔助人對應提繳之保證金或投保相關保險最低金額不足者，其處理流程。(草案第九條)
- 九、 明定金融機構設有保險經紀人專部以及外國輔助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繳存保險金與投保相關保險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草案第十條)
- 十、 明定本辦法發布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依據本辦法規定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草案第十一條)

第二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條文與說明對照表

| 建議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立之。 |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
| <p>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經許可後，應持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p> <p>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代理人、公證人為專業責任保險；於經紀人為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p> | <p>一、 明定保險輔助人須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p> <p>二、 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法律屬性不同，故明定保險經紀人除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外，尚須投保保證保險，以增強其責任。</p> |

| | |
|--|---|
| <p>第三條 以個人名義執行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公司型態經營代理人、經紀人、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公證人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六十萬元。</p> <p>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之二倍繳存。</p> <p>代理人或經紀人同時申領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執業證照者，公證人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金額之二倍分別繳存。</p> <p>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各該款規定補足保證金：</p> <p>一、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連續三年營業年度營業收入未達前項金額者，得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金額。</p> | <p>一、依據保險輔助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等因素，明定保證金繳存金額與相關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p> <p>二、考量經紀人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申領再保險經紀業務，因其經營風險較高，故明定提高其保證金金額二倍。</p> <p>三、考量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另保險經紀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保險公證人同時具備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故明定同時申領不同執業證照者，應分別繳存保證金。</p> <p>四、考量保險輔助人經營業務或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大小差異，明定年度營業收入超過一定金額者，須提高繳存保證金之金額。</p> <p>五、為減輕保險輔助人負擔並兼顧消費者權益，明定連續三年營業年度未達前項所定金額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金額。</p> |
| <p>第四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或中央政府發行之無實體公債為之。</p> | <p>一、本次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修正後明定保險輔助人保證金之種類與發還規定準用保險業之規定。</p> <p>二、現行保險業保證金之繳存方式，除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外，須以現金為之。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明定保險輔助人保證金之繳存亦得以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為之。</p> |

| | |
|---|--|
| <p>第五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採單一總限額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p> <p>前項專業責任保險，以個人型態執行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公司型態經營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依各該款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應依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之三倍投保。 二、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應依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之五倍投保。 三、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應依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之十倍投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保險輔助人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金額與續保之規定。 二、考量保險輔助人經營業務或執行業務之規模大小差異，明定年度營業收入超過一定金額者，須提高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 |
| <p>第六條 經紀人應投保保證保險，保險金額採單一總限額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p> <p>前項保證保險，以個人型態執行經紀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公司型態經營經紀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依各該款規定投保保證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應依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之三倍投保。 二、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應依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之五倍投保。 三、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應依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之十倍投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保險經紀人須投保保證保險保金額與續保之規定。 二、考量保險經紀人經營業務或執行業務之規模大小差異，明定年度營業收入超過一定金額者，須提高保證保險之保險金額。 |

| | |
|--|--|
| <p>第七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於投保或續保專業責任保險或保證保險時，應向所屬公會報備；變更保險金額時，亦同。</p> | <p>一、明定保險輔助人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者，每年新投保、續保或有變更保險金額時，應向所屬公會報備，以確保投保相關保險資料之即時性。</p> <p>二、參酌現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十五條。</p> |
| <p>第八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所屬公會應將前條之投保情形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之。</p> | <p>明定保險輔助人所屬公會應將會員投保相關保險資料彙整後，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以利主管機關查核。</p> |
| <p>第九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提存保證金或投保相關保險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最低金額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補足或調整之。屆期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併註銷執業證照。</p> | <p>明定保險輔助人對應提繳之保證金或投保相關保險最低金額不足者，其處理流程。</p> |
| <p>第十條 金融機構設有保險經紀人專部及外國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本辦法規定繳存保險金與投保相關保險。</p> | <p>明訂金融機構設有保險經紀人專部以及外國保險輔助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其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準用本辦法規定。</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據本辦法規定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p> | <p>配合本次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修正後明定保險輔助人須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之規定。</p> |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第二節 「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實施辦法」 (草案)

第一項 總說明

保險法修正案業於本(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並於七月一日生效。其中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具一定規模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據以擬定「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草案。

訂定本辦法之主要目的，在於督促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健全業務經營，確保其財務安全，並協助企業經營者建立嚴密之內部控制制度，作為企業管理階層自我檢測稽核體系之重要依據，藉知管理缺失，防微杜漸。

為期周延，本辦法草案除參酌本會公布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外，並參採各國對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監理重點，配合我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業發展現況，研擬完成。本辦法草案，共計三十三條，重點如次：

- 一、明定符合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依本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草案第二條)
- 二、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目標及應採行之基本原則、董事會之職責、重要業務處理程序應包括之內容及相關措施。(草案第三條至第八條)

- 三、為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實施，規定內部稽核工作手冊之內容、內部稽核之頻率、內部稽核報告之內容及缺失事項之追蹤管考。(草案第十條、第十六至第十八條)
- 四、為強化稽核單位之獨立性，參酌保險業與公開發行公司監理規範，規定保險代理人公司與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設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人員，稽核人員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明定稽核人員職掌、資格條件、禁止規範及教育訓練等。(草案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五、為強化內控制度之執行，參酌保險業與公開發行公司監理規範，規定保險代理人公司與經紀人公司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自行查核之頻率等，並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六、為藉助會計師之外部稽核功能，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實施效果，參酌保險業與公開發行公司監理規範，規定適用本辦法之保險代理人公司與經紀人公司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該公司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等表示意見，併同年度檢查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明定得要求更換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及會計師應通報主管機關之情形。(草案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 七、參酌我國保險業監理規範，規定保險代理人公司與經紀人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置法令遵循人員，統籌負責法令遵循事宜，以督促公司嚴守法令紀律，落實法令之施行；並明定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之事項及資格條件。(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八、考量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組織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爰明定不同種類公司於本辦法所稱之董事會、監察人之範圍。(草案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條文對照表

建議條文與說明對照表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轄各事業內控辦法之條文架構一致化，爰訂相關章節名稱。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下稱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明定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上一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具一定規模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爰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上一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依本辦法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部控制制度，係指管理階層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p> <p>一、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p> <p>二、 財務及業務資訊報導之可靠性。</p> <p>三、 各項交易均經適當之授權。</p> <p>四、 代收、繳之保險費與相關費用受到安全保障。</p> <p>五、 相關法令之遵循。</p> | <p>一、 明定內部控制制度之目標並需經董事會通過，以強化董事會之管控機能。</p> <p>二、 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
| <p>第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公司應將其意見及理由列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p> | <p>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爰明定董事會人員對內部控制制度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時，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將其意見及理由列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連同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公司</p> |

| | |
|--|---|
| | 之監察人。 |
|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章名 |
| <p>第五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原則：</p> <p>一、 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且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p> <p>二、 風險辨識與評估：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可辨識並持續評估所有對公司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p> <p>三、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控制活動應是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應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p> <p>四、 資訊與溝通：應保有適切完整之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有關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資訊應具備可靠性、及時性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以一致性之格式提供，包括提供資訊需求者得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以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p> <p>五、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應予持續監督，營業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之內部</p> | <p>一、 明定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之基本原則。</p> <p>二、 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p> |

| | |
|---|---|
| <p>控制缺失均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若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應向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p> | |
| <p>第六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分別按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則訂定作業規範，其至少應包括下列作業之處理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險商品招攬處理作業。 二、 關於會計、總務、資訊（包含個人資料）及其他各種業務之控制作業。 三、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尚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處理程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明定內部控制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之重要作業項目。 二、 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訂定之。 |
| <p>第七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之保險商品招攬處理制度與程序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險業務員管理(包括保險業務員登錄、獎懲與教育訓練)。 二、 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之說明及相關資訊揭露。 三、 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 四、 確認保戶對保單之適合度。 五、 相關招攬文件（含單據）之控制與管理。 六、 保戶申訴(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申訴、回應申訴、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之保險商品招攬處理制度與程序至少應具備之內控作業。 二、 參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 <p>第八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為維</p> | <p>一、 明定為達成內部控制目標所應採行之</p> |

| | |
|---|---|
| <p>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達成第三條所定內部控制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p> <p>一、 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p> <p>二、 自行查核制度：由業務、財務及人事單位成員相互查核內部控制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p> <p>三、 法令遵循制度：設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p> <p>四、 會計師查核制度：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 <p>措施。</p> <p>二、 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之。</p> |
| <p>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p> | <p>章名</p> |
| <p>第一節 內部稽核</p> | <p>節名</p> |
| <p>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 <p>一、 明定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p> <p>二、 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之。</p> |
| <p>第十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p> <p>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年度稽核計畫之作業流程。</p> | <p>一、 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應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以及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內容。</p> <p>二、 第三項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督導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p> <p>三、 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p> |

| | |
|---|---|
| <p>二、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p> <p>三、釐訂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p> <p>四、內部稽核報告之格式內容、處理及保存。</p> <p>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先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再由內部稽核人員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管理階層、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p> | <p>施辦法」第十條訂定之。</p> |
| <p>第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稽核業務，其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並至少每年向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p> <p>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經董事會通過，報送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備查，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p> | <p>一、第一項明定公司應有適任、適當人數之專職稽核人員，確保有足夠的人力及必要的專業知識，以有效執行稽核工作，並要求至少每年向公司管理階層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p> <p>二、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經董事會通過，且名單及異動資料應報送相關同業公會備查，並留存建檔。</p> <p>三、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之。</p> |
| <p>第十二條 稽核人員職掌如下：</p> <p>一、公司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之事務查核。</p> | <p>參考實務作業情形，明定稽核人員執掌範圍，俾利遵循</p> |

| | |
|---|--|
| <p>二、公司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公司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之盤點。</p> <p>四、公司營運及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p> <p>五、公司之專案稽核事項。</p> | |
| <p>第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二年以上相關簽署工作者。</p> <p>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監理經驗者。</p> <p>三、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p> <p>四、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主管經驗者。</p> <p>符合前項稽核人員資格者，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p> | <p>一、 明定稽核人員應具備資格要件。</p> <p>二、 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p> |
| <p>第十四條 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 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公司之利益。</p> <p>二、 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p> | <p>一、 明定稽核人員之操守。</p> <p>二、 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之。</p> |

| | |
|--|---|
| <p>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p> <p>三、收受公司從業人員或客戶之不當招待或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四、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p> <p>五、明知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p> <p>六、因職務之廢弛，致損及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等情事。</p> <p>七、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p> | |
| <p>第十五條 稽核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認定訓練機構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一期次以上，其中新任稽核人員並應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p> <p>稽核人員每年至少應參加前項訓練機構之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業務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p> | <p>一、明定稽核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二、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訂定之。</p> |
| <p>第十六條 稽核人員對財務、業務、人事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p> <p>稽核人員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p> | <p>一、明定稽核人員應辦理之查核頻率。</p> <p>二、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p> |
| <p>第十七條 稽核人員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p> | <p>一、第一項明定稽核報告應揭露項目，其</p> |

| | |
|---|--|
| <p>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p> <p>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業務狀況、法令遵循、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教育訓練、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p> <p>二、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p> <p>三、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人員位與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p> <p>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查閱，或提董事會報告。</p> <p>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稽核人員應於查明後函報主管機關。</p> | <p>中教育訓練應含保險法令、員工保密、個人資料保護、洗錢防制等。</p> <p>二、第二項明定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三、第三項明定年度稽核計畫之制訂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p> <p>四、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四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之。</p> |
| <p>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人員對主管機關、會計師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管理階層、董事會與監察人查閱，並應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p> | <p>一、明定稽核人員對主管機關、會計師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應列為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二、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四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p> |

| | |
|--|--|
| | 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
| <p>第十九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將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 <p>一、 明定稽核人員資格應依規定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二、 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訂定之。</p> |
| <p>第二十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隨時檢視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p> <p>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依第十九條規定申報稽核主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p> | <p>一、 課予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檢視內部稽核人員是否違反本辦法所訂禁止規定及應具備相關資格條件之責，稽核人員違反者，前者應調整職務，後者若逾期未改善者，亦應於一定期限內調整其職務。</p> <p>二、 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p> |
| <p>第二節 自行查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 <p>節名</p> |
| <p>第二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自行查核。</p> <p>各單位辦理前項之自行查核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p> <p>自行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p> <p>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p> | <p>一、 明定自行查核制度及頻率。</p> <p>二、 第三項明定自行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應保留之年限。</p> <p>三、 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p> |

| | |
|--|---|
| <p>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p> | |
| <p>第二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前，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 <p>一、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效果，明定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示負責。</p> <p>二、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p> |
| <p>第三節 會計師查核</p> | <p>節名</p> |
| <p>第二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p> | <p>一、為強化外部稽核效果，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亦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p>二、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p> |
|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若發現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p> | <p>一、配合前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邀請受委託之會計師，就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若發現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p> <p>二、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訂定之。</p> |

| | |
|---|--|
| <p>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下列情況應即通報主管機關：</p> <p>一、受查公司於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p> <p>二、受查公司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p> <p>受查公司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p> | <p>一、為強化外部稽核效果，明定會計師遭遇特殊情況，應即通報主管機關。</p> <p>二、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p> |
| <p>第二十六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查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p> | <p>一、明定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詳實說明。</p> <p>二、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訂定之。</p> |
| <p>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p> | <p>節名</p> |
| <p>第二十七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置法令遵循人員，隸屬於總經理，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p> <p>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任本條第一項所定之法令遵循人員。</p> <p>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報送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備查，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p> | <p>一、第一項明定法令遵循制度、事項以及應置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人員。</p> <p>二、第二項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任法令遵循人員。</p> <p>三、第三項明定法令遵循人員名單及異動資料應報送相關同業公會備查，並留存建檔。</p> <p>四、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p> |
| <p>第二十八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事項</p> | <p>一、明定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事項，及工</p> |

| | |
|---|--|
| <p>項：</p> <p>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p> <p>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p> <p>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p> <p>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 <p>作資料保存之年限。</p> <p>二、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訂定之。</p> |
| <p>第二十九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二年以上相關簽署工作者。</p> <p>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監理經驗者。</p> <p>三、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主管經驗者。</p> <p>符合前項法令遵循人員資格者，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p> | <p>參考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
| <p>第四章 附則</p> | <p>章名</p> |
| <p>第三十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在台分公司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條件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在台分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依其總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該在台分公司提出總公司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台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報經</p> | <p>一、明定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在台分公司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條件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七條訂定之。</p> |

| | |
|--|---|
| <p>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p> | |
| <p>第三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如為有限公司者，本辦法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或負責之事項等，由其全體董事行之；應提報監察人者，改向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提報。</p> | <p>考量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之組織態樣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爰明定不同種類公司於本辦法所稱之董事會、監察人之範圍。</p> |
| <p>第三十二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應於本辦法發布之日起一年內依本辦法建立或調整其內部控制制度。</p> | <p>賦予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緩衝時間，爰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十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訂定建立或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時間。</p> |
|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

第七章 結論

綜上，首先觀察我國近十年來保險行銷通路變化可知，其中最重要變革有：銀行保險通路之崛起，使得銀行所轉投資設立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已成為人壽保險新契約主要來源；大型保險經紀人公司的興起，使得人壽保險契約保險費初年度收入保險經紀人市占率去年首度超越保險代理人；因一般財產保險代理人保險費市占率銳減，使得車商保險代理人已經成為產險保代之主要代表。整體而言，保險市場業務來源有朝向集中化之趨勢。至於，傳統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面對強大競爭壓力，亦有朝向整合成大型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之趨勢。

再者，分析各國立法例可知，各國保險中介人無論是種類、定義或營業範圍均有所不同，故各國對保險中介人之監理方向均除強調其支付擔保能力外(如投保責任保險或(並)提供相當資力之擔保)，並要求其在執業招攬行為需負擔契約說明義務、適合度與需求度分析，以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與符合其保險需求。

最後，2011年我國保險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通過，明定保險輔助人擔保制度由先前擇一制改為併存制、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與經紀人公司需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要求保險輔助人於經營或執行招攬保險業務時，需為適合度與需求分析等。此立法確實可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實質肯定。惟上開規定內容尚與各國立法例有所差異。對此，本計畫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一、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支付擔保之規定

1. 保險輔助人支付擔保制度之建立應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經營業務之屬性與營業規模程度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避免迫使規模較小但卻表現績優之業者退出保險市場之可能。

2. 保險輔助人所繳存之保證金明定須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始可發還於業者。(保險法第 165 條準用第 142 條)如此，實難有效發揮保證金所具有之擔保功能。未來可參酌歐盟與日本之立法例明定保證金啟動時點以達繳存之目的。

二、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建立內部控制之規定

1. 因各國立法例中尚無發現有明文規定要求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需建立內部控制者²³²，故我國建議主管機關應可依據 80/20 法則以營業收入配合初年度保險費最大涵蓋面為判斷基準，從而決定適當規範對象。
2. 內控制度範圍應以保險商品招攬處理作業為主，其他作業(如財務、人事、個人資料保護等)之控制為輔。
3.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措施應以內部稽核、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為必要制度，佐以會計師查核制度以達外部查核之功效。
4. 為達到確保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未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於自律規範中加強其招攬行為規定。

因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對保險市場之影響力日益增加，各國無不在強化對其支付擔保能力、執業行為與特定資訊之揭露等監理規範。其中我國有關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支付擔保之規定，相較於各國之規範內容而言，實有必要適當加以調整，以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再者，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係為維護公司利益，避免公司內部作業疏失減少損失而設，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自須建立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亦提案修正保險監理核心原則(ICP)中有關保險中介人之監理(ICP 18 Intermediaries)，明定「各國保險主

²³² 雖中國大陸保監會曾於 2005 年發布關於印發《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和《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的通知。惟查該試行規定尚未正式實施。

管機關對保險中介人行為應設定規範並強制執行，以確保保險仲介人以專業化及透明化的方式辦理其業務。」²³³其中更明定要求各國保險主管機關應要求保險中介人建立適當的公司治理制度²³⁴，並依據公司屬性、規模與複雜性建立內部控制作業。基此，2011年我國保險法修正明定要求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須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實與國際保險監理規範相符。主管機關如能應盡速規範妥適方案供業者遵循，實有促進公司營業運作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之雙重功效。期待透過本計畫之提出，對促進我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正常運作有所助益。

²³³ 參ICP 18 Intermediaries ”The supervisor sets and enforces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duct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to ensure that they conduct business in a professional and transparent manner.”

²³⁴ See ICP 18.4 The supervisor requires that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apply appropriate corporate governance.

參考文獻

壹、中文

一、書籍與研究報告

1.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新修訂四版，瑞興圖書出版 92 年 9 月。
2.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2009 年，新修正五版。
3. 汪信君，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06 年，初版。
4.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2009 年，修正三版。
5. 林勳發、鄒政下、王綺芳、林建智、胡木成、孫芳文，1991 年，保險輔助人監理制度之研究，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制度之改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委託研究報告。
7. 曾耀鋒編整，保險行銷之監理，臺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1 年初版。
8. 廖淑惠譯述，新日本保險業法，臺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3 年初版。
9. 梁宇賢，保險法新論，瑞興，2001 年，四修初版。
10.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演習，元照，2009 年初版。
11. 劉宗榮，保險法，作者自印，1995 年初版。

二、期刊

1. 林建智、彭金隆、吳佳寧，我國銀行保險業務監理架構之探討，台灣金融財務季刊 第十輯第四期，2009 年 12 月。

三、行政函釋或其他（網路資料）

1.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58)台財錢字第 03103 號令。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1803 號。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1 號令。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令。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令。
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731 號。
7. 財政部民國五十二年台財錢發字第 06937 號。
8.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七年度保險上字第 9 號判決。

貳、英文

一、書籍

1. John Dembeck,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a Nutshell,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2008. PLI Order No. 14269, New York City, April 14-15, 2008.

二、美國法規文獻：

1.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Producer Licensing Model Act. (October, 2009)
2. 15 U.S.C. §§ 1012.
3. NAIC Non-admitted Insurance Model Act. VI-870-1.
4. New York Insurance Law, Title 21, Agents, Brokers, Adjusters, Consultants and Intermediaries, NY CLS INS §§2101 et. al.
5.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20.3.
6.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21.3
7. Producer Compensation Transparency, 11 NYCRR 30 (Regulation 194).
8. 11 N.Y. Comp. Code R. & Regs. § 33.6.
9. Rules Governing Advertisements of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Contracts, N.Y. Comp. Codes R. & Regs. Tit. 11, §219.4. Form, Content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advertisements.
10. 16 CFR Part 255, §255.5.
11. Guides Concerning the Use of Endorsements and Testimonials in Advertising, 6 CFR Part 255.
12. 1 NY CLS INS §2121(a).

三、判決

1. American F. Ins. Co. v. King Lumber & Mfg. Co., 250 US 2, 63 L ed 810, 39 S Ct 431, (1919).
2. Bohlinger v Zanger (1954) 306 NY 228, 117 NE2d 338, reh den 306 NY 851, 118 NE2d 908.
3. Foster v McConnell (1958, 1st Dist) 162 Cal App 2d 701, 329 P2d 32.
4. H & H Reinsurance Brokers v Hermitage Ins. Co. (1998, 2d Dept) 254 AD2d 328, 678 NYS2d 651
5. La Tourette v. McMaster, 248 US 465, 63 L ed 362, 39 S Ct 160 (1919).
6. Monat v. Ettinger, 194 Misc. 692, 87 N.Y.S.2d 488, (N.Y. Ct. June 14, 1947).

7. O'Gorman & Young v. Hartford F. Ins. Co., 282 US 251, 75 L ed 324, 51 S Ct 130, (1931) .
8. Nash v Stewart (1968, 3d Dept) 31 AD2d 564, 294 NYS2d 454.
9. New Jersey Fidelity & Plate Glass Ins. Co. v Van Schaick (1932) 236 AD 223, 259 NYS 108, affd 261 NY 521, 185 NE 721.
10. Panag v. Farmers Ins. Co. of Washington, 166 Wash. 2d 27, 204 P.3d 885, 892 (2009).
11. Robertson v. California, 328 US 440, 90 L ed 1336, 66 S Ct 1160, reh den 329 US 818, 91 L ed 697, 67 S Ct 25 (1946).
12. Robinson v Oliver (1916) 171 AD 349, 156 NYS 896, affd 224 NY 665, 121 NE 888.

四、行政函令

1. Insurance Department, Opinions of General Counsel, Opinion No. 07-03-04.
2. Insurance Department, Opinions of General Counsel, Opinion No. 05-10-18.
3. State of New York, Insurance Department, Circular Letter No. 18, November 5, 2010.

五、網路資料

1. NAIC 之說明，http://www.naic.org/documents/about_faq.pdf。
2. 美國勞工部網站：<http://www.dol.gov/dol/topic/health-plans/cobra.htm> (visited at July 28, 2011).

參、日本

一、日文書籍

1. 石田満，2009，保險業法，東京：文真堂。
2. 安居孝啓，2010，最新保險業法の解説，東京：大成出版社。
3. 梅津昭彦，1995，保險仲介者の規制と責任，東京：中央經濟社。

二、日文期刊

1. 山下友信，2001，保險募集と情報提供規制，損害保險研究，第 63 卷第 1 號，頁 1-18。
2. 山本哲生，2009，保障型保險募集における助言義務・適合性原則，保險学雜誌，第 607 號，頁 139-158。
3. 木下孝治，2005，保險募集における重要事項説明ルールの考え方について，生命保險論集，第 152 號，頁 75-120。

4. 田爪浩信，2010，損害保険代理店の営業秘密と保険募集人の競業
避止：不正競争防止法の観点を中心として，損害保険研究，第
72 卷第 1 號，頁 129-152。
5. 松澤登，2008，保険仲介者と募集規制：日本、EU、米国を比較
して，生命保険論集，第 164 號，頁 255-288。
6. 梅津昭彦，2010，保険仲介者の法的地位から導かれる責任につい
て：保険法による規律と保険業法による規制との交錯問題，生命
保険論集，第 171 號，頁 37-60。
7. 清水耕一，2009，保険募集に関わる損害賠償責任の内容，保険学
雑誌，第 607 號，頁 159-178。
8. 遠山聡，2010，商品推奨の適合性と保険仲介者の助言義務，生命
保険論集，第 170 號，頁 61-88。

三、日文網頁

1. 金融庁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ttp://www.fsa.go.jp/>
2. 財務省財務局 (Local Finance Bureaus,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ttp://www.mof.go.jp/about_mof/zaimu/zaimu.htm
3. 生命保険協会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http://www.seiho.or.jp/>
4. 損害保険協会 (The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http://www.sonpo.or.jp/>
5. 日本損害保険代理業協会 (Independent Insurance Agents of Japan)
<http://www.nihondaikyo.or.jp/index.aspx>

肆、中國大陸

一、中文書

1. 何惠珍，「保險中介理論與實務」，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 年 9 月
第 2 版。

二、網路資料

1. ”十二五”期間保險中介市場發展與監管研究報告。中國保險監督管
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Portals/0/attachments/2011/20110512_最終定稿-保險中介十二五研%20究和規規定稿.pdf。
2. 中國保險救援集團保險專題頁面 <http://www.chnsos.cn/bx-list.php>。
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保險常識之說明
<http://beijing.circ.gov.cn/web/site0/tab430/i18973.htm>。

4.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保險常識之說明
<http://beijing.circ.gov.cn/web/site0/tab430/i18973.htm>。
5.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保險常識之說明
<http://beijing.circ.gov.cn/web/site0/tab430/i19000.htm>。
6.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保險常識之說明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30/i18987.htm>。
7.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保險常識之說明
<http://beijing.circ.gov.cn/web/site0/tab220/i18976.htm>。

伍、新加坡

一、網路資料

1. 新加坡法律委員會所編制之保險與保險法律參考文章 網站
<http://www.singaporelaw.sg/content/InsuranceLawChi.html#section9>。
2. 新加坡金融管理機關所發佈之保險仲介人管理規則
http://www.mas.gov.sg/resource/legislation_guidelines/insurance/sub_1legislation/Ins_Intermediaries_Regs03.pdf。
3. 新加坡金融管理機關所發佈之 Guideline No. IA/II – G01
http://www.mas.gov.sg/resource/legislation_guidelines/insurance/guidelines/G01%20Guidelines%20on%20Stds%20of%20Conduct.pdf。
4. 新加坡金融管理機關網頁資料
http://www.mas.gov.sg/resource/legislation_guidelines/insurance/guidelines/G02%20Guidelines%20on%20Mkt%20Conduct%20And%20Service%20Stds.pdf。
5. 新加坡保險協會網站資料
http://www.gia.org.sg/pdfs/code_of_practice.pdf。
6. General 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網站來源:
http://www.gia.org.sg/pdfs/AMF_GIARR.pdf。
7. http://www.mas.gov.sg/resource/legislation_guidelines/insurance/guidelines/Guidelines_on_Criteria_for_the_Registration_of_an_insurance_broker_August_2010.pdf。